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8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國防部 106 年度預算（公開部分）。

請宣讀歲入、歲出預算。

106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 萬元。

第 72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74 萬 2 千元。

第 3 目 賠償收入 3 億 2,405 萬 1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58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7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億 0,967 萬 1 千元。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投資收回，無列數。

第 4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億 2,703 萬 1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 7 億 4,448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1 萬元。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學雜費收入 5,561 萬 8 千元。

第 2 目 雜項收入 23 億 5,180 萬 7 千元。

二、歲出（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7,905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 億 8,736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科學研究 5 億 3,923 萬 3 千元。

第 4 目 科技專案 2 億元。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軍事行政 36 億 1,009 萬 5 千元。

第 3 目 教育訓練業務 72 億 1,516 萬 5 千元。

第 4 目 後勤及通資業務 659 億 1,263 萬 2 千元。

第 5 目 一般裝備 693 億 8,973 萬 4 千元。

第 6 目 軍事人員 1,447 億 3,372 萬 9 千元。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8 億 0,642 萬 4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 億 9,936 萬 6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8 億元。

第 11 目 一般科學研究 8,638 萬 8 千元。

第 13 目 環保業務 8 億 9,365 萬 1 千元。

第 14 目 退休撫卹 13 億 6,200 萬元。

第 15 目 軍眷維持 13 億 8,319 萬 8 千元。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議程進行方式，原則上先謝謝各位委員的配合和幫忙，把提案先送交議事單位整理。這次的提案總數有 565 案，經過議事人員盡可能彙整後，應該還有 200 多案要進行。今天中午原則不休息，敬備便當，大家繼續討論，我們會儘量把同一目的提案併在一起處理，如果委員有任何臨時提案加進來，希望在該目預算討論時一起帶入討論，一旦該目預算討論完畢，新加進來的臨時提案原則上就不處理，這樣才不會干擾到已經通過的提案。

另外，有爭議的案子，如果爭議過大，我們把它列到最後再處理，等沒有爭議的部分處理完後，再來一併處理爭議比較大、有問題的部分。

現在先進行歲入部分提案。歲入部分提案只有 1 案。

進行 A1 案。

A1、

本科目上一年度（105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為 792 千元，前年度（104 年度）決算數為 1,903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並未敘明預算減列之原因，且前年度之決算數為本年度預算數三倍以上，有鑑於歲入預算編列應考量過去年度執行狀況，盡可能核實編列，爰針對歲入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項下預算編列 610 千元中，增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 A1 案有無異議？

洪主任文煌：有關委員所提的……

主席：案由要唸一下。

洪主任文煌：案由是「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增加 100 萬。

主席：案由部分重點式唸一下，因為今天提案很多，重點式唸一下就好了。

呂委員玉玲：沒有！沒有！立法院慣例都要唸案由的。

主席：案由只要把重點唸出來就可以了，只要大家了解，而且大家手上都有書面文件。

呂委員玉玲：照以前的方式唸啦！

主席：以前的慣例，我想很多資深委員都知道，以前慣例都是重點式的唸案由……

呂委員玉玲：主秘，我們的慣例是怎麼做的？

主席：請主秘說明。

鄭主任秘書世榮：報告委員會，以往我們都畫重點再唸，因為這次案子實在太多，昨天我們搞到晚上 9 點多才回家，我們把所有案子都已經併在一起，所以，方便的話就不唸案由，直接……

呂委員孫綾：主席裁示就好了啦！

主席：好啦！這個……

徐委員志榮：以前跟現在也不太一樣，現在網路直播，到底委員凍什麼、刪什麼，鄉親老百姓都不知道，你也不能說……

主席：沒有！我剛提過，案由的部分重點一定會唸出來，因為有些文字真的很多，只要重點唸出來，包括科目、刪減理由及預算金額，那就沒有問題。沒有錯，現在是開放時代，網民都可以上網查提案文件，所以不會有問題的。OK，我們還是唸重點。

歲入部分 A1 案，國防部沒有意見？

洪主任文煌：感謝劉委員提議針對國防部「其他雜項收入」增列 100 萬元，根據 102、103、104 到目前的 105 年，除了 104 年因為有一個不確定因素，就是軍民通用高功能應用收入繳回，才有辦法增加收入，其餘幾年大概都在 100 萬以下，懇請委員是不是可以只增加 39 萬元，讓整個收入編列數為 100 萬元，這樣可能比較落實、具體可行。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是希望歲入部分盡可能核實編列，如果主計單位認為編列 39 萬代替 100 萬，是不是……

洪主任文煌：不是，是再增加 39 萬到 1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139 萬……

洪主任文煌：不是！原來編列 61 萬元，劉委員建議增加 100 萬元，等於是 161 萬，這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歷年來大都未達 100 萬，所以給我們一個努力的空間……

主席：增列 39 萬元，變成 1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對啊！我剛說了，就是增列 39 萬元。

主席：就是增列至 100 萬，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好，我可以同意。

洪主任文煌：感謝委員。

主席：不是增列 100 萬元，是增列至 100 萬元。

歲入部分 A1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歲出部分委員提案。

歲出部分：

A2 案：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徐志榮等 3 人減列 200 萬元。

A3 案到 A11 併案，涉及國防部本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A3 案馬文君等 3 人減列 300 萬元；A4 案馬文君等 3 人凍結二分之一；A5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168 萬 1,000 元；A6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1,358 萬 4,000 元；A7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200 萬元；A8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50 萬元；A9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200 萬元；A10 案江啟臣等 3 人減列 500 萬元，同時凍結 2,000 萬元；A11 案徐志榮等 3 人減列 30 萬 6,000 元。

A12 案到 A15 案併案，涉及「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A12 案馬文君等 3 人減列 800 萬元；A13 案馬文君等 3 人減列 3,000 萬元，同時凍結五分之一；A14 案馬文君等 3 人減列 1 億 5,000 萬元；A15 案呂玉玲等 4 人凍結五分之一。

A16 案到 A18 案併案，涉及「戰略規劃與國防評估」：A16 案江啟臣等 3 人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A17 案「一般事務費」呂玉玲等 4 人凍結四分之一；A18 案「委辦費」徐志榮等 3 人凍結 60 萬元。

A19 案到 A27 案併案，涉及「國防資源管理」：A19 案羅致政等 4 人凍結 2,000 萬元；A20 案劉世芳等 3 人減列 184 萬元；A21 案江啟臣等 3 人減列 2,000 萬元，同時凍結 500 萬元；A22 案呂玉玲等 4 人凍結二分之一；A23 案馬文君等 3 人減列 700 萬元；A24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185 萬 7,000 元；A25 案「委辦費」部分，呂玉玲等 4 人凍結五分之一；A26 案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500 萬元；A27 案徐志榮等 3 人凍結 2,456 萬 9,000 元。

A28 案、A29 案併案，涉及「法務及督考」：羅致政等 4 人凍結 1,000 萬元；呂玉玲等 4 人減列 50 萬元。

A30 案到 A33 案併案，涉及「軍品研發」：A30 案江啟臣等 3 人全數凍結；A31 案呂玉玲等 4

人凍結……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不是一目一目討論嘛！怎麼唸到第 2 目去了！

主席：沒有！沒有！是先全部唸完後，再一目一目討論。

呂委員玉玲：案由、名稱都沒有唸，只說凍結、刪減，這樣不行，我們全程都有錄影、錄音，到時候人家根本看不懂你在凍什麼，科目名稱都沒有講，不能簡略到這種程度啦！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以前沒有這樣審啦！以前主席都是坐到下面這邊來，大家一頁一頁看。

主席：他還在唸第 1 目嘛！

呂委員玉玲：已經唸到第 2 目了。

徐委員志榮：2、3 目了！

江委員啟臣：唸也不是這樣唸的。

徐委員志榮：主席，如果是這樣的速度，中午可能不用準備便當了。

主席：不會啦！不會啦！

江委員啟臣：我跟各位報告，如果 3,217 億的預算我們今天就這樣審完，那立法院大概可以關掉了，真的可以關掉了。我覺得不能這樣子糊弄過去，這樣沒辦法交代，現在直播，選民都在看，我們在這邊背書 3,000 多億經費，議事人員只唸誰凍多少、刪多少，為什麼凍、為什麼刪都沒有唸啊！要簡化，我同意，但是要把重點唸出來，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要刪減預算，然後是誰提案，這都要交代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重來，這部分重來，全部唸一次。

A2、

國防部本部 106 年一般行政計畫之下人員維持編列 40,671 千元之獎金費用，惟對照 105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技工工友待遇，106 年度皆較 105 年度減少，唯獨獎金提高，顯不合理，又參照 104 年國防部本部決算，其一般行政之人事費，執行率僅有 95%，為撙節公帑，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0111 獎金」—5—預算編列 40,671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A3、

新政府上任後，國防部今年志願人力招募成效，首度無法達到目標數的 8 成，根據業務報告指出，105 年度軍官班隊（軍校正期班、專業軍官班、空軍二技班、飛行常備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中正預校等 6 個班隊）招募獲得 1,984 人；士官班隊（專業士官班及士官二專班等 2 個班隊）招募獲得 1,808 人；另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5,000 人，截至 9 月 13 日已招募獲得 1 萬 1,772 人，達成率僅 78.5%，再徵 82 年次的替代役男轉為常備役，朝令夕改導致適齡役男無所適從，嚴重阻礙生涯規劃。

爰提案刪減國防部單位預算「基本工作維持費」項下「獎金費」所列 4,446 千元，減列 3,000 千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A4、

有鑒於日前國安會重新評估並提議 P-3C 反潛機移編回海軍運用，然而國防部馮世寬部長表示任內 P-3 都將留在空軍，不會移回海軍，顯見部長個人意見與軍種本位主義已與國家政策有所違背。為求國家政策能有效推行，爰提案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列 4 億 1,077 萬 8 千元，二分之一。俟國防部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A5、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原列 1,681 千元，刪減 1,681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 1,681 千元，查國防部長接連失言，宣稱募兵制效果比往年好但募兵制卻跳票；雄三飛彈誤射第一時間國防部否認，顯示國防部長督導國防業務明顯失職，建議部長應深入了解國防事務，減少招待、饋贈等時間，爰減列 1,681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6、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13,584 千元，刪減 13,584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3,584 千元，查該說明提到國軍採購作業系統維運，國軍採購整合知識管理功能等業務，查該等業務應為軍備局所管轄，非由部本部管轄，明顯浮濫編列預算，爰全數減列。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7、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列 81,972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1,972 千元，其中包含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運動會等，以及宣導經費 500 千元，為樽節政府開支，且宣導經費應可由現有人力自行加強辦理，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原編列 81,972 千元，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8、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原列 500 千元，刪減 5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500 千元，係辦理建立軍事機關防貪預警機制研究案，惟該研究作業，應運用現有人力及國防部直屬、所屬機關自行加強辦理，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辦費」原編列 500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9、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原列 15,833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編列預算 15,833 千元，其中包含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等，惟現在網際網路、資通訊發達，許多圖書讀物已有電子書之形式，且為響應環保減少紙張使用，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原編列 15,833 千元，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10、

案由：國防部 106 年度之「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106 年度編列 4 億 1,077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預算額度減少。其各項工作費用經檢討後予以編列，減少國庫負擔，惟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較 105 年度增加 432 萬 4 千元，雜項設備費增加 226 萬 6 千元，在業務未大幅變動，甚部長要求業務簡化之情形下，國內旅費亦有所增加，支用用途未有具體說明，是否為利於流用，不得而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國防部原列 4 億 1,077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A11、

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後勤通資業務計畫下之水電供應編列 127,888 千元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為避免國軍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且部本部更應作所屬各單位之表率，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0202 水電費」-6-預算編列 127,888 千元中，減列 306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各位委員，第 1 目的部分，有幾個案子都是「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所以 A3 案到 A11 案併案處理。請國防部先就每位委員的提案回應。

林主任秀美：針對 A2 案委員提到 106 年「獎金」編列 4,067 萬不合理部分，跟委員說明如下。有關這個科目編列是指部本部的文職人員、技工、工友及駐歐組、採購組人員的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退休時加發獎勵金，我們是參考 104 年的執行數加上考績晉級的自然成長，文職人員的部分也比 105 年稍微減少。之所以會比 105 年增加，是因為駐歐組有兩位同仁薪給已經進到年功俸最高級，106 年可以領到兩個月的考績獎金，所以這部分我們增列了 70 萬元，建請免予刪除。

主席：針對 A2 案至 A11 案，每個案子都逐一說明、回應之後，再請委員進一步詢答。

熊主任厚基：現在我要報告的是 A3 至 A11 等案的合併案，首先 A3 案是一筆獎金費，最主要的編列目的是表揚駐守高山偏遠地區艱困的官兵，如果遭刪除將會影響官兵的士氣；A4 案全案基本的行政部分要凍結二分之一；A5 案是特別費，依據行政院頒布的標準覈實編列，若刪除將影響首長的公共事務推展；A6 案是資訊軟體設備費用，為我們採購室新增的一個知識整合系統，刪除將會影響整體採購效率的提升，建議免予刪除；A7 案為一般事務費，係營區整體環境清潔以及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國家政軍指揮中心的空調機電設備定期檢查所需，若刪除會影響作戰指揮及人員安全，建議免予刪除；A8 案是一筆委辦費，為國防部政風室委託外部團體辦理防貪預警機制的研究案，若刪除將會影響國際透明組織評鑑的成績效能，建議免予刪除；A9 案為物品費，若刪除會影響三軍樂儀隊國家軍力、元旦、國慶及成果發表等活動經費及服裝、配件消耗的補充，建議免予刪除；A10 案是設備維護費及雜項設備費，主要是消防設備保固期限、政軍中心核生化防護設施定期維保與示範樂隊樂器的汰換，如果遭到刪減，將影響人員的安全以及慶典活動的演奏效果；A11 案為水電費。

上述 9 個提案，以 A4 案凍結數目總計達行政基本費的二分之一，為最大的數目，建議以討論 A4 案取代各案。A4 案委員的訴求是，P-3C 沒有遵守國安會的國家政策，昨天部長也詳細解釋，我們從頭到尾都遵守國家政策，希望委員大予以見諒。A3 案至 A11 案在 105 年度已經自行減列 2,300 餘萬元了，上述個案已經覈實管制預算執行，建議免予減凍，讓我們刪減 100 萬元，於科目內自行調整，建請委員同意。

馬委員文君：我補充一下，有關提案的編目，B127 案可能有寫錯、疏忽的情形，應該要提到第 1 目。

主席：一併處理嗎？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的是部本部的預算，而那是參謀本部的預算。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A3 案至 A11 案都是基本行政的工作維持費用，其中有凍的部分，也有刪的部分，剛才國防部已經說明，現在請提案委員補充意見。因為 A2 案還沒處理，改先處理 A2 案，國防部建議免予刪除，改成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徐委員志榮：照剛才長官的說明，如果原列的預算真的不敷新增加的人員獎金發放，我不堅持。

主席：A2 案還是提書面報告給徐委員。

接下來，A3 案至 A11 案都是同一科目，也就是一般行政的基本工作維持費用，剛才國防部已經說明，提案委員是否進一步詢問？

呂委員玉玲：針對我提的業務費問題，應該逐一討論，因為業務費的科目都不一樣，譬如 A5 是特別費、A6 是資訊軟體費，每個都不一樣，必須逐一來說明，好不好？裡面內容不一樣，不能一起刪，還是都同意讓我刪？如果他們同意，我就沒有意見，假如有不同意的部分，就要逐一來討論，因為業務費的項目不同，對不對？

主席：他們剛剛已經逐一說明了，同一個目裡面，如果大家有意見是針對那個項目處理或是統一刪除？

江委員啟臣：A10 案中的設施、機械設備應該是各營區的禮賓勤務、警衛安全、監視、消防等等，105 年是 5,761 萬 1,000 元，106 年則是 6,193 萬 5,000 元，兩者間差異為 432 萬元。部長也要求業務簡化，這中間也增加了不少，增加了四百多萬，以五千多萬的規模增加四百多萬，等於超過 5%，針對這個部分，你可以具體地說明嗎？至於雜項設備費，不曉得有沒有跟機械設備費用重疊，因為裡面可能也包括了警衛、營繕及禮賓費用，105 年編列 506 萬元，106 年就暴增到 732 萬元，這個暴增的比率更高！增加 266 萬元，等於增加了 50% 的經費，這是我認為異常增加的部分，因為這是一般行政費用；至於國內旅費增加 27% 還可以接受，但是有一筆增加了將近 50%，另外一筆增加超過 5%，針對這兩個部分你應該說明一下。

熊主任厚基：首先，設備的維護是因為維修，雜項設備則是購買，設備維護增加 432 萬元的原因在於，消防保固期剛好年底到期，所以 106 年編列維護費 200 萬 4,000 元；以及橫指所，即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與國家政軍指揮中心的核生化設備，也要屆期保養，必須增加 232 萬元，予以維護。雜項設備是因為示範樂隊有些樂器必須汰換，以及音響設備編列 120 萬元，有些資訊設備也要汰換，編列 56 萬元，餐廳也有些炊具設備，編列 50 萬 6,000 元，所以總共是 432 萬元。

另外，國內旅費的部分，雖然要貫徹部長提的減少會議，不過未來要蓋國家軍事博物館，我們可能要到各博物館參觀，所以多編列 27 萬元。

柏次長鴻輝：你的建議是什麼？

熊主任厚基：我建議不要刪減。

江委員啟臣：不要刪是不可能的！其中一定有你們比較高估的部分，雖然有些設備屆齡汰換，至於是不是很實質的編列，在此我覺得我們還是保留一點，可以不要減列那麼多，但是還是要減列，因為這中間增加了……

柏次長鴻輝：可不可以減列 100 萬元，讓我們在處理上有空間自行調整？

江委員啟臣：總共四億多元，只減列 100 萬元嗎？

熊主任厚基：基本的行政工作真的都必須執行！

柏次長鴻輝：因為他已經編列最精實的金額，所以減列 100 萬元還是要透過科目酌予調整，否則無法運作。

江委員啟臣：減列 200 萬元，好嗎？

熊主任厚基：好，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A10 案決議減列 2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我們依照程序，前面 A5 案至 A9 案都還沒討論！

主席：逐一依照程序來討論，現在先回到 A3 案，採一問一答的方式比較清楚。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的達成率顯見不足，目前大家一直從數字上去美化，事實上，可能還是有一些問題，我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檢討。尤其這次募兵的達成率還不錯，不過將徵集 82 年次的替代役男轉為常備役，這種朝令夕改的作法引起很大的反彈與不必要的紛爭，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這個部分一定要改善而且要有作法，所以我提議減列。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陳司長正祺：針對志願役人力影響兵役人員的生涯規畫，我覺得這部分是一個誤解，依照 101 年 1 月 2 日法令的規定，82 年次以前服常備役，83 年次以後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以目前志願役士兵的數據顯示，今年 1 萬 5,000 員額的招募目標已經達成，昨天已經達到 1 萬 5,200 多人，我想兵的部分沒有問題。至於委員關切明年續增 9,600 人，那是基於國防安全的需要，做一個比較保險的設計與需求的提供，與今年的 2 萬 3,100 人相較，已經有非常巨幅的下降，建請委員針對獎金費的部分，不予刪除。

馬委員文君：事實上，你們當初給大家的認知是 82 年次的常備役男可以轉替代役，社會大眾普遍有這樣的認知，你們突然這樣轉變造成很多不必要的困擾，這方面你們自己如果沒有提出作法，如你說的全部獎金都可以通過，我覺得對社會完全無法交代。你們自己提，快一點！

陳司長正祺：募兵制跟這筆獎金完全沒有直接關連。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我認為你們做得不夠好，你們自己提作法。

柏次長鴻輝：因為獎金的部分很重要，是不是可以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馬委員文君：減列 100 萬元。

柏次長鴻輝：科目由我們自行調整，謝謝委員。

主席：A3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 A4 案。

馬委員文君：因為之前針對 P-3C 國安會已經重新評估，而且我相信國安會會做出這樣的宣示，是做過一些評估及討論，也針對整體的作戰需求及各方面的配置等等討論過。可是部長提出個人的意見，我認為太草率，部長說在任內絕對不會把 P-3C 移出，我覺得這個本位主義太重，軍人應以服務為本務。P-3C 有兩型，一是海洋偵巡，而我們的是有反潛及布雷功能，一般其他國家都是歸在海軍，只有我國有時歸空軍，有時卻又歸海軍，老實說，海軍可能也不是那麼喜歡。我們現在針對的是你們的發言，今天國安會及國防部，尤其部長，你們的發言不一致，造成這樣的問題。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謝謝委員，新政府上任以後對移到空軍最主要的考量在於，飛行員的升遷問題與整體後勤的建立問題，因為空軍對於定翼機的後勤能量很大，建立得很好，如果海軍另外建立一個大後勤能量，要花很多錢及人力，事實上時間來不及。現在已經移到空軍，目

前執行的很好，但尚未執行完畢，總共 12 架才交了 10 架回來，目前執行的很好又要再交回去，如此一來不穩定。所以我們的考量並沒有任何上級單位給我們指示要去沿襲，只是我們考量必須等 12 架整體回來，完成最後的接收測驗。

馬委員文君：國安會當初做出這樣的提議，有沒有跟……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我以前在反潛機的這個單位服務過。我們監督預算都是應該的，但有些東西可能有一些基本上的錯誤，我不做政策上的辯論，但是回到空軍好像是之前的決定，那是前政府的決定，決定就決定了，並不是現在做的決定，國安會從來也沒有討論過隸屬的問題。所以，如果真的有這種事情，國安會和國防部意見不一樣，那就不只是刪的問題，問題就很大了。這個問題基本上不存在，既然不存在，而且是從馬政府開始就撥到空軍，一直到現在，這個預算是不是就不要凍結，這個案子我們不要討論，直接到下一個案子？關心這個事情是大事情，是對的。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有提到，P-3C 最早是要到海軍，不是本來在空軍，因為它的功能有反潛和布雷，不只有偵巡，所以剛開始是要放在海軍，後來不管是哪一個政府，就把它放到空軍，現在又放回海軍，國安會當然只是提議而已，不是做出決策。雖說那是馬政府做的決定，但你們不見得一定是這樣，因為部長是空軍出身，我想照顧飛行員的升遷也是一個考量，我們也同意。可是，作戰需求及其他考量其實是更重要的，今天是因為這一型飛機在其他國家都是布在海軍，沒有人把它放在空軍，我知道現在海軍其實也不想要，因為後勤維持和能量是有問題的，可是我們今天針對的是部長的發言，國安會做出這樣的提議是經過政策討論，我相信內部有做過討論，因為有訊息出來，所以也不用否認。雖然還不是正式決策，但也不可以草率以個人發言決定在你任內怎麼做這個重要的政策，所以我覺得必須要有一些處置，這是我們針對這個事情的看法。

主席：先請次長說明一下。

馬委員文君：而且這有疏失，本來我是要凍部長的部分。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0 萬，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主席：國防部剛才已經說明，這個案子所謂國安會的部分並不是事實，但是為了詳細讓委員了解，我建議由他們提書面報告……

馬委員文君：不是事實是誰說的？

主席：就是媒體報導而已嘛！國防部從來沒有說過國安會的指示……

馬委員文君：不是你們說的，但是國安會有提議，他們是政策的討論，媒體都捕風捉影。

劉委員世芳：馬委員，國安會的部分我們這邊知道，他們就是尊重國防部的專業評估。

馬委員文君：很多委員的發言也是從媒體來的，今天我們也是針對這種情況，如果媒體報導的不是事實，部長可以充分說明，所以今天我提出來主要就是這樣。

主席：部長已經說明過，就是國安會沒有這個指示。

馬委員文君：他不是委員會說明。我剛剛講過，這一型全部都是放在海軍，現在我們要的是部長

在發言之前必須整體考量，如果新任部長有新的作法，或者是要延續，都應該評估考量之後再做決策，那我認同，可是你不可以草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馬委員提這個案子出來討論是好事情，因為反潛機從 S-2T 這樣撥來撥去，這是個好議題，但是我們的預算刪減要建立在一個真實的脈絡上。第一，P-3C 反潛機從海軍撥回空軍是高華柱部長時候做的決策，那不知道是前幾任的事了，而且那時就開始移撥，不是現在才移撥的，如果用這個理由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或者要檢討部長，部長可以檢討很多事情，但在這件事情上，清朝的官和明朝的官不太一樣，有點對不上來。第二，至於 P-3C 放在什麼軍種比較適當，不管是哪一任政府，我們尊重高華柱部長，甚至後面還經過海軍的高廣圻部長，我相信他們的決策都是基於專業、基於國家利益，不會基於軍種的個別利益。本席建議國防部應該將這個案子列入討論，將來移撥要尊重委員會，要尊重個別委員，因為國安會那部分完全沒訊息，我都不知道怎麼談，這個案子就當做一個議題討論，是不是用高華柱時代的事情刪減、凍結現在國防部的預算？本席是覺得不太適當。

馬委員文君：我補充一下，第一，這個政策是高華柱時代所做的決策，和我們現在審議 106 年度預算完全沒有關係。我剛剛提到，因為部長有針對這個部分發言，而且是在南部，如果你做過充分討論，認為應該放在海軍或空軍，都是可以整體評估的。本來這一型的反潛機回來就是要放在海軍，一下移到空軍，一下又說要移到海軍，如果部長經過充分溝通以後做出最好的評估，那我們沒有意見，這和過去是誰執政沒有關係，所以我們針對的是 106 年的預算，你們自己說這樣都沒有問題嗎？

主席：馬委員，國防部是建議凍結 1,000 萬，改書面報告向委員說明，表示國防部的正式立場，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好，就凍 1,000 萬，由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動支。繼續處理 A5 案。

呂委員玉玲：我的案子是 A5 到 A9，這是業務費，剛剛國防部沒有一一說明，如果沒有一一說明是表示同意嗎？如果同意我所刪減的，我就不用一個一個來，不然就一個一個來。

主席：國防部先說明 A5 到 A9，就一次說明。

熊主任厚基：先跟委員報告，A5 案委員準備刪減 1,681,000 元，這是國防部正副首長，包含部長、副部長、常務次長的特別費，是依照行政院標準核實編列，比如，婚喪喜慶、紅白帖、慰問等支出，如果遭到刪減，對外公共事務關係推展會受到影響。

呂委員玉玲：好，那我們就一個一個來，既然你對業務費有意見，我就一個一個來。先從 A5 案的特別費，為什麼我要刪減？因為從雄三到澎防部，我發現馮部長非常忙，而且常常在答詢時失言，所以我們認為部長對國防業務實在非常不了解，那就不要這麼忙，多多去了解國防事務，減少一些招待或者到處饋贈的時間，不要浪費時間，就留在國防部多了解一些業務，因此我們才要刪減預算。

熊主任厚基：報告委員，因為這是……

呂委員玉玲：婚喪喜慶的場合，國防部部長可以不用去，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慰問官兵呢？

呂委員玉玲：慰問官兵當然要，但是可以減少，這些費用要減少，你看看要減少多少？讓部長多了解業務很好啊！

熊主任厚基：A5 到 A9……

呂委員玉玲：一個一個來，先處理 A5。

熊主任厚基：我們可不可以改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不用再書面報告，直接就刪減 500 萬好了。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168……

呂委員玉玲：你們大家都有意見，我沒聽到部長有意見啊！部長好像沒有意見，這是不是屬於部長的費用？是不是部長的特別費？

柏次長鴻輝：對。

呂委員玉玲：那部長說話嘛！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我來說明，這個特別費都是按照行政院首長支列條例編列。

呂委員玉玲：支列條例也有可支和不可支，決定支與不支是不是由部長決定？錢是部長的，部長都沒講話，你們這麼多意見？部長可以不花這些錢，留在國防部了解事務啊！

馮部長世寬：我首先要講，部長有很多出去外面講的話都是經過部內的討論，我個人上任以後，我不記得有饋贈什麼東西給任何人，我沒時間做那些事情，也沒做那些交際應酬；但是我勤於跑部隊，上禮拜我一共跑了 3 個地方，包括看長青演習、去嘉義基地看救護直昇機等等，這些必要給他們鼓勵的獎金，請委員不要刪減，謝謝。

呂委員玉玲：這個特別費只有慰勞官兵的獎金、伙食津貼而已嗎？

主席：部長說主要是這個嗎？

馮部長世寬：我想大部分是這樣，我自己已經將個人的婚喪喜慶都減免。

呂委員玉玲：部長可能不清楚，你要不要解釋一下，不是這樣！

熊主任厚基：這個是部長的特別費，多半是用在慰問、紅白帖等等。

柏次長鴻輝：部長參加婚喪喜慶，不是個人的行為，都是代表國防部去慰勞，比如官兵生病、往生或需要急難救助，部長都是拿這些錢去慰勞部隊及辛苦的袍澤們，絕對不會用在自己身上。我們已經依據行政院支給條例用最低的編列給部長代表國防部、甚至於代表政府去慰勞這些官兵，編列這些錢是必要的措施，懇請委員在這方面能夠諒解。

呂委員玉玲：你們可以用撙節的方式，我一定要刪，你們自己調整要刪減多少？

熊主任厚基：十分之一，即 15 萬元。

呂委員玉玲：好，我就不堅持。

主席：那就十分之一，即 15 萬元，部長就省著點，A5 案修正通過。

處理 A6 案。

黃代主任希儒：A6 的部分是整個國防部資訊軟硬體設備的費用，除了委員提到的國軍採購資訊系統之外，事實上還有戰爭資源中心、國軍全球資訊網網頁維護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的提升等等

，所以才會是 1,358 萬餘元。其中採購資訊系統的部分，委員提到原來應該歸在軍備局，那是沒有錯的，但是軍備局在 106 年將委管作業移回國防採購室自行委管，原來在軍備局委管時，就在軍備編列 474 萬元，我們自行委管後已經減列，變成 400 萬元左右，懇請委員支持。

呂委員玉玲：你也知道資訊電腦軟體設備費本來就應該編列於軍備局，非本部的預算，你竟然還要編列到本部！

黃代主任希儒：因為國防採購室在 102 年編成以後，也委請了……

呂委員玉玲：這是國軍的採購作業系統，本來就應該是軍備局的項目，所以不應該編列在這裡。

黃代主任希儒：現在由國防採購室來委管。

主席：因為業務移撥的關係嗎？

黃代主任希儒：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移撥過來後，那裡又編採購費用。

黃代主任希儒：軍備局已經沒有編列了。

呂委員玉玲：不過本部還是有編列！

主席：軍備局的部分已經刪掉了，對不對？

黃代主任希儒：軍備局刪掉 474 萬元了，採購室則編列 4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沒有重複嗎？

黃代主任希儒：沒有。

呂委員玉玲：之後審到那部分，不要讓我發現有重複！

主席：謝謝呂委員看得那麼細，這部分確實對他們是新增的，A6 案免予刪除。

處理 A7 案。

熊主任厚基：委員主張刪減 200 萬元，我們先報告不可以刪減的原因。105 年我們已經刪減了 1,980 萬元，一般事務費最主要用於環境清潔、工安檢查、機電消防設備定期檢查、辦理軍史特展、三軍樂儀隊年度訓練師資費用及演出雜項等等，希望委員給予支持，如果要刪除，建議減列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知道要減列，當初為什麼不這麼編列？你們應該主動減列。你們本身在環境清潔上就有人力了，例如員工自強活動、文康、慶生及運動會等等，有沒有編到一般事務費裡？

熊主任厚基：有。

呂委員玉玲：這些應該編列到這裡嗎？你應該是依照各單位分別編列，怎麼會在這裡編列？

熊主任厚基：這是部本部的業務。

呂委員玉玲：可是國家財政已經不好，你還要編列這些預算嗎？你是不是應該摺節一下？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國防部裡面的環境維護，像是割草之類……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在說環境，可是我剛才列舉的項目，你們也是編入了！連文藝、慶生、康樂活動、自強活動都編列，你一直解釋是環境，環境不需要這麼多預算，環境清潔本來就有人力在維護，錢就不應該花在這裡了！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用這筆錢外包，包括消防等等。

呂委員玉玲：你們一直強調環境清潔，但是我剛說的慶生、自強活動、文康，你們還是編入！

熊主任厚基：所以我們建議減列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不行！

主席：既然呂委員提出 A7 案減列 200 萬元，A7 案修正為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 A8 案。

許主任志雲：有關 A8 案一般行政委辦費的部分，是因為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會針對全球一百多個國家實施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過去我國被列為 B 級，即低度貪瀆風險國家，我們希望國家排名能夠往前提升，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不予刪減。

呂委員玉玲：我之所以會提的原因在於你們的業務常常委外，整個國防體系真的很多人才，你們自己卻不研究，這筆預算我看了兩、三年，你們每次都編列 50 萬元，什麼研究計畫會以固定的金額在做？到底你們做什麼研究要講清楚？我認為你們在消化預算！不然怎麼會每年固定編列？委外計畫有大有小，應該都是不一樣的研究計畫！

王委員定宇：本席對於預算刪減、凍結沒有太大的意見，我覺得每個人都可以主張。不過這個科目重要的是國際透明組織對全球各國進行評鑑，固定 50 萬元的原因在於，這筆錢是評鑑用的。參加這個評鑑是歷任政府讓外部監督政府效能，特別是國防部的部分，我覺得這是重要的事。是不是跟呂委員溝通一下，不要刪這筆錢，因為這筆錢不是花在官兵身上，是找人來評鑑他們，這 50 萬元讓國防部可以提升廉能是應該的，而且這跟國際排名有關。

呂委員玉玲：我注意到這筆預算的原因是，我認為這個委外案關係到讓整體國防在國際上能提升效能，我覺得很好。但我感到奇怪的是，他們有時可以編列 100 或 200 萬元，計畫應該會不一樣，固定編列 50 萬元，好像在消化預算一樣！對此我不會堅持，我只是要你們加強，計畫要向我們報告清楚，可以支持的事，就算金額多一點，我們也會支持，不過固定 50 萬元就很奇怪了！

主席：A8 案免予刪減。

處理 A9 案，請說明。

熊主任厚基：A9 案去年已經刪減 414 萬 1,000 元，A9 案的物品費主要是國家禮賓的治裝費，一個人就將近要 6,000 多塊，我們有 600 多個人，每年要參加很多慶典。委員的訴求是，因為已經有電子書了，可是有些軍事書籍還是要出刊，為提升官兵之科技新知及軍事概念，所以還是編列這筆錢，希望委員不要刪減。

呂委員玉玲：現在都是電子公文，很多圖書都是用電子書，在電子化的趨勢下，為了環境著想，都應該減少這些紙本的費用。像這個案子黃委員偉哲每年都提，所以你們應該酌刪、節省，不要有這麼多紙本的東西，也愛護環境。

主席：建議酌刪 50 萬，讓國防部知道他們的預算減少了，所以要達到無紙化的目標，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好，可以。

熊主任厚基：謝謝委員。

主席：那就酌刪 50 萬。

熊主任厚基：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熊主任厚基：A10 案剛剛解釋過了。

主席：剛剛講過 A10 案減 200 萬。

處理 A11 案。

熊主任厚基：A11 案沒問題，30 萬而已。

徐委員志榮：那個不應該有問題。

熊主任厚基：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A3 案至 A11 案，這一目的部分，除了剛才部長的特別費 15 萬，也就是 A5 案一定要在這個科目裡面刪減之外，其他照刪減數目，科目自行調整，這樣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熊主任厚基：謝謝委員。

主席：OK，通過。

進行 A12 案至 A29 案。A12 案至 A15 案併案，A16 案至 A18 案併案，A19 案至 A27 案併案。

A12、

有鑑於中科院自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成為政府立法設置的國防科技研發機構，負責生產製造及銷售；但改制後公共關係費，寬濫支用於專任董事、諮詢委員及顧問等人的個人日常開支。依審計部公布去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審核報告」，指該院公共關係費，購買包括服飾、寢具、化妝品，及個人車輛維護、油料及電信等個人日常開支「難以審認與推展中科院業務具關聯性」。國防部為中科院督導機關，國防部長出任中科院董事長，國防部副部長、副參謀總長等人出任董事會董事，均恐有未盡督導之責，為提升中科院善用國防部年度補助研發科技相關經費支用。爰提案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減列 800 萬。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A13、

有鑑於「工合會報」係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之重要政策規劃業務工作之一，係為評鑑督導國防工業廠商「認識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特定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然而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辦理，容易衍生不法情事，阻礙國防工業自主政策；另 105 年度無視本院預算審查決議仍執意逕行招標情事，不僅違反預算法第 52 條，更有藐視國會之虞，爰提案減列國防部所列「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1 億 8,736 萬 6 千元，3 千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工合會報業務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A14、

政府為貫徹杜絕酒駕決心，落實酒駕零容忍，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加重軍人酒駕刑責，國防部同年 10 月配合修頒「國軍官兵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懲罰基準表」，明定肇事人員之懲罰要件與基準，復於「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規範肇事人員應於發生當日定時回報反映。經審計部 6 月公告 105 年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調查現役軍人酒駕違規或肇事後，未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未於事發後主動通報（回報）且未受懲處者：計 87 人次（占酒駕人次 47.27%）。顯見國軍軍紀廢弛，國防部督導機關未防範於未然，國防部應督導單位依規定完成相關人員懲處，爰提案減列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原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A15、

案由：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預算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中，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並分 3 項分支計畫辦理，各為：「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6,812 萬 1 千元、「國防資源管理」7,813 萬 3 千元、「法務及督考」4,111 萬 4 千元，其計畫預期成果略以：「1.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組織編裝、國防評估等業務。……。(2)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書』，持續宣導國防施政理念與建軍戰備成果，促使國防事務透明化，達到全民參與及全民支持國防事務之目的。……。」《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即明定「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然經洽國防部卻無法提供渠等 3 項報告書以前年度向本院提出情形，是否自該條文制訂迄今，均未向本院提出，不無疑慮。按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資料，與國防部每 2 年定期提出之國防報告書雖似有部分內容重疊，然國防報告書提出對象為全民，其內容本應簡明易懂；而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提出對象均為本院，報告內容允應有更完整且專業之說明，顯非國防報告書所能替代。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江啟臣

A16、

案由：國防部 106 年度之「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戰略規劃與國防評估」部分，106 年度編列 6,812 萬 1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為用於舉辦大量會議、論壇、研討之印刷、布置、雜支、慰勉等，然在成效難以檢驗，是否為利於流用而編不得而知，且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減少會議數量，業務有效推行，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之情形下，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戰略規劃與國防評估」部分，國防部原列 6,812 萬 1 千元，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A17、

案由：第 2 目工作計畫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項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1,115 萬 3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募兵制兵員素質改善及相關革新方向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推動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之內涵，即在於希能透過強化人力素質使數量雖縮減之部隊，戰力仍得以提升，爰「招募優質人力」當為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極為重要之核心要務。

由於志願役人力無法如預期獲得滿足，迫使國防部將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由原定 103 年底延長 2 年至 105 年底，嗣依實際招募情況又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自承，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恐仍無法達到所訂目標。然為期在有限時間內募得所需志願役人力，國防部近年向社會青年招募志願士兵多以偏高之錄取率進用，其素質堪慮，恐不利所訂「打造精銳新國軍」政策目標之達成。

國防部近年招募社會青年作為志願士兵之最主要來源，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國防部由其招募而來之志願士兵，均係以逾 40%之高錄取率獲得，亦即平均每 10 個報名者中，約有近半數可獲錄取。為加速補足志願役人力，國防部以此偏高之錄取率錄用志願士兵，素質堪慮，似已偏離其意欲「招募優質人力」之初衷，如因此降低國軍素質，造成日後部隊教育及管理上之困擾，顧此失彼之結果，恐得不償失。

爰此擬「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項下「業務費」第 279 節「一般事務費」原列 1,115 萬 3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防部提出「募兵制兵員素質改善及相關革新方向報告」，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18、

國防部 106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計畫下編列 600 千元委辦費，係辦理『中』日韓外交與軍事政策發展及台灣之因應作為；該委辦案名稱已明顯揚棄中華民國國號，並將中華民國降格為台灣，顯不恰當；國軍各部隊遵循之精神指標為「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台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然國防部高司單位卻未能依循此精神指標辦理業務，徒增基層部隊不知為誰而戰、為何而戰之困擾。為避免國軍對國家名稱定位混淆，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項下「業務費」「0251 委辦費」-11-預算編列 600 千元中，凍結 6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A19、

國防部迄今尚未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紀錄，恐與國防法規定不符。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項下-14 預算編列 78,133 千元中，凍結 2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A20、

有鑑於上一年度（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第八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已指出辦理「工業合作」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時，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但仍有交由特定團體之情形，且國防自主產業為新政府之重大施政方向，然目前仍未見國防部及軍備局就工業合作如何配合國防自主產業

進行檢討及規劃調整，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0251 委辦費」一預算編列 23,840 千元中，減列 1,84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A21、

案由：國防部 106 年度之「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國防資源管理」部分，106 年度編列 7,81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所編 5,622 萬 8 千元增加 2,190 萬 5 千元。查其增列之項目集中於物品（增加 101 萬 9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1,273 萬元）、國內旅費（142 萬 2 千元）、雜項設備費（79 萬 9 千元）。然其此些項目之預算執行成效難以檢驗，是否為利於流用而編列，不得而知。且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應減少會議數量，以利業務有效推行，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國防資源規劃」部分，國防部原列 7,813 萬 3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A22、

案由：第 2 目工作計畫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原列 7,330 萬 7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業務正常化規劃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防部前於 104、105 年度所訂「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之施政目標中，即已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納為檢討其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之依據。據此，國防部對所招募之女性軍職人員當應以性別平等觀念，積極落實兩性平權作為。惟從近年女性軍職人員工作分配上，國防部仍有主觀上之歧視。

經查國防部於部隊勤務分配上，仍允許女性士官兵免值 22 時以後之衛哨，且不允許女性士官兵單獨站哨，此看似「優惠」女性士官兵之政策，其中卻有「女性即弱」之歧視含意。近年國軍內部人力吃緊，此「優惠」政策反而導致部隊缺額由女性士官兵補上後，人力不減反增之狀況，更因為勤務緊張之狀況，未能有效促進性別平等之宣導，反而造成國軍內部性別歧視加劇。

爰此擬「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原列 7,330 萬 7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國防部提出「國軍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業務正常化規劃計畫」，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23、

為因應募兵制政策，國軍推動官、士、兵參與各營區教學點進修，以永續精進人員之素質，惟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之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當年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當年度獲技術士證申請數）年度目標值僅設定 69%，

完全無法展現國軍鼓勵官兵進修之信心，恐導致官兵進修意願低落，嚴重將影響留才成效。

爰提案刪減國防部單位預算「一般事務費」所列 2,352 萬 5 千元，減列 70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A24、

案由：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02）「國防資源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原列 1,857 千元，刪減 1,857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857 千元，惟查於說明欄卻僅編列 1,857 千元，顯示編列預算額度用途不明並有浮編之嫌，爰刪減 1,857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25、

案由：第 2 目工作計畫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0251 委辦費」下之「國軍動員制度及相關」（工作計畫）原列 2,38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募兵制計畫改善及相關組織革新方向」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國防部辦理募兵制，規劃計畫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導致募兵制始終未能募足所需員額，國防部過於樂觀，國防部甚至對外傳達近 2 年（103、104 年度）志願役招募成效良好並超越目標之景況，落差頗大；然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迄今仍無法增加至計畫所訂目標乃不爭之事實，國防部資源司身為募兵制執掌單位，未善盡計畫預期掌握程度，自訂相對易於達成之門檻，導致發生目標達成率超出期望，卻無法有效落實募兵制推動之狀況。國防部資源司亦未委託研究募兵制度未來改善之道，卻編列大幅研究預算，著重非當急切重研究之要點。

爰此第 2 目工作計畫 48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下之「國軍動員制度及相關」（工作計畫）原列 2,38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防部提出「募兵制計畫改善及相關組織革新方向」，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26、

案由：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02）「國防資源管理」原列 78,133 千元，刪減 5,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02）「國防資源管理」原列 78,133 千元，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環境保護、資產管理、國防科技……等，惟查國軍近年募兵成效不佳，基

層幹部與戰鬥士兵嚴重招募不足，導致基層幹部勤務加重，甚至傳出自虐、自殺等情事，國防部募兵推動顯有疏漏，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02）「國防資源管理」刪除 5,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27、

106 年度—國防部本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國防部 106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監督計畫下之國防資源管理編列 73,307 千元之業務費，其中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及委辦費之說明皆有提及辦理工合會報相關業務，惟依照 105 年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中之通案部分第一案，即陳稱工合會報為評鑑督導國防部工業廠商認試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然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承辦，容易衍生不法情事，故要求國防部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國防部未尊重立院決議，仍舊在 106 年編列相關委辦預算，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14—預算編列 73,307 千元中，凍結 24,569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A28、

106 年度—國防部本部—公務預算提案單

國防部迄今尚未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之紀錄，恐與國防法規定不符。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法務及督考」項下—16 預算編列 41,114 千元中，凍結 1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A29、

案由：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03）「法務及督考」—「業務費」—「兼職費」原列 1,022 千元，刪減 5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法務及督考—「業務費」—「兼職費」編列 1,022 千元，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之國賠案件發生屆滿三個月，仍未與受害家屬達成賠償協議，顯示該項預算執行效率不彰，爰刪除 5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以上為第 2 目部分，因為都屬於同一目，所以一併處理，但還是逐案進行說明。

處理 A12 案。請國防部先說明一下。

陳司長正棋：針對 A12 案至 A29 案，因同屬一個科目項下的科目預算，委員有不同的指導意見，我們分別向委員做報告。

首先，「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了 1 億 8,700 萬左右，但它區分為三個大項目，第一個是「

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只有 6,000 萬左右；第二個是「國防資源管理」，約 7,810 萬；第三個是「法務及督考」，編列約 4,111 萬元。這三大部分形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的主軸，其中涉及戰規司、整評司、全民防衛動員室、法律事務司、資源司、總督察長室等這麼多單位，年度內總共有二、三十項重要工作，包括募兵、國防科技、全民防衛動員、災防演練、整合評估、戰略評估，以及出席國內外軍事交流、政經交流活動的預算，如果刪減的話，對這些工作的推動有很大影響，就此一前提，在這邊先做個說明。

A12 案是馬委員的提案，有關中科院的公共關係費的支出與業務未具關聯性一節，中科院已經做了很深入的檢討，將來對於公共關係費支用的部分會做管制。但這個缺失跟「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完全沒有任何關聯，其公關費也並非自這個預算項目支應，所以建議這部分是不是免予刪減？

A13 案是工合會報，核心業務委外……

主席：一目一目好不好？A12 案的部分剛才他們說明了，就是中科院有做說明了，就我瞭解這個案子也是發生在新的團隊到達之前所發生的所謂特支費的使用，不合一些相關規定，之後也做了改革，所以下年度應該沒有這個問題了。

馬委員文君：有關中科院的公關費用，我們也好幾次針對這個做提醒，不過一直沒有改善。中科院的公共關係費未來可能像義務職、諮詢委員、顧問等等都不能使用，不過我想在其他的部分還是會給。我們希望至少在編列預算上，因為預算雖然不是用到這部分，可是因為部長是董事長，然後副部長、副參謀總長其實都擔任董事，照理說在整個運作過程上必須做確切的督導，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做一個適當的提醒，因為過去已經好幾年了，雖然不是在這裡，可是我們希望你自已提出來可以減列或是凍結一部分，希望這個部分讓中科院的督導可以做得更澈底。

主席：國防部是說已經改進了嗎？作法已經改進了嗎？

陳司長正棋：是。

馬委員文君：那是中科院的改進，但我現在說的是督導的部分，因為我不是審中科院的。

陳司長正棋：跟委員再做一個補充報告，在這個預算科目有很多的案，剛才報到 A29 案，後面還有一般科學研究跟科技專案。我想針對這個科目部分，因為有很多部分有不同的狀況，我是建議暫時不要凍結，等到後面的案子，有委員提出質疑的部分，我們再適度表達一下我們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你是說我提的 3 個案子一併嗎？

主席：你是要 A12 案至 A15 案一次處理嗎？

陳司長正棋：建議免予凍結。

主席：A12 案？他想減列喔！

馬委員文君：那就一個一個討論好了。這一個減列好了。

陳司長正棋：是。

主席：馬委員是減列 800 萬喔！你們的態度呢？

陳司長正棋：剛才我有報告，這個預算三大塊加起來，其實並不是有那麼多錢，所以我建議在刪減

的額度上要加以考慮。

柏次長鴻輝：凍 100 萬，然後書面報告給委員。

主席：馬委員，凍 1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嗎？

主席：對，第 A12 案。

馬委員文君：好。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

主席：那第 A12 案就是凍 1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

陳司長正棋：A13 案是有關工合會報核心委外業務交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事實上 104 年工合會報的主要任務是針對國內軍品有關的廠商，它怎麼樣支持國防自主，它所做的所謂軍品試研製的參與。現在工合會報已經改成產合會報，它的機制從原來的單獨運作，到 104 年我們把它拉回到國防部跟經濟部共同監督體制之下，我們來運作。事實上這個工合會報，它從 104 年開始以後，它開始重整我們整個包含設置條例的修正，設置條例的修正是希望把軍品試研製的流程能夠變得更精簡，不必讓廠商有太多的負擔，但是我們提高軍品試研製的認證檢驗。另外，今年這個產合會報獲得了 ISO9001 的認證，未來我們要從事很多所謂體制內監督跟推動的工作，我想工合會報的功能已經有發揮非常好的效果，經濟部也非常肯定，所以在 A13 的提案裡面，建議委員不要刪減，也不要凍結。

馬委員文君：剛剛說名稱改成產合會報了？

陳司長正棋：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的預算書還是寫工合會報？

陳司長正棋：但是名稱是國防工業。

馬委員文君：可是為什麼預算書還是寫工合會報，是便宜行事嗎？照理說你已經改了……

陳司長正棋：我們書表之前就編了，不是在這個時候。

馬委員文君：之前編的還是要改啊！你現在的說明是產合會報……

陳司長正棋：是，謝謝委員。我們勘誤……

馬委員文君：我記得我們去年也有凍結，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去年是 104 年 12 月，有一個決議。

馬委員文君：可是其實你們對那個決議根本不用……

陳司長正棋：我們絕對不敢這個樣子。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在 1 月 4 日還是公告，2 月 23 日還是決標，那個決議是希望你們至少能做出說明，因為你說經濟部很認同工合會報，可是我們聽到的訊息並不是這樣，所以有一段時間他們根本不願意一起配合。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它減少弊端，你如果要用工合會報，未來包括中科院法人化以後，它是不用採購法的，「認識制」也類似這樣，之前我們也特別提出來它可能會有一些弊端產生，目前我們看不到它可以怎麼樣預防，而且你們沒有去重視決議的內容，你們還是自行公告、招標，我們的決議一點用處都沒有，所以只好凍結預算。當時你們

說要提出說明，也說要檢討報告，結果統統沒有，我們沒有看到這個部分。

陳司長正棋：有關 104 年 12 月的決議，事實上我們在 105 年 1 月 21 日就已經把書面報告送到大院，這個都有紀錄可查，書面報告的內容完全是針對委員所質疑的部分，譬如我們為什麼由軍職已退的軍人去擔任所謂事務小組的成員，事實上目前編組的產合會報六個人裡面，有一個博士、四個碩士、一個大學的相關科技同仁，所以他們對於服務我們軍事產業，是比軍事產品試製的這些廠家有非常高度的熱誠跟成效，這一點我們都可以提出相關的數據。所以我們絕對不會、也不可能去藐視委員對我們的決議。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今天先凍結一部分，你們把金額講出來，然後如果你認為夠好，就把成果拿出來，因為有很多新的委員，我相信他們也可以來監督。

陳司長正棋：我們再提一個書面報告。

馬委員文君：凍結數你們自己提。

主席：國防部提一下凍結數。

柏次長鴻輝：我們提書面報告，建議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 萬？

馬委員文君：那就五分之一好了。

柏次長鴻輝：太多了……

陳司長正棋：產合會報的預算才 570 萬……

柏次長鴻輝：沒多少錢啦！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不是凍結產合會報，當初本來是三百多萬，我們一講變一百多萬你也可以做，表示其實不需要那麼多經費，請你們做說明，讓所有新的委員也可以看得到。那凍結五分之一。

陳司長正棋：如果是全案的話，那這樣就非常嚴重。

馬委員文君：你就不要講那個 100 萬、200 萬。

劉委員世芳：我來詢問一下，司長有提到未來是國防部跟經濟部要一起主導，經濟部知道這樣的產合會報是……

陳司長正棋：知道啊！我們共同運作很多年了。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對外要公開招標的時候，你是招國內標還是國際標？

陳司長正棋：國內，就是有這個能力做所謂工合會報業務執行的相關單位。

劉委員世芳：我想馬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要愈透明愈好，然後不要產生弊端，也不要官官相護，因為有一些是原來我們退職的軍職人員過去的，這樣就表示司長願意做這樣的修正，但是我還是覺得凍結五分之一確實是太高。

陳司長正棋：因為是全案的五分之一，會影響很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全案的五分之一相當多，幾乎是二千多萬。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不要想 100 萬、200 萬我會同意，因為是一億多的預算，你到時候會一併處理，所以你不要講 100 萬這種數字，這又不是刪。今天你如果提出好的說明，讓新的委員大家都看得到，因為你跟經濟部合作，你只要提出好的說明跟報告，我相信所有委員會認同。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關心這個也是有道理，我提個簡單的數學問題，A13 案和 A14 案是同一個委員提案，五分之一完了以後就剩下 1 億 4,900 萬，然後還要減列 1 億 5,000 萬，那大概我們還要去外面挖錢回來補了，它加起來已經超過百分之百了，A13 案和 A14 案兩個金額加起來已經超過 100%，這在預算處理上，我相信是計算上的錯誤。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就凍結 1,000 萬，然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00 萬的金額已經不小了，馬委員，這樣可以嗎？

馬委員文君：好，併案，包括 A14 案，而且酒駕案一直在發生，且頻率比其他還要高，所以你們可以做出檢討報告。基本上，這是督導的問題。

主席：A13 案及 A14 案併案，然後凍結 1,000 萬，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司長正祺：可以。

主席：這就是為何我不斷強調，希望能在同一目去處理的原因，因為這邊凍一些，那邊凍一些，加起來可能超過一半以上，所以請委員提案凍結時，能注意一下整個目涉及總額預算的問題。所以 A13、A14……。

陳司長正祺：A15 也是一樣。

馬委員文君：我的提案部分就這樣處理，其他委員的提案要尊重他們。我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就可以動支。

主席：處理 A15 案，請呂委員說明一下。

呂委員玉玲：A13、A14 與 A15 案是有雷同的地方，但是我強調的是國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希望國防部針對一些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到底是要做還是不要做，這些相關的報告你們應該要做出來，做出來的話我就同意解凍。

主席：本案跟我的 A19 案是一樣的，都是要求提出報告，而國防部已經承諾明年幾月可以做出報告？

許代司長朝銘：3 月 20 日以前就會……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先凍結 1,000 萬。

主席：整個案凍 1,000 萬。

呂委員玉玲：你們確定會做？

許代司長朝銘：是。

徐委員志榮：主席，我的 A27 案也是一樣。

主席：所以 A15、A19、A12、A13、A14……

陳司長正祺：A12、A13、A14、A15、A19、A20、A21……

陳委員亭妃：主席，是否以第 2 目為主，統一凍 1,0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樣可以嗎？

陳司長正祺：要不然我們很難去分列。

主席：陳委員亭妃建議第 2 目凍結 1,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然後是個別的報告提出……

陳司長正祺：有分項報告的提出。

主席：可以嗎？徐委員，他們也會提出報告給你。

徐委員志榮：沒有啦！剛才馬委員提出 1 億 8,000 多萬，王委員建議凍結 1,000 萬，比例不到 10%，我的意思是說，每個案子至少也要凍個 10%。

主席：每個 10% 加起來就超過了。

陳司長正棋：可否在那一目統一凍 1,000 萬？

主席：本席建議……

呂委員玉玲：主席，第 2 目這麼多，你不能整目……

主席：有好幾個案是相關聯的。

呂委員玉玲：相關聯的案子把它拉出來就可以了，你可以挑出來處理。

陳司長正棋：這個預算包含 3 個部分，然後一直到 A29 案其實都是包括在這 3 個方案中，如果委員有關切或是指正的地方，則書面報告中我們會逐項依照提案的重點來做一個說明，如此可以符合委員的要求嗎？

主席：因為馬委員的 A12 案已經確定凍結 100 萬，提出報告，而 A13 案到……

陳委員亭妃：第 2 目一整目就凍結 2,000 萬，然後提書面。

主席：那把馬委員那一案凍結的 100 萬也併進來，整個第 2 目凍結 2,000 萬，針對個別提案所需要的報告，請提出書面報告。

徐委員志榮：主席，A18 案我堅持，雖然金額不多。

陳委員亭妃：才多凍 1,000 萬啊！

主席：這裡面包含委員提的凍結 60 萬，即這 60 萬包含在凍結的 2,000 萬當中。

陳委員亭妃：因為徐委員有這樣的堅持，所以可以在裡面寫明他的那個部分是凍結多少。

徐委員志榮：我那個案子凍結的金額很少，而且所謂中日韓的「中」指的是誰呢？

嚴司長振國：感謝委員的指正，有關這個議題，後續我們在委託的時候會做一個更正，就是改為「中共日韓外交與軍事政策發展及中華民國之因應之道」。

徐委員志榮：昨天部長在答詢時講中華民國時講得有多大聲！

嚴司長振國：委員指正的對，所以有關凍結的部分，因為尚未執行，俟執行完畢後，我們會把報告再交給您做參考。

徐委員志榮：就把我凍結的包括在那 2,000 萬裡。

主席：原則上 A12 案至 A29 案的第 2 目凍結 2,000 萬，其中……

呂委員玉玲：不行全部凍結啦！我有的提案是建議減列，所以針對一些不一樣的地方請他們說明一下。

陳司長正棋：A24 案是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85 萬 7,000 元，委員質疑說明欄對用途說明不清楚，因為這筆錢是包含在業務費的總項裡面，事實上，這 185 萬 7,000 元其實是為了明年的航太展，這是每兩年舉辦一次，國內外所有重要航太業的廠家，包括零組件、系統件的供應廠商都會共同去參展，對於我們的國防自主還有國艦國造會衍生一個很重大的群聚效應，而且我們都是很務實地編列預算來做這件事情，然後這是在世貿舉行，總之，這筆經費是必須要編列的。

呂委員玉玲：你說這是要用來舉辦航太展，然後項目是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這些不都是從各軍種調過來的嗎？

陳司長正棋：不是在各軍種，而是部本部的預算，與軍種無關，軍種的預算是放在後面處理的。

呂委員玉玲：但你說這是用於保養設備啊！

陳司長正棋：這筆錢不多，但這是為了航太展或是其他的業務，比方說航太展中有大型的飛行載具，若要進到裡面就要使用拖車來載運，就是關於這些設備的維護，還有就是讓其接上電腦、大螢幕，以顯示現場的效果等等，就是用這筆經費來支用，而且前年也是按照這個額度來編列的，因為航太展是每兩年舉辦一次的，所以我們是參照前年的預算來編列。

呂委員玉玲：就是載運車輛的養護費？

陳司長正棋：還有一些在現場為了求取航太展的效果等等費用。

呂委員玉玲：A26 也是減列案，你們還沒有說明。

主席：針對 A26 案，請說明一下。

陳司長正棋：有關募兵成效不佳的問題，據方才幕僚提供的資料，今年 1 萬 5,000 人的目標昨日已經達成了，數字是 1 萬 5,200 多人，換言之，這部分已經達成目標了，有關阿兵哥志願或是其他極少數軍紀上的問題，其實與募兵成效比較沒有什麼關聯，但是我們向來都很注重軍紀維護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自我要求，總之，針對減列 500 萬的部分，懇請委員能夠體諒，建議免予刪減。

呂委員玉玲：每次質詢大家都會談到你們是如何募兵的，可是你們一直沒有自己設定好目標，然後目標一直改來改去，一下是 1 萬人，一下又改成 1 萬 8,000 人。

陳司長正棋：昨日的詢答中我就有提到，願意加入志願役士兵行列者每年約只有 1 萬至 1 萬 2,000 人，這是一個常數，所以我們積極的招募就是希望在募兵制實施計畫的管控之下，希望能在明年年底把需要的兵都能招募到，這是我們的一個目標，總之，目標的高低跟往年、前一年度的常數是有關係的，我們並不是隨隨便便去編列。

呂委員玉玲：但你們的兵數還是不足，所以才會有過勞的情形發生。

陳司長正棋：現在戰規司和總督察長室有將其減少一些工作了，像阿兵哥只要負責戰技訓練、戰訓本務，其他所謂的業務阿兵哥都不用辦，而這樣的狀況會變得愈來愈正常。

呂委員玉玲：那就酌刪 500 萬。

陳司長正棋：委員提議刪減 500 萬，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承受，其實我們可以把募兵相關的數據提供給委員看，我們的募兵真的募得不錯。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的數據就只是你們在做調整，而且每年都不一樣，應該要先設定好才對。

陳司長正棋：我們不敢調整，若調整了，審計部、監察院會糾彈我，而我不願意讓我的公務生涯受到影響。

柏次長鴻輝：委員是最支持國軍的，尤其您在桃園地區對國軍的支持，我們都曉得。

呂委員玉玲：我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做，不管是全軍或是陸軍等等各軍種，都能夠有好的設備。

陳司長正棋：陸軍現在最努力了。

呂委員玉玲：尤其現在義務役跟志願役在人數、工作分配上……

陳司長正棋：義務役的部分非常少，剩下 8,000 多人。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能把工作都只交給義務役來做。

陳司長正棋：這個我們會管制。

呂委員玉玲：昨天我們也特別質詢過。

陳司長正棋：是的，委員有提到。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積極去做。

陳司長正棋：我們接受委員完全的指導。

呂委員玉玲：那就先酌刪。

主席：還要酌刪嗎？

陳司長正棋：可否納在方才的 2,000 萬當中呢？

呂委員玉玲：那是凍結，不是刪減，現在我們談的是刪減的部分。

陳司長正棋：我們在書面報告中會談到。

呂委員玉玲：據了解，你們現在的募兵，就是放兩個 Q 版的娃娃站在那邊而已，這樣是不夠積極的，所以我才想辦法讓你們積極一些。

陳司長正棋：不是，我們所有的高階長官都進到高中去招募，像今年已經辦了三十幾場了。

呂委員玉玲：募兵要積極一點啦！明年就要全募兵了。

陳司長正棋：兵的部分沒有問題，請委員放心。

呂委員玉玲：那就酌刪 50 萬好了。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人都出動了，而且經費上已經相當拮据，像一些官兵都還在下班後跑到夜市去招募，總之，我們很精實的來編列這筆預算。

呂委員玉玲：你們每年增兵的人數有固定陳列評估出來嗎？不能每年就這樣挪來挪去，即在數字上動手腳的話，成效當然會很高啊！

陳司長正棋：今年是 2 萬 3,100 人，明年是 8,600 人。

呂委員玉玲：好，那你把這 5 年所有的數據及徵兵計畫等資料先提供給我。

陳司長正棋：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再確認一次，A12 案至 A29 案……

劉委員世芳：關於 A20 案，請問軍備局負責的工作是什麼？

陳司長正棋：產合會報是設在我們的司裡面，而軍備局是負責工業合作額度的運用，那是與軍購案有關，當然委員關心的是，這可能會聯結到 DARPA，上次專案報告時委員有很多指正，最近部長及總長也做了指示，所以我們會把軍備局、資源司、整後等業務來做一個整體的檢討，基本上，不可能在疊床架屋的情況下去做，而且我們在年底前會把基本架構做出來。

劉委員世芳：那我的案子就併在那 2,000 萬當中。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

主席：這幾個案子涉及各提案委員的要求……

陳司長正祺：我們都會加強說明。

主席：這些在總體的報告中都要予以處理。

陳司長正祺：是的。

主席：包括酒駕、國防報告等等。委員對於第 2 目還有其他意見嗎？

呂委員玉玲：還有 A29 案，雄三誤射案中對受害家屬的國賠處理好了嗎？

林代司長純玫：我是法律司代司長，有關雄三案，我們已經在 10 月 5 日跟家屬達成協議，並於 10 月 13 日送至行政院，因為其金額超過 500 萬，必須要由行政院核定，而我們會請行政院加快速度，只要行政院一核定，我們就會辦理後續撥款的動作。

呂委員玉玲：好，你們要積極去做。

林代司長純玫：好。

呂委員玉玲：這個案子已經拖很久了。

劉委員世芳：補充一下，因為他們是位於高雄，所以在委員及高雄市政府的幫忙之下，確實超過國防部……

呂委員玉玲：這個案子已經拖很久了，所以積極一點，趕快處理。

林代司長純玫：我們有在 3 個月之內完成。

呂委員玉玲：所以國賠的部分有積極處理？

林代司長純玫：是的。

主席：賠償部分已達成協議。

江委員啟臣：關於我的 A16 及 A21 案，其中 A16 案是一般事務費，而一般事務費多是用於舉辦大量的會議、論壇、研討之印刷、布置、雜支、慰勉等，而你們打算這個部分明年增列 462 萬，去年編列 652 萬，今年則暴增到 1,115 萬，這已完全違反部長的指導原則，部長的指導原則就是簡化行政業務、會議資料，不是嗎？所以這部分我要求減列 300 萬、凍結 500 萬。

至於 A21 案，情況也是類似的，即預算增列更多，也就是明年編列 7,800 萬，比今年增加 2,190 萬，這些增列的項目都集中在物品、一般事務費（增加 1,273 萬，增加的數目最多）、國內旅費（增加 142 萬）、雜項設備費（增加 79 萬），尤其是一般事務費增加 1,273 萬，是一項非常大的增列，跟你們要推動業務簡化、減少會議等等相違背，並沒有符合國家財政拮据應節節支出的精神及原則，所以本席要求減減 2,000 萬、凍結 500 萬。

主席：針對 A16 及 A21 案，請國防部說明。

許代司長朝銘：關於 A16 案一般事務費的部分，之所以較去年增列 400 多萬，主要是因為明年有四年一期的 QDR 發布及兩年一次的國防報告書，而這兩項就占了 400 多萬，基本上，我們事務費的編列除了這兩項以外，還有一些國防事務的論壇、安全會議、國防戰略軍事規劃等業務，事實上，我們大部分的業務都已經有減少，光是要出這兩本書，同時在委員的指導之下，我們也避免閉門造車，所以邀請了很多的專家學者共同與會，總之，這些會議都是必要展開的，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江委員啟臣：光是這些會議並不用增加 400 多萬吧？而且這只是外部委員來指導一下而已；印刷費的部分，其實也不用印那麼多，印多了只是浪費錢，這個 QDR 也不是全民每人一本……

主席：做研究是一分錢、一分貨。

江委員啟臣：這個研究報告不可能叫外部委員寫，QDR 是你們要寫的，外部委員只是幫忙 review、給意見、comment 而已，充其量拿個車馬費 2,000 元，結果你們編了 400 多萬，請問是要找多少人來 review 呢？

許代司長朝銘：大部分是這兩本書中英文版的印刷費。

江委員啟臣：不是說要無紙化嗎？

許代司長朝銘：我們可以把細目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不用印那麼多，很多都浪費了，而且有可能就丟在那邊，其實看電子版的 QDR 就可以了。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這裡面除了這些會議以外，還有一些翻譯等費用，其實我們已經用了最精簡的方式，電子化版本也會出。委員也可以看到，過去 QDR 分為多種版本，有電子版，也有書面印刷，基本上，由於是年度重大國防施政報告，所以我們比較慎重，但也已經用最少的經費獲得最大效益，懇請委員在這方面給予我們支持。

主席：我建議一下，坦白講，電子版有電子版的好處，但也需要書面印出來看，所以我建議還是酌刪，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這個要刪啦！真的編太多了

主席：建議酌刪一點，由國防部自己提出數字，看看能酌刪到什麼程度。尤其是英文版，到時一定是大量印刷。

柏次長鴻輝：我們建議刪減 50 萬。

江委員啟臣：刪 200 萬，可以吧？

柏次長鴻輝：做不下去啦！要是真的刪下去，報告會印不出來。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一般行政項下藏了太多錢，每一目都有一般行政這一項，不只這一目，休想騙我，你們有太多地方有經費可以挪了，你們透過一般行政藏了很多錢啊！

嚴司長振國：事實上，我們原來編的 600 多萬都已經減列了 30 幾萬，QDR 與國防報告書這一段的作用是對外交流，尤其是 QDR 國防報告書，全世界都會看，無論是全球交流或是我國出國交流都要用到，不能印得太難看。

江委員啟臣：對，但時代在進步，其實我們每年都在做 e 化工作，早期的確印比較多，我們同意，但現在逐漸推動環保、無紙化，出版量就應該抓準一點，到底有多少人需要給紙本，都可以算得出來，畢竟是這是很專業的報告，不是對一般人做國防宣導用的。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這是兩年印一次。

主席：不，是 4 年一次。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在 4 年前其實也編了 2,400 多萬，基本上，這 4 年以來，物價也漲了很多，所

以我認為酌刪也 OK，畢竟我們走向 e 化，不用真的印那麼多，應該考量是否真的有此需要，所以我建議刪 50 萬，讓你們去做調整。

主席：請問江委員，刪 50 萬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我在提案中主張刪減 300 萬耶！要變成刪 50 萬啊？這樣等於沒怎麼砍耶！

主席：後面還有，好不好，江委員？本案就刪 50 萬，好不好？凍結部分就併到整目凍結的 2,000 萬中，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好，刪 50 萬。

主席：好。

處理 A21 案。

陳司長正棋：江委員，我向您報告一下。委員在 A21 案中質疑我們多編，事實上，兩年一度的航太展在明年又要舉辦，我們對額度的計算方式與兩年前的額度需求一樣，但展場租費提升了，因為我們希望擴大空間，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多編了 2,400 多萬，但有很多錢都包含在原本的預算裡。

江委員啟臣：你說要辦什麼？

陳司長正棋：國際航太展，每兩年辦一次。

江委員啟臣：對於你們這樣編列，我非常有意見，為什麼會放在一般事務費項下呢？應該抓出來，並且向我們說明是辦理什麼業務的費用。

主席：以前編在什麼地方？

陳司長正棋：以前編在委辦費或一般事務費項下。

江委員啟臣：委辦費怎麼會與一般事務費混在一起？

陳司長正棋：是編在一般事務費，而且兩年才編一次。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常態性的費用，卻編在一般事務費，我覺得不太恰當。

陳司長正棋：委員能不能容許我們再研究看看要怎麼挪移，才能既合理，又讓您一看就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應該單獨列出。我們在審查這些預算時，最懷疑的其實就是你們都把錢藏在一般事務項下，編在一般事務的話，你們愛怎麼用就怎麼用，反正有單據可報銷就好了。

主席：我做個建議，你們的項目說明確實不甚清楚。

江委員啟臣：裡面也沒有說明是要辦這個展覽。

主席：很多委員都有意見，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講清楚，例如舉辦兩年一度航太展的經費是編在這裡，是委員問了才知道。

江委員啟臣：辦這場航太展要花 1,273 萬啊！

陳司長正棋：其實不只，要花 2 千多萬，因為這是國內所有航太業者都會參與的展會。

江委員啟臣：那你這樣講又有矛盾了，你說這筆經費要辦航太展，需要 2 千多萬，但這裡只編 1,200 多萬，那其他八、九百萬從哪裡來？又要從別的地方撥過來？這就是令我覺得不透明、交代得不完整的地方，你們應該明說，這項航太展兩年一次，一次需要 2 千萬，還有編在哪裡、把它列出來，不要混在這些預算中，這樣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在藏錢啊！

陳司長正棋：事實上，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中「國防資源管理」的二類科目用途裡，我們在第十二項預算書表中已提到航太展，並非明明要做，卻在預算書中隱藏起來。另外，航太展整體預算是 2,496 萬，但其中包含我們要支付的水電費、通訊費、其他租金、物品養護、保養等等，在預算書表中都有非常詳細的分類，請委員參考。

江委員啟臣：但錢為什麼藏在這裡面？你們應該單獨編列出來啦！

陳司長正棋：是，科指部或許可以分列出來。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首先，我贊成江委員啟臣講的，航太展對國內來說如果重要，你們將來應該把預算分列出來。不過針對這筆預算，我也看了預算書，在後面的書表部分確實有加以說明，所以我不會說你們隱藏預算，畢竟你們真的有說明，只是放在這裡的話，看起來就是整批預算混雜在一起了。基本上，既然是兩年一次，那應該算是例行展覽，因為兩年前辦過、4 年前也辦過，如果這次預算並未比以往增加，我建議江委員同意這筆預算通過，因為這項活動是固定的，每兩年就辦一次，只是科目或應該檢討的部分，既然我們在兩年內還會再碰到一次，下一次國防部就應該以單獨的項目列出，我建議主席這樣處理。

江委員啟臣：還有，國內旅費為什麼要增加？舉辦航太展是在國內舉辦啊！

陳司長正棋：是在國內舉辦，地點在世貿，但因為有很多展出單位，除了中科院以外，還有生製中心、各武器廠……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要幫他們出這筆錢？

陳司長正棋：因為他們前來參展必須租車、人員要北上，還需要很多人在現場說明、解釋產品性能，所以我們是非常慎重在做這件事情。

主席：其實跟兩年前一樣嘛！

陳司長正棋：而且這是兩年辦一次，不是每年辦，前年辦得非常成功。

江委員啟臣：前年花多少錢？

陳司長正棋：一樣。

江委員啟臣：2,409 萬？

陳司長正棋：是。今年展場要放大，我們是透過調整既有預算支應，只要既有預算可以應付，我們就沒有重複編列，而且展場的租費也提高了。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他們自己手上的資料寫得比較清楚。

江委員啟臣：所以那份資料不是給我們的，而是他們的？

陳委員亭妃：沒錯。他們自己的資料真的寫得比較清楚，可是給我們的預算書真的很模糊，這一點真的要檢討，針對航太展的水費、電費、一般通訊費、業務租金、消耗品、一般事務費等，甚至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如果你們在說明中寫得這麼清楚，我相信委員一定不會有意見，所以，這一點真的要修正。當然，因為這是兩年一次，可能上一次就這樣過了，才讓你們認為這次也可以這樣過關，所以，兩年後再提出資料時，你們真的要檢討，我認為要做資料上的檢討。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希望航太展能夠辦好，但是你們的資料真的有問題，給自己看的資料很清楚，給我們看的卻很模糊。第二，我覺得不應該藏在一般行政預算項下，因為它絕對不屬於一般行政。

陳司長正棋：那我們會特別單獨列出來。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特別抓出來才對。

陳司長正棋：好。

江委員啟臣：我同意不減列，但我要求凍結。

陳司長正棋：我們就在 2,000 萬裡凍結，我們會做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要看你們的後續實施成果。

陳司長正棋：了解，我們歡迎委員屆時到場指導。

主席：我再確認一下，關於本日，A12 案到 A29 案併案處理，江委員提的 A16 案確定減列 50 萬，本日其他提案總共凍結 2,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請針對每位委員所關心的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既然各位都沒有意見，本日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目，進行 A30 案到 A36 案。

A30、

案由：國防部「一般科學研究」，106 年度編列 5 億 3,923 萬 3 千元。主為辦理國家科技學術合作，國防科技研究，開發具前瞻性應用之國防科技項目，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主導。然國防部擬推出「臺灣 DARPA」，預計將由資源司科技企劃處擴編人力為「國防科技處」，未來再升格為國防部直屬的「國防科技室」，主導未來國防科技發展。顯見過去預算編列及業務執行上存有弊端，而必須進行大規模之組織改造工作。縱以實驗編組進行，如何實踐，如何檢驗實驗成效，亦未具體說明，而此構想其與各軍現行之軍品研發工作業務重疊，不無疑慮，更可能取代軍備局現行之業務，有向外界釋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中「軍品研發」，國防部原列 4,95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A31、

案由：爰針對歲出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軍品研發」項下預算編列 4,950 萬中，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款項將全數捐助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適法性」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計畫項下之「軍品研發」分支計畫編列國防科技學術合作（以下簡稱學合計畫）預算 4,950 萬元；依「捐助經費分析表」所示，該筆款項將全數捐助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辦理。

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該項計畫預算改由國防部本部編列，其需求及使用單位不應再侷限於中科院，然國防部仍循例將所編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中科院，再由該院尋求學者辦理研究；而國防部及其所屬所提研究需求計畫，則反需向科技部爭取研究經費。

又如向科技部申請學合計畫經費尚需經該部學術審查會議審議，是否具學術研究價值或符合一定學術格式為其重要審查內容，爰通過審查之研究計畫恐與國防部需求之優先順序未能配合；而各軍種如有機敏性高，或具迫切性然卻無法通過學術審查之計畫，未能以國防部款學合計畫預算續行辦理，其妥適性恐待商榷。

爰針對歲出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軍品研發」項下預算編列 4,950 萬中，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款項將全數捐助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適法性」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32、

有鑑於國防部於今（2016）年 10 月 24 日赴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國防科技處在我國國防產業策略之組織編制、業務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提出專案報告時，於書面報告指出為成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委員會」，預劃裁撤「國推會」及學合會報，然本年度之國防科技學術合作（學合計畫）之預算說明並未提及如何配合上述國防科技產業管理機制再造之規劃爰針對歲出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軍品研發」項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一預算編列 49,500 千元中，凍結 19,5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A33、

科目名稱：「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計畫項下之「軍品研發」分支計畫—國防科技學術合作預算費

本年度預算數：4,950 萬元

建議【V】減列數：200 萬元

減列理由：

一、國防部及科技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為促進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國防科學技術發展，並落實國防科技植基民間之政策，國防部與科技部分別逐年編列學合專款，以跨部會合作方式，委託國內各公私立校院，執行國防科技基礎與應用研究為主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學合計畫年度總經費約在 1 億 0,220 萬元至 1 億 2,826 萬元間，每年執行研究計畫件數少則 86 件，多則 1 百餘件。106 年度國防部學合計畫預算編列 4,950 萬元，科技部則相對編列 5,000 萬元？

二、中科院已改制為行政法人，國防部仍循例將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該院使用，資源配置之妥適性恐待商榷：

103 年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前隸屬軍備局，國防部學合計畫預算係由該局編列供中科院執行。在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該項計畫預算改由國防部本部編列，其需求及使用單位不應再侷限於中科院，然，國防部仍循例將所編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中科院，再由該院尋求學者辦理研究；而國防部及其所屬所提研究需求計畫，則反需向科技部爭取研究經費？

三、針對上述疑義，請國防部提供書面資料，並且詳加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A34、

國防部編列為執行國防科技研究，開發具前瞻性應用之國防科技項目，建立未來武器系統發展所需之技術基礎。計畫具體項目不明，未能顯出補助之效益，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歲出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國防專技」項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一預算編列 2 億 4,266 萬 6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A35、

國防部編列為執行國防科技研究，開發具前瞻性應用之國防科技項目，建立未來防空武器系統發展所需之技術基礎。計畫具體項目不明，未能顯出補助之效益，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歲出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擎揚專案」項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一預算編列 2 億 4,706 萬 7 千元中，凍結 706 萬 7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A36、

案由：第 3 目「一般科學研究」（03）「擎揚專案」原列 247,067 千元，刪減 247,067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於「一般科學研究」（03）「擎揚專案」編列 247,067 千元，惟查該專案無細部說明內容，公開預算卻使用代號並且未詳細說明專案內容，完全違反公開預算之意義，僅係對公開預算之意義敷衍了事，國會完全無法監督，忽視全民國防之意義，爰刪除 247,067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針對第 3 目，有 A30 案至 A36 案，有 2 項刪減提案，其他是凍結案。在刪減的部分，A36 案要求將 2 億 4 千多萬預算全數刪減。

請國防部說明一下。

陳司長正祺：我針對 A30 案至 A37 案說明。我剛才報告過，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包含 3 個部分，其中一個部分是法務，已經處理完畢，現在處理的是一般科學研究部分，我們編列 5 億 3,923 萬，其中包含 2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中，首先是學合計畫 4,950 萬，這是國防部的配合款，第二是國防專技，12 項關鍵技術由中科院研發，而這是持續案，國防專技計畫今年已經邁入第 3 年，106 年就結束，開始要做成品發展。第三是擎揚計畫，編列 2 億 4,767 萬元，這部分是為了大幅強化我國防空戰力性能所做的持續性專案研究。另外一部分是科技專案，有 2 億元，這 2 億元分別結合科技會報國家型大型科技發展計畫，而兩項計畫都是中科院的，一是高功率淡化鎂軍民通用科技，一是推動大型航太基層製造技術，這兩項都與軍民通用科技將來轉為產業界產值

，令產業界產值大幅增加有所關聯，委員也指正，這部分會不會與國防部研擬推出的台灣 DARPA 有所重疊，但我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建議在 12 月底以前由軍備局、後次室及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國防科技處加以整合，在不大幅增加預算、不增加員額的情況下，透過科研機制的調整，讓功能更加強化。

其他 4,950 萬元如同我剛才講的，是學合計畫的一部分，這項計畫經費由國防部與科技部分別編款因應，最主要的目的是國防軍事武器發展，基本上，國防部編的這 4,950 萬，將用在明年度的 32 項科研案，是委託國內知名的大學就各職類對這項專題有研究的團隊來競標，也許同一件案子會有三、四個或四、五個學校競標，經過國防科技研究中心 152 位國內知名大學教授進行分組審查之後，被評為最優者即可得標，而所有額度都在這 4,950 萬之內運用。另外，不論是國防部的配合款或科技部的 7 千多萬配合款，統統會運用在國防自主，尤其是中科院在推動高端武器研發、關鍵技術研發領域有非常好的銜接，這項工作我們要不斷推動下去，所以懇請委員免予凍結。

關於中科院的部分，我是請中科院長……

主席：那屬於第 4 目，等審查 A37 案再處理。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要針對我的提案發言，我仍然認為，研發其實會是未來很大的重點，尤其從我們現在希望國防自主的角度來看，真的非常重要。但我們也真的很擔心疊床架屋，包括國防部、科技部在內，每年都編列預算辦理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我們必須了解，現在與以往有什麼不同，還是一樣只消化預算？把這些科專做消化型處理之後，我們想得到什麼樣的實質效果？中科院已經改制為行政法人，國防部卻還是依循學合計畫將預算捐助給中科院，但是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後，自身是不是就應該有研究能量，要自行爭取預算？國防部像現在這樣把經費從左手交給右手，是不是有實質上的效果、會不會達到目標值？這是我比較質疑的。我原本提案減列 200 萬，現在改為凍結 200 萬，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所有未來要整合的部分。我希望學術研究的能量要加大，也要整合，所以請你們把整合時程、目標值都訂出來，提出書面報告之後，預算始得動支。

陳司長正棋：好，謝謝委員。

主席：針對 A33 案，提案的陳委員亭妃建議改為凍結 200 萬，但我建議以整個目處理，先處理刪減案，而陳委員亭妃的刪減案已經改為凍結，至於數目稍後再處理。

針對刪除 2 億 4 千多萬的 A36 案，請國防部說明。

陳司長正棋：剛才我提到，擎揚專案是中科院針對非常高端的技術，也就是為了大幅提升我國防空戰力所做的關鍵技術提升專案，而且是一件持續案，從今年 106 年到 108 年分 3 年編列預算，計畫也在去年就經過核定，所以，今年我們編列 2 億 4 千多萬。委員質疑專案沒有內容，不能審查，事實上，這是非常機密的專案，我請中科院張院長報告。

張院長冠群：事實上，這是一項關鍵技術案，因為我國的推進系統已經發展三、四十年，人員比較老化，設備也比較老舊，所以我們必須提出新的研發案，一方面提升關鍵技術能量，譬如說絕

熱材料、推進器必要的開發，另外，透過這項計畫，我們要把引進下一代的設備，也要把人員培訓起來。這是非常重要關鍵技術的研究案，請委員支持。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你們列為公開預算，卻只提供代號，完全沒有附上任何說明。

陳司長正棋：如同剛才委員講的，我們應該放在機密預算。

呂委員玉玲：就如同我在提案中講的，既然預算編列在公開項目，你們就應該說清楚所有內容與所有計畫，可是你們卻以機密為由，什麼都不能說，那就應該留待周一審查機密預算時再處理，對不對？所以這個計畫的預算應該全數刪除。

陳司長正棋：這筆預算絕對不能刪，一旦刪了，對我們的國家空防有很大的影響。

呂委員玉玲：但你又迴避，以機密為由不作說明，那我們怎麼監督？

陳司長正棋：我們會請中科院長私下詳細地向您報告。

呂委員玉玲：這項計畫總預算 9 億多、分 4 年執行，應該有很縝密的計畫內容要向我們報告，我當然知道我們的國防有很多地方要提升，但是你們不報告，我們怎麼監督？經費這麼多，你又說是機密、不能講，既然不能講，就應該列為機密預算，不應該列入公開預算啊！

陳司長正棋：委員，我們可以在下個會期安排專報，專門以秘密會議向您報告，這樣就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那就先全數凍結，等你們報告完畢再解凍，讓你們講清楚啊！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第一，機密預算放在公開預算一事確實要檢討，希望部長督導這個部分。如同剛才呂委員講的，對於機密預算，國防部可以利用機密會議的時間說明，編在這裡，我們現在也不能要求你們說明，否則一說明可能傷害國家安全。但這筆預算也很重要，因為不論是人員的訓練或設備的提升，稍微一慢，整體發展就可能全部慢下來，甚至有些關鍵技術會拿不到，所以對於呂委員的發言，我也部分贊成，就是建議凍結一部分。請問總金額是多少？

陳司長正棋：2 億 4,700 萬。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先請主計人員說明一下，可以這樣編嗎？這筆預算到底是機密還是公開？可以這樣編嗎？

王委員定宇：確實要檢討。我建議凍結 4 千萬，但很多東西都要改正。

呂委員玉玲：不行，請主計室先解釋，沒有內容、沒有計畫，預算可以這樣編嗎？

洪主任文煌：報告委員，您講得沒有錯，如果屬於機密項目，應該放在機密預算，公開項目不適用代號表示，這點在編製作業中已有要求。

呂委員玉玲：那行政院主計人員有列席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曾專門委員說明。

曾專門委員煥棟：國防部機密預算是由國防部編定之後，送到本處審議，即使在公開預算中包含機密部分，還是應該由國防部主計局決定，如果委員認為不應該編在這個科目，可能要由國防部主計人員進行事後檢討。

王委員定宇：呂委員，我認同這個錯誤要檢討。其次，我建議在 2 億 4 千萬經費中凍結 4 千萬，等報告之後才能動支，這樣一方面不影響國家運作，一方面也要求犯錯人員付出代價。

呂委員玉玲：不，這是總經費是 9 億多，為期 4 年的計畫。

王委員定宇：新年度預算應該是 2 億 4 千萬啦！

呂委員玉玲：總經費是 9 億多，是 4 年計畫，106 年是要動支 2 億多。那我們先凍結一半，也就是凍結 1/2，請國防部說明清楚，好不好？

主席：本預算凍結一半，經過秘密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陳司長正祺：我還有一個不情之請，由於這項計畫非常重要，我擔心期程延宕，所以建議專案報告時間要早。

主席：所以你們要儘快啊！你們早點提出來，我們才能解凍啊！

陳司長正祺：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計畫不是早就做好的嗎？

陳司長正祺：對，是專案。

呂委員玉玲：既然早就做好了，你們又急著用錢，就要趕快報告嘛！那還有什麼問題？

陳司長正祺：好。

劉委員世芳：我的 A35 案與本案性質比較類似，所以我要說明一下。凍結的數目還是一樣，沒有問題，但我想請教一下，這項擎揚專案如果做完或是做到一個段落結束，會由誰幫中科院確認或認證？

陳司長正祺：我們會再向委員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不，我是要問由哪些團體認證，不是要問你們機密內容。也就是說，在你們執行計畫的過程中，執行一部分、或者到報告結束時，由誰為你們確認你們這樣執行計畫是對的，而不是一開始就錯了，卻一路錯下去？要是一開始就錯，等於 9 億全都浪費了。

張院長冠群：監督機關會每年定期審查。

劉委員世芳：誰是監督機關？

張院長冠群：國防部會找提出相關需求的軍種。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國防部以外的部門？是哪些部門？

張院長冠群：國防大學與理工學院。

劉委員世芳：國防理工學院？

張院長冠群：對。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中科院以外的機構，例如工研院、中央研究院？

張院長冠群：審查單位由國防部籌組，我們是被審核的單位。

劉委員世芳：我想知道的是，每個軍種當然有不同專業認證，但如果屬於技術類，我覺得你們應該尋求公正第三者來確認。譬如說，假設要驗證引擎，可否找類似東元電機等單位來幫你們驗證？畢竟我並不知道你們要驗證什麼設備，但如果由東元電機內部屬於高端科技類的人員幫你們確認，這就是技術本位，我不是指整個作業內容，但我要請問你們目前有沒有？

陳司長正祺：有，請委員放心，國防科技研究中心有 152 名國內各職類頂尖專家，包括飛彈、火箭、流體力學等領域都包含在內，可以驗證中科院階段研發的結果。

劉委員世芳：研究中心裡的人才就是包含高端科技類？

陳司長正棋：對，高端科技人才都在這裡面。

劉委員世芳：應該也有人現在就在科學園區上班吧？

陳司長正棋：是，也散居各大學，例如大學教授。

劉委員世芳：這樣的人員比例是多還是少？會不會 10 個都是國防部的人，只有 1 位找外部專家？

張院長冠群：不，都是外找，包括研究員晉升也是從外面進來的。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要你們確實由公正、客觀人士來做高端技術的確認。

張院長冠群：是，而且非常嚴謹。

主席：我再強調一下，我們先處理預算刪減案，再處理凍結部分。針對 A36 案，也就是呂委員的提案，我確認一下，就是從刪減改為凍結一半，請國防部在 4 月底以前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行解凍，而且必須進行秘密的專案報告。陳委員亭妃的 A33 案原本是刪減案，也改為凍結案，凍結數字稍後一併處理。

現在針對第 3 目的凍結案，大家對於凍結數字與項目是否要進一步發言？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關於凍結部分，我原本送的案應該是針對第 3 目的一般科學研究，經費總共 5 億 3 千多萬，我要求全數凍結，但本會人員可能誤以為我指的是軍品研發，所以改為 4,950 萬。

主席：您是說 A30 案嗎？

江委員啟臣：對，A30 案。

主席：所以你是主張對整目凍結？

江委員啟臣：原本我的提案意旨是如此，但可能因為「軍品研發」四字未刪，造成誤會。

主席：因為提案有註明是軍品研發。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過程中可能有一些誤解，但也沒有關係，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針對整目的凍結數，我的提案主要就是針對之前我們一直在談的 DARPA，國防部至今都沒有提出很清楚的說明。國防部一再否認有這回事，可是從整個脈絡來講，我還是覺得，就目前的狀況，國防部也很難進行，因為時間還沒有到，或許明年我們才會比較清楚國防部到底是不是有進行 DARPA 這件事。所以，國防部說年底以前要跟我們講清楚，我也不相信，我認為應該要等到明年。在這樣的狀況下，我主張對這項 5 億多元的預算凍結一半，主要就是因為涉及 DARPA 一事。

主席：可是本目已經因為呂委員的提案凍結 1 億多了。

江委員啟臣：可是總預算有 5 億多啊！

主席：我來解釋一下，5 億多中已經有 2 億 4 千多萬處理掉了，那部分凍結 1 億 2 千萬，所以剩下 2 億 8 千萬可以進行凍結等處理。

江委員啟臣：總經費是 5 億 3 千萬啊！

陳司長正棋：而剛才已經凍結一半，也就是 2 億 4 千萬了。我向委員報告這個科目，一般科學研究分為 3 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您剛才講的軍品研發，一是專計，還有一項就是擎揚計畫。

江委員啟臣：他們剛才討論的是擎揚計畫。

陳司長正棋：對，這些都包含在未來秘密會議召開時，我們會向委員做完整的報告，包含您關切到的機制，我們也會說明。

主席：我講一下，本日預算現在還剩下 2 億 8 千萬可以處理。請問國防部有無意見？

柏次長鴻輝：這些領域也都是委員關切的，一旦預算凍結，我們就沒辦法動作，既然剛才已經凍結 1 億 2 千萬，基於維持整體運作，我們會努力尋求儘速解凍，我建議各位委員就這一目給我們一個機會，整體凍結 1 千萬，可不可以？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一目，剛才已經凍結 1 億多元啦！

柏次長鴻輝：那是機密部分，而我現在講的是公開部分。

主席：就是凍結 1 億多以外，再多凍結 1 千萬。

柏次長鴻輝：對，凍結 1 億多以外，再多凍結 1 千萬，也就是針對 DARPA 另外凍結，所以，總計凍結 1 億 3 千萬。

主席：大約 1/4。

柏次長鴻輝：對。但重點是我們要專案報告，才能解凍。

江委員啟臣：剛才那邊已經凍結 1 億多元，但我們現在是要針對整個目凍結。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中科院提出這些需求，比方從元月就開始，2 月就要完成審查，開始做研究了，所以要是凍結預算……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研發經費是 4,900 萬。

陳司長正棋：對，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不予凍結。

江委員啟臣：假設我和呂委員合計凍結 2 億，你們也還有 3 億多可以用，在你們 4 月來報告之前綽綽有餘，不會影響委託軍品研究的 4,900 多萬。

陳司長正棋：軍品研究部分，建議委員千萬不要凍結，因為真的會有期程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沒有凍結那個部分啊！現在凍結的就是我和呂委員玉玲合計要求的 2 億元啊！

陳司長正棋：委員可否同意動支額度再加一點，凍結 1 億 5 千萬？

江委員啟臣：若是凍結 2 億，你們就會比較早來報告。

陳司長正棋：不會的。

王委員定宇：只要凍結 5 千萬，他們就會拚了命來報告了，凍結 1 億 5 千萬，在金額上差不多了，意思就是請他們專案報告。呂委員，你的意見我都支持，但我覺得凍結 1 億 5 千萬夠重了啦！

江委員啟臣：好啦！

主席：本日整體凍結 1 億 5 千萬，其中包括呂委員提案凍結金額 2 億 4,706 萬的一半，剩下多少，你們再加減一下，整個目就是凍結 1 億 5 千萬，4 月底之前要提出專案報告，之後才能解凍，而且要在秘密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本日審查到此。

處理第 4 目提案，進行 A37 案。

A37、

有鑑於中科院所研發之銳鳶無人機系統雖號稱性能優秀、甚至傳聞曾有國外買家欲向我國購買，然自該系統實裝實用以來，不僅於去（2015）年 9 月空軍 AT-3 教練機失事意外中未能如預

期發揮功能，今（2016）年 10 月 27 日更發生陸軍特戰指揮部戰術偵蒐大隊於阿里山山區進行演訓時無人機失蹤之事件，爰針對歲出第 4 目「科技專案」「中科院科技專案」項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一預算編列 200,000 千元中，凍結 20,000 千元，俟國防部會同中科院就前述之演訓時無人機失蹤事件提出系統缺失之檢討及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劉委員世芳：我在提案中特別提問，演訓時無人機失蹤提出的系統缺失到底屬於哪一類，請中科院張院長先說明，因為你們本來自稱這款無人機性能優秀啊！

張院長冠群：這架無人機，我們還在找，所以還不知道確實原因，但是在失效之前，所有遙測信號都是正常的，系統也正常。

劉委員世芳：同一批無人機都正常，只有這架不正常嗎？

張院長冠群：就連這架無人機在這次失效前，信號也是正常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是硬體錯誤？

張院長冠群：目前看起來還不知道，不敢確定。

劉委員世芳：可是已經過多久了？

張院長冠群：一個多禮拜，因為這幾天全部都是大霧。

劉委員世芳：大霧就無法尋找？

張院長冠群：我有照片為證，很難找，當地樹又好高，30 幾公尺，看不見。

柏次長鴻輝：我建議一下，中科院也很想做，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機會，先找到失蹤無人機，再提出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對啊！你們要向我們報告啊！

陳司長正棋：好，提出書面報告，找到再說。

劉委員世芳：那要凍結多少？

陳司長正棋：凍結 100 萬，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那如果今年都找不到，怎麼辦？

主席：那就沒辦法解凍，只能報告說找不到了。

劉委員世芳：找不到就不能解凍了。

主席：不會啦！找得到吧！中科院應該有信心吧！怎麼可能找不到？先凍結 100 萬，好不好？請問劉委員世芳，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本日先凍結 100 萬，俟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 B1 案至 B6 案，由於屬於同一目，所以併案處理。

B1、

單位：陸軍司令部

【V】歲出 【 】收入

科目名稱：軍事行政

頁數：114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3,698 萬 7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0 萬元

減列理由：

國軍各軍種自縊案頻傳，自海軍陸戰隊 99 旅吳姓女中尉在今年 4 月 20 日在營區寢室內上吊送醫不治，以及電訊發展室蔡姓女少校在今年 6 月 12 日在家自縊輕生、台中陸軍航特部 602 旅 9 月 24 日一名志願役士官上吊輕生未遂，到最近的澎湖防衛指揮部混砲營中士王鴻麟上吊自縊案，雖然陸軍司令部軍官有出面道歉，惟自縊事件頻率之高，顯見國防部防堵政策亟需重新檢討，且國防部應當本著不包庇、不隱匿原則，查明真相已慰家屬，建請國防部提出因應對策。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2、

案由：鑑於近年國軍仍頻傳軍中霸凌、自殺、性騷擾乃至性侵害等事件，顯見國軍於部隊落實人權教育、法治及性別平權等觀念推廣仍顯不足，官兵權益保障與申訴制度也有待加強。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所列 936,987 千元中，凍結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B3、

單位：海軍司令部

【V】歲出 【 】收入

科目名稱：軍事行政

頁數：207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032 萬 1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0 萬元

減列理由：

國軍各軍種自縊案頻傳，自海軍陸戰隊 99 旅吳姓女中尉在今年 4 月 20 日在營區寢室內上吊送醫不治，以及電訊發展室蔡姓女少校在今年 6 月 12 日在家自縊輕生、台中陸軍航特部 602 旅 9 月 24 日一名志願役士官上吊輕生未遂，到最近的澎湖防衛指揮部混砲營中士王鴻麟上吊自縊案，雖然海軍司令部有出面道歉，惟自縊事件頻率之高，顯見國防部防堵政策亟需重新檢討，且國防部應當本著不包庇、不隱匿原則，查明真相已慰家屬，建請國防部提出因應對策。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4、

案由：鑑於近年國軍仍頻傳軍中霸凌、自殺、性騷擾乃至性侵害等事件，顯見國軍於部隊落實人權教育、法治及性別平權等觀念推廣仍顯不足，官兵權益保障與申訴制度也有待加強。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所列 390,321 千元中，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B5、

案由：鑑於近年國軍仍頻傳軍中霸凌、自殺、性騷擾乃至性侵害等事件，顯見國軍於部隊落實人權教育、法治及性別平權等觀念推廣仍顯不足，官兵權益保障與申訴制度也有待加強。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所列 441,539 千元中，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B6、

單位：資電作戰指揮部

【V】歲出 【 】收入

科目名稱：軍事行政

頁數：677

本年度預算數：2,341 萬 1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0 萬元

減列理由：

國軍各軍種自縊案頻傳，自海軍陸戰隊 99 旅吳姓女中尉在今年 4 月 20 日在營區寢室內上吊送醫不治，以及電訊發展室蔡姓女少校在今年 6 月 12 日在家自縊輕生、台中陸軍航特部 602 旅 9 月 24 日一名志願役士官上吊輕生未遂，到最近的澎湖防衛指揮部混砲營中士王鴻麟上吊自縊案，雖然軍官有出面道歉，惟自縊事件頻率之高，顯見國防部防堵政策亟需重新檢討，且國防部應當本著不包庇、不隱匿原則，查明真相已慰家屬，建請國防部提出因應對策。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這 6 項提案的凍結或減列理由基本上都差不多，都與軍中管理事件，例如霸凌、自縊等事件有關，委員分別對陸海空軍都要求刪減或凍結預算。請國防部先說明。

聞局長振國：長期以來，國軍一直將自殺防治列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經過統計，近兩年來，也就是 104 年與 105 年，透過我們的三級防阻，尤其是初級防阻，我們發覺的個案有 6,700 多件，轉介到二級與三級輔導的大概有 2,200 多件，經過二級與三級輔導之後回到部隊之後，仍然肇生自殺案件者只有 5 人，顯示我們的三級防阻作為在做法上確實有其成效。經過統計，今年到目前為止，有 25 件自殺案，其中有 15 件是一時情緒失衡所肇生之案件，這種突發的案件確實是比較不容易即時防範，因此，懇切的希望委員能支持我們在自殺防治工作上的努力，對於我們的

經費也能有所保留，讓這項工作能夠繼續執行下去。同時，我也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為了能夠確實掌握第一時間的線索以及發覺狀況，我們現在也正在尋找經費，嘗試著能否以編列獎金的方式鼓勵官兵，只要發現任何異常徵兆就立刻在第一時間反映，讓我們對這類的突發狀況能夠儘量做到最好的掌握，以上，報告完畢。

林委員昶佐：歷次的說明主要都是如何防範這些個案，誠如本席昨天質詢時一再強調，你們現在想的都是誰可能有潛在的自殺傾向以及該如何去防範，譬如你們剛才提到以獎金作為獎勵的做法，感覺上都是將問題丟到當事人身上，而不是想辦法如何在環境上避免或減少這樣的問題，其實，改善這樣的環境對於我們的徵兵一定也有非常大的幫助，要不然，誰會希望自己進去之後是走上那一條路，對嗎？無論是霸凌或自殺，找到個案固然重要，但是，這樣也只是治標，因此，本席很希望看到的報告並不是只談要如何強化彼此之間的監督，甚至報告這個人好像有感情問題、那個人又好像有什麼問題等等。事實上，許多社會事件發生的原因都很複雜，並不是單一事件，因此，本席認為，如何改善工作，服役的環境是很重要的事。目前其他國家的軍隊服役環境如何，包括工作環境以及與長官之間的互動方式等等，本席認為，你們可以多做一些這方面的研究，譬如美國及歐洲這些國家現在進展到什麼樣的程度，而我們在管教上、在制度上是否有什麼可以逐步向他們看齊的方法，讓整個環境能夠減少這類的事情。

目前我們每次提的改善方式都是如何找出這些人，但是，本席認為這樣做是不對的，為什麼不讓整體發生這種事情的可能性變少？因此，本席真的很希望可以看到一個比較清楚的改變、一個整體制度性的環境上的改變。現在你們所做的固然是很重要，或許某些人有著極大的潛藏壓力，說不定下個禮拜、下個月就會出事，所以治標性的事情當然也很重要，但是，本席想要看到的是治本的整體改善。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我們都希望軍隊要嚴格訓練，卻又擔心心理受創，因此，本席也一再向部長及各級領導幹部表示，自殺的心理防治是一項很專業的學問，你與我都不能在這裡裝懂，應該要讓衛福部及外部的醫院介入。現在你們幾乎都是靠自己在做，基本上，這筆預算令人很兩難，一方面希望你們能夠做好，另一方面，如果刪掉預算之後，又怕你們做不好就變成是因為立法院刪了預算，因此，包括林昶佐委員的凍結案在內，本席建議，基於要求，還是減列 100 萬，而林昶佐委員的凍結就改成減列 100 萬，這項預算就讓它通過。

但是，本席並不期待聞中將去做這件事情，因為你不是心理醫生，本席期待的是你去找對資源來做這件事情，而且不要以一個標準適用所有的軍種單位，也不要只注意兵而忘記了士官及軍官，即使是當了一輩子的軍官，不要以為他們就沒有壓力，還是會有的。另外，還必須要分類，有些單位的高壓性比較大，卻還是不得不如此訓練，相對的，也有些單位就沒那麼緊張，因此，你們要試著進行分類，至於分類的方式，本席認為應該要去外部尋找資源，不要什麼事情都由軍方自己做。本席建議減列 100 萬，讓這筆預算通過。

林委員昶佐：本席很贊同王委員所言，講白話一點，找外面的專家學者做一份報告，針對這些人及個案進行評估，到底有哪些制度可以避免再發生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真正專業的人來提供協助及報告。王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原本林委員是提案凍結，而陳亭妃委員等則是提出刪減案。本席建議刪減 100 萬，凍結的部分就予以凍結，但是，我們的刪減或凍結是根據陸軍、海軍及空軍去處理，因此，本席建議在科目中自行調整，這樣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各減列 100 萬？

主席：整個減列 100 萬。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事實上，在部長的要求下，第一，我們現在不斷的在想辦法招募，無論是官或士兵的招募，而且招募進來的管道都會加強篩選，有時候進來的人就有些問題。第二，在管理方面也是不斷無預警的視察基層在管理上是否有適度的調整。第三，生活上的照顧，無論是吃或住，不斷的提醒他們。最後一個就是輔導方面，這些都是一直在做的事情。

呂委員孫綾：剛剛王定宇委員提到，希望聞中將能去尋找外界的資源來協助，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從部長上任以來，不斷的發生官兵自殺事件，而國防部也一直向我們強調心輔機制沒有問題，然而，在你們強調沒有問題的狀況之下，自殺事件卻還是一直不斷的發生，由此可見，心輔制度其實是有很大的問題，因此，本席希望，聞中將能針對這個部分再做檢討，至於檢討的方向就是尋找外部的資源，也希望聞中將就評估報告提出說明。

主席：B1 案至 B6 案就統刪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並提出書面報告。

進行 B7 案至 B12 案。

B7、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中「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編列 170 萬 2 千元。惟查國防部今年士官兵自殺事件頻傳，權益保障作業是否落實，成效如何，有檢討之必要。

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17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8、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原列 1,702 千元，凍結 1,702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編列 1,702 千元，為辦理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惟查今年國軍屢屢傳出軍中霸凌與自殺案件，重傷三軍形象，且多為國軍基層幹部與弟兄，顯見在官兵權益宣導部分明顯不足，導致三軍官兵求救無門，憤而走上絕路，爰全數凍結該筆預算，待陸軍司令部針對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有效遏止國軍自殺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9、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原列 1,095 千元，凍結 1,095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編列 1,095 千元，為辦理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惟查今年國軍屢屢傳出軍中霸凌與自殺案件，重傷三軍形象，且多為國軍基層幹部與弟兄，顯見在官兵權益宣導部分明顯不足，導致三軍官兵求救無門，憤而走上絕路，爰全數凍結該筆預算，待海軍司令部針對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有效遏止國軍自殺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10、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原列 1,077 千元，凍結 1,077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編列 1,077 千元，為辦理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惟查今年國軍屢屢傳出軍中霸凌與自殺案件，重傷三軍形象，且多為國軍基層幹部與弟兄，顯見在官兵權益宣導部分明顯不足，導致三軍官兵求救無門，憤而走上絕路，爰全數凍結該筆預算，待空軍司令部針對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有效遏止國軍自殺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11、

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107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相同。然其編列預算時是否在「零基預算」精神下籌編，令人質疑；其透過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之數額調節，維持該工作項目所需預算數額，但是否為實際所需，不無疑問。又其對官兵權益保障之成效不彰，自殺事件頻傳；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空軍司令部原列 107 萬 7 千元，減列 15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12、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原列 1,674 千元，凍結 1,674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編列 1,674 千元，為辦理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惟查今年國軍屢屢傳出軍中霸凌與自殺案件，重傷三軍形象，且多為國軍基層幹部與弟兄，顯見在官兵權益宣導部分明顯不足，導致三軍官兵求救無門，憤而走上絕路，爰全數凍結該筆預算，待政治作戰局針對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提出具體精進方案，有效遏止國軍自殺案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再提醒各位委員，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的預算總數就是 545 萬，除了江委員提出……

王委員定宇：本席有一個程序問題，請大家注意看這本的最後 3 頁，馬文君委員的提案其實是一樣的案由，為何沒有併進來？B134 案、B135 案及 B136 案都是一樣的案由，應該併進來一起審查，不要放在後面。

主席：馬委員有沒有意見？可能是因為馬委員的案子比較晚送進來。

王委員定宇：B134 案至 B136 案。

主席：我們就將 B134 案至 B136 案併進來一起處理。補充一點，這個目只有 545 萬，馬委員的 B134 案是刪減 50 萬……

王委員定宇：江啟臣委員的 B57 案也是與這個科目一樣，是否將它提前一起併進來處理？

主席：B57 案是海軍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對，我們把它併過來一起處理。

主席：我們先確定有哪幾個案子要併在一起。

王委員定宇：B57 案與我們剛才的減列案是一樣的，而且它減列的更少，只有 15 萬而已，而我們是決議減列 100 萬，其實，剛才已經處理完畢，只是不知道為什麼合併時沒有把這個案子放在一起。

主席：可能是作業疏失或是比較晚送過來，我們現在就先確定哪幾個案子要併在一起討論，除了 B57 案之外，B58 案是同一個項目嗎？B58 案不是同一個項目。我們現在談的都是軍事行政之下的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除了 B57 案之外，還有 B134 案、B135 案以及 B136 案，這些都是關於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的提案，理由可能都不一樣。基本上，這個科目是 545 萬，江委員提出刪減 15 萬，B134 案是刪減 70 萬、B135 案是刪減 50 萬、B136 案也是刪減 50 萬，所以有 4 個刪減案。

沈執行秘書世偉：官兵權益保障會的設置目的與公務員保訓會的設置目的大致相同，專門負責官兵的救濟工作，如果志願役的士官兵受到行政處分或考績打得不好等等，他們能夠有一個救濟的管道，因此，我們也不斷的進行宣導。然而，這項工作與委員所關切的霸凌或自殺等等，基本上，它的工作項目性質是不太一樣，不過，我們還是會向所有官兵不斷的宣導有這樣一個管道。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受案三百四十多件，也已經結了將近三百件，而且我們的委員都是從民間聘請，在這筆預算中有許多費用是給委員們審查時印製相關資料，同時為了向官兵宣導這項制度，除了拍一些單元劇之外，還印了一些相關的貼紙，讓官兵們貼在大兵周記上，總之，我們做了許多活動要讓大家知道有這個管道。事實上，主要是一個救濟的管道，委員是否能讓我們這項工作順利執行？

主席：你們的建議就是不刪？

沈執行秘書世偉：是。

主席：凍結呢？

沈執行秘書世偉：其實，我們的性質與委員所關切的不太一樣。

江委員啟臣：B7 案與 B57 案都是本席的提案，基本上，本席刪減這兩案的目的並不一樣，同樣都是屬於官兵權益，本席的 B7 案主要是針對官兵權益這一塊，過去這一段時間陸陸續續發生太多

自殺案與霸凌案件，雖然你們是有在做，但是成效不佳，因此，本席就提案凍結預算。其實，本席並不想刪減這個部分的預算，但是，本席要你們做得更好，因此，本席提議凍結 50 萬。

主席：江委員提議改凍結 50 萬。

江委員啟臣：至於本席為何在 B57 案提議減列 15 萬，主要並非針對你們的作業績效問題，而是其中作業費的零基預算問題。你們編列的 109 萬 5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相同，完全一模一樣，其實，我們待過行政部門都知道，預算相同有時候很難講得過去，表示你們無論預算編列多少都要花光，今年就再繼續編列一樣的數字，沒有發揮零基預算的精神，因此，本席在這個部分減列 15 萬。B11 案空軍的部分也是一樣的道理，也是一樣減列 15 萬。基本上，本席的要求是希望你們能發揮零基預算的精神，重新檢視每一年實際上到底使用多少，不要浮編，假設用剩 1 萬元就將 1 萬元減掉，明年不應該再編那麼高的預算。或者明年真的要花什麼錢，當然可以增加預算編列，只要能夠提出說明，我們並不會反對，但是，預算一模一樣就有點怪，因此，本席提案各減列 15 萬。前面的凍結則是基於某種程度上對你們的警惕及要求，本席才提案予以凍結。

主席：江委員在 B7 案是提議凍結 50 萬，B11 案及 B57 案則是各減列 15 萬。

呂委員玉玲：本席的提案是 B8 案、B9 案、B10 案以及 B12 案，希望國防部能正視軍人的權益，而且要好好的做，但是，你們只有口頭上表示會努力，完全沒有專業的方案、沒有精進的方案可以向委員報告。剛才你們說軍中只有死了多少人，本席聽到「只有」2 個字就很心痛，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你們卻用「只有」2 個字來形容。而且從 4 月到這個月為止，每個月都有人自殺，表示軍中的霸凌事件投訴無門，情況非常的嚴重。剛才你們說有一個救濟管道，但是，救濟管道究竟在哪裡？如果你們有救濟管道，那些人為什麼忍無可忍，最後只能走上自殺這條絕路？因此，本席希望先凍結預算，請你們積極尋找專家，不只是心輔而已，還要找出一個方案、一個制度，如何讓他們能夠投訴、如何幫他們救濟，等你們提出具體的方案之後，再予以解凍。

呂委員孫綾：其實，這個項目的經費並不多，只有五百多萬，再分配到各軍種之後，他們拿到的預算真的不多，因此，本席建議，這個科目就凍結 50 萬。

馬委員文君：這個並不是錢的問題，我相信最近幾個月以來每位委員以及社會大眾一直都很關注這件事情。上次質詢時本席曾經舉例，鴻海富士康有 49 萬名員工，但是，它的員工自殘人數比我們軍中自殘的人數更低。如果你們認為編列更多的經費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同意、我們也支持，你們可以編列更多的經費，因為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刪減這筆預算或是凍結這筆預算，但是，從這幾個月看起來，這個現象並沒有改善，而且還越來越嚴重。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陸續發生二、三個這樣的狀況，本席認為國防部對這個問題必須非常的慎重，不是只要找人或提供管道即可，其實，這些事情都有做，但是，為什麼沒有用？它的問題在哪裡？這些才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因此，本席認為應該要予以凍結。事實上，這個凍結數可以反映出你們的決心，如果你們認為 50 萬可以，我們也沒有意見，表示你們對這方面的重視度就只有 50 萬的價值而已。如果你們認為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就應該要把它做好，提出一個更好的方案，其實，每

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因為每一個人的生命都非常重要，現在就看你們如何決定，我們沒有意見。

沈執行秘書世偉：謝謝委員的指導，說實在的，剛才我並沒有講清楚，雖然官兵權保會的名稱是官兵權保會，但是，它最重要的工作與公務員的保訓會雷同，我們負責審查他們受到不當處分的案件，因此，在今年受理的三百多件案件中，有人是因為考績而來申訴，有人針對調職而來申訴，有人則是針對懲罰而來申訴，但是我們也怕照顧的不周，因為我們主要的目的跟公務人員保訓會一樣是在處理這些事情，我們又希望擴大照顧面，所以我們才跟官兵講，如果他們遇到任何不當的措施或處遇的時候都可以跟我們說，我們在這個部分一定加強宣導。報告委員，為了表現我們對這個工作的決心，是不是凍結 50 萬元，我們提個書面報告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你說所有的申訴案件都要找你，不管升遷、處分，所以軍中所有的管理制度要給他們有可以申訴的管道，這個管道就是你這個單位，對不對？

沈執行秘書世偉：不是，申訴有主要申訴的管道，我們是主管權益保障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他投訴無門還是可以找你們？

沈執行秘書世偉：他也可以找我們。

呂委員玉玲：對呀。

沈執行秘書世偉：我們也非常地歡迎。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還有自殺的事情發生？你們這個救濟管道就可以做了。

劉委員世芳：他們不是心輔，他們不做心輔，他們是官兵權益保障……

呂委員玉玲：這不只是心輔啦。

劉委員世芳：跟公務人員的保訓很相像。

沈執行秘書世偉：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剛剛一直抱歉，就是官兵權益保障是指什麼事情，他沒有講清楚，所以我們很關心的官兵自縊、自戕的案件就會推到他們這一塊，他們會覺得有一點「竹篙罩菜刀」，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弄清楚是怎麼一回事。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的不一樣嗎？後面很多案子都跟這個不一樣嗎？B134 案、B57 都不一樣嗎？

劉委員世芳：不太相近。

呂委員玉玲：是你們先把話併在一起談，我們才會一起談啊。如果不是你的業務的話，不要談，就分開來了？

沈執行秘書世偉：我們檢討的都是檢討官兵權益保障會的預算，因為委員不論是減列也好，刪減也好，都是針對官兵權益保障會的預算。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在這些案子裡面提出有關官兵權益的問題，大家都希望你们做的更好，要關心他們，不只是心輔，包括他們受到霸凌、欺負，要給他們投訴的管道，國防部內部就可以去協調是誰要去追蹤這件事情，要不然的話，官兵投訴無門，只有自殺這條路了，所以我們是嚴肅地看待這件事情，才希望你们提出精進的方案，不要只有嘴巴講而已，好不好？你們只要提出這個方案，我們就給予解凍，我們不要刪，你們要做的更好。方案要出來嘛！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這不是錢的問題，是我們決心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在這方面改善，希望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當然，在這方面他們也非常辛苦，我想可不可以跟委員建議凍結 50 萬，把我們的方案拿出來給委員看，好不好？我想他們在工作推展上也要給他們一點鼓勵，因為他們 24 小時都非常辛苦，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凍結 100 萬，然後你們趕快提出方案，要趕快，每個月都有這種事情發生，所以先這樣子處理。

主席：總數才 545 萬，凍結 100 萬，等於是 20%。

呂委員玉玲：對，20%，沒有很多啦。這是要你們積極、提出方案，要看你們的決心，也鼓勵你們趕快、重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有決心。

呂委員玉玲：好，既然有決心，應該很快速就可以解凍。

柏次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提的刪減案，我們就不處理了，就是併到凍結案，這樣可以嗎？江委員，總共才 500 多萬。

江委員啟臣：他們連零基預算的精神實在都沒有。

劉委員世芳：他們來報告的時候講清楚。

柏次長鴻輝：是，我們來報告的時候講清楚。

江委員啟臣：你們真的就是沒有認真在業務上面，不然怎麼預算會照抄呢？好幾個都這樣！我覺得這個是沒有貫徹零基預算的精神。

主席：書面報告的時候請委員再好好來……

江委員啟臣：要不然砍 5 萬好了，砍意思、意思，警惕一下嘛。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不要啦，因為沒多少錢，真的。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沒多少錢，但是這也不是錢的問題，這真的是……，你們在作業上不能這樣子敷衍了事，認為我們沒有在看，就照抄過去。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不會。

主席：江委員看的很認真，大家都知道。

江委員啟臣：那個錢數其實也不多，但是一看會發現怎麼那麼剛好，每年都編一百零幾萬。

主席：好啦，刪 5 萬元。

江委員啟臣：那個真的是意思、意思，讓你們知道不能這樣做。

主席：好，減列 5 萬，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之後解凍，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柏次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B7 案到 B12 案、B57 案、B134 案、B135 案、B136 案合併處理，刪減 5 萬，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13 案至 B25 案。

B13、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行政事務」項下「業務費」原列 613,448 千元，刪減 7,424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行政事務」項下「業務費」原列 613,448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7,424 千元，惟於預算書中並無說明增列原因，基於撙節原則，爰刪減 7,424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14、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中「行政事務」編列 6 億 2,053 萬 8 千元，一般事務費編列 5 億 8,241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5 億 7,497 萬 3 千元增列 744 萬 4 千元。

一般事務費主用於環境布置、資料印製、各項康樂、節慶、懇親等活動，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然一般事務費卻不減反增，用途說明不足、使用方式不明、成效難以檢驗之情況下，易成為各單位流用之對象。

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陸軍司令部原列 6 億 2,053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15、

陸軍司令部配合國軍任（業）務簡化綱要計畫表簿冊刪併比例已達四成。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8,241 萬 7 千元中，減列 200 萬。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B16、

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中「行政事務」編列 2 億 1,233 萬 8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一般事務費主用於環境布置、資料印製、各項康樂、節慶、懇親等活動，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然一般事務費卻不減反增，用途說明不足、使用方式不明、成效難以檢驗之情況下，易成為各單位流用之對象。

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海軍司令部原列 2 億 1,233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17、

有鑑公務資料印製、文康活動、會議餐點等細項費用說明不清，無法得知實際編列需要之必要性。另為重整國軍形象，有效運用資源，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89,986 千元中，減列 3,986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18、

海軍司令部已配合國軍任（業）務簡化綱要計畫提出表簿冊刪併作業。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998 萬 6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B19、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行政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列 189,986 千元，刪除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行政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89,986 千元，其中辦理公務資料印製等業務，惟現在網際網路、資通訊發達，電子媒介與載具使用相當頻繁，應多利用此等媒介，從而節省紙張，亦可響應環保政策，爰此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20、

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中「行政事務」編列 2 億 1,836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一般事務費主用於環境布置、資料印製、各項康樂、節慶、懇親等活動，國防部推動業務簡化，然一般事務費卻不減反增，用途說明不足、使用方式不明、成效難以檢驗之情況下，易成為各單位流用之對象。

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空軍司令部原列 2 億 1,836 萬 7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21、

空軍司令部已配合國軍任（業）務簡化綱要計畫提出表簿冊刪併作業。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17 萬 8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B22、

本科目編列緣由如下「辦理各單位以領據具領定額業務費、編階中校（含）以上主官、副主官「行政費」、各項康樂、節慶、參訪接待、環境布置及所屬部隊核發加菜金等所需一般事務費」；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而本科目之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此一預算金額之必要性，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並詳細說明各預算科目之組成成分，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4,700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23、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行政業務編列 2,752 千元行政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2,692 千元，且依照國防部 104 年決算資料，其軍事行政下之業務費之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72%，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詳實估列預算，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752 千元中，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B24、

主計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行政事務編列 20,296 千元之物品費，較 105 年度增加 732 千元，鑒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20,296 千元中，減列 296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25、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行政事務編列 10,007 千元一般事務費，預算較 105 年度微幅成長，惟鑒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007 千元中，減列 3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這個科目都是各軍種行政事務費用裡面的業務費用，每個委員提出的刪減額度不同，也有凍結的部分，先請國防部說明一下。

陳局長國勝：針對行政事務費的部分，我做一個綜合性的報告。行政事務費最主要涉及各單位組織的編裝、所屬單位的數量、任務的特性與駐地遠近因素，我們有訂定一個配賦的移轉，而且這個額度是逐級下縮到各基層的營、連，甚獨立排、獨立的據點，總共有 2,893 個單位。主要的支應項目就是單位行政工作的需求，還有官兵生活設施的改善，另外還有救災任務雜支的需求。106 年度總共編列十四億五十六萬八千多元，比 105 年度的預算增列了八千萬元，針對增列的部分，剛好江委員和呂委員都有提出來，增列的部分分成兩部分，其中 744 萬元是陸軍總共編成 19 個單位，裁撤了 13 個單位，增減之後的額度是 744 萬元；另外 56 萬元是國防部維管中心成立之後新編成的單位，成立的需求是 56 萬元。這些增減的項目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我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免予減列、免予凍結？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是 B13 案，針對 B13 案我要請教你們，去年和今年的預算，我這邊要刪減的就是七百多萬元，你說一個蘿蔔一個坑，為什麼去年沒有編列的東西今年多編出來，用途在哪裡？難道這個業務費裡面是針對救災基金，在預算書上面就顯示各項救災、慰勞部分所需的

經費，難道你預估明年會多災多難嗎？要多編列這七百多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這個是南北訓練中心的預算，南區訓練中心增加 5 個營，北區訓練中心增加 2 個營，這是營連明年部隊核實、一個蘿蔔一個坑的定額經費。所謂定額經費就是七百多萬元，這是發到各營連……

呂委員玉玲：去年沒有嗎？

全參謀長子瑞：去年沒有，這個單位新編的，因為軍事訓練役成立之後，軍事訓練役人員增加了，要多建置一些編制，這個編制就是訓練役的訓練單位，我們的募兵改成訓練役費用，本來就是一個單位的行政費。

陳局長國勝：行政事務費一定要編裝，有編裝、有多少人，有一個基準，按照它的編裝才給它錢。按照參謀長講，南北區專長訓練中心是新編成的單位，所以必須……

呂委員玉玲：你們編列這七百多萬元，預估有多少人員？

主席：請說明一下，大概多少人？

全參謀長子瑞：南區是 5 個營，北區是 2 個營，再加上南北各一個訓練中心；連級的部分，南區是 21 個連，北區是 9 個連，共 30 個連級、7 個營級、2 個群級。這是這些訓練中心各群、營、連編制單位的費用。

主席：我確定一下，這是按照編裝？

全參謀長子瑞：按照編裝。

主席：明年度有新增的？

全參謀長子瑞：對。

呂委員玉玲：新增的在報告預算書裡面就要說清楚，因為每年都編列的預算，我們會拿去年的來做比較，你們的說明沒有清楚給我們，讓我們以為突然間多了七百多萬元。你們說明預算書的時候，該有新增的部分，一定要做出說明。我們也希望這個經費要撙節，新編的固定開銷我們會給，現在政府沒有錢了，文康活動那些儘量撙節使用，好不好？

全參謀長子瑞：是，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他們已經向呂委員說明，增加出來的預算來自於新編單位的基本業務費用。

江委員啟臣：國軍人數都在減少，怎麼會有新編的單位？總員額都在減少。我先講一下，剛才呂玉玲委員跟我一樣都有提到新增 744 萬元的問題，你剛剛說有新增營連，所以要增加。基於業務簡化、還有活動應該撙節的原則，我認為這部分還是應該減列，能不能減列 500 萬元？

比較有趣的是，同樣在行政事務，我提的提案是 B16 和 B20，你注意看一下，海軍司令部行政事務編列二億多元，實際上與去年的預算數相同，一模一樣；空軍也一樣，B20 案，行政事務編列二億一千八百多萬元，也跟 105 年的預算一模一樣。這些費用其實都用來做環境布置、資料印製、康樂、節慶與其他等等這些活動。你剛剛又講一個蘿蔔一個坑，你的意思是說，這些人數統統沒有變動？

主席：統統沒有改嗎？國防部說明一下。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預算數是一樣的，經過一年的預算執行完，你應該去檢討，哪一些是可以不

必再花的、哪一些可以減的？國軍總員額數實際上是減少的，照理講，你的行政事務費用應該是下降的，沒有錯吧？

柏次長鴻輝：我這樣講，第一，事實上我們增列的時候，在預算書第 52 頁的細項，在裡面已經有說明新編的單位。第二，我們現在編制數，按照新增或去年的，海、空軍是沒有變的。事實上，剛才主計局長講得非常清楚，這些一直下設到基層甚至排、獨立班，那些經費真正到基層的時候，我們大概編列 2 到 3 萬元，這 2 到 3 萬元除了行政耗材以外，還有營舍的修繕或臨時行政事務需求，運作上已經捉襟見肘了。委員所質疑的，為什麼 105 年和 106 年的預算一樣？因為沒有增減，多的陸軍部分，是委員一直在提，我們現在訓練役與募兵制的訓練流程，尤其 82 年次以前的，累積到最後家長都在說，為什麼我們訓練這麼慢？陸軍就是因為這樣子，把現有的人數調編，成立新單位，希望訓練役與募兵加速流程管道，所以委員可以看得見，基層非常需要行政事務費運作，如果沒有事務費，對他們來講也是不公平的，不可能叫連長自己掏腰包出來，去付印製費或臨時任務需求時行政事務上的耗損。懇請委員在這個方面給國防部基層官兵一點鼓勵，這是我個人對委員的報告。

江委員啟臣：給基層官兵鼓勵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你們的預算編列，同樣是 1,233 萬元，譬如以海軍來講，你們自己的編列去年跟今年調動的部分，是不是總數沒有變，把大部分的費用灌到一般事務費裡面？我們都瞭解，一般事務費是最好挪用的，最容易拿來做，只要有單據就可以報銷的，所以變成你們的小金庫。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當然一定要單據，但是你可以做很多不同目的的使用，很多可能不是在專項裡面的費用，就拿來這邊報支掉了，因為一般事務費涵蓋項目是最廣的，去年和今年預算數都相同。

主席：局長說明一下。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的一般事務費不減反增，總數沒有變。

陳局長國勝：一般事務費裡面最主要是救災的雜支，雖然總數沒有增加，但是每個年度會結合上年度……

江委員啟臣：救災的錢從這裡出？

陳局長國勝：不是，救災基本上官兵會……

主席：麥克風拿近一點，要收音。

陳局長國勝：因為基層官兵去做救災有雜支，會先從行政事務費支付，支付之後我們會有一個機制，視動員人數多少，40 人以上我們會加發一個月，40 人以下會加發半個月，所以他們手邊一定要有現金；雜支都是屬於一般事務事項，可能因為這樣子，他們編列的時候才會把這個用途的額度增加，因為每年會結合情況去做調整。

江委員啟臣：這些增加的都因為要用到救災嗎？

陳局長國勝：不一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用到救災，會有跟各縣市政府要回來的機制，你們沒有去要回來？

陳局長國勝：這個部分是屬於前面作業的進駐整備階段，還沒有實際從……

江委員啟臣：一樣啦！講到救災你又扯到那邊去了。部長，這個問題又回到國軍在救災上面的費用

，到底要不要跟縣市政府要？你們要做一個決定，如果不要，請你把那個作業辦法改掉，因為都是從國庫在支用，對不對？可是這樣會有一個問題，你現在預支，假設因為救災要支出，所以編列了這筆預算，也去執行、用了，但是在法令規定裡面，你要去跟使用的當地地方政府扣回來，實際上你們都沒有做，過去這 3 年都沒有，因為 103 年的時候把前面的一筆勾銷，103 年以後到現在很多縣市都沒有還，等於把地方的經費編列在中央的經費，地方政府有沒有編列？可能也有編，但是它沒有給你們，結果那筆錢跑去哪裡了？跑去做其他使用，等於重複編列預算，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待會兒救災預算部分，我們可以來處理那一塊。

江委員啟臣：你看你在裡面藏了預算，照理講，應該可以減少的，不然不會總預算一樣。本來一般行政事務總費用應該可以下降，但是你怕接下來有救災要支出，所以把它放到一般行政事務去了，導致總數並沒有下降，就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主席：國防部說明一下。

姜次長振中：昨天我私下有跟委員報告過 103 年度的救災經費，國防部每年在災防委員會都會提出報告，說明當年救災我們用了多少錢，因為國防部每年都在講，所以行政院才說，103 年以前的一筆勾銷，從 103 年以後我們所支出的每一筆錢，由國防部在餘款濟急的額度內可以自己支掉的，像剛剛講的，其實行政費不光用在這裡，範圍很廣，買連上的東西都可以用，救災這方面也能用，可以先用，譬如我可以馬上買一副手套給我的弟兄，弟兄要出去，就馬上用這個錢，如果不給他們，連長要自己掏腰包，然後再去申請，這是來不及的。剛剛講的這方面，是給連上去應急……

江委員啟臣：你文不對題，我剛剛講的就很簡單，救災如果真的要編錢，你把它編列進去沒有關係，不要重複編列。我的意思是，中央編了，地方政府也編了，最後誰把編列的錢拿去做其他地方使用，你不知道，對不對？而且是算不清楚的帳。救災的錢當然要花，也可以花、可以編，沒有問題，你把它講出來，但是在地方政府就不要重複了。而且現在是搞不清楚，你剛剛說緊急用的時候就先支付，可是到底哪一個階段是屬於部隊來支付，哪一個階段應該地方政府來付……

主席：他講先預支吧！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他們都預支，但是拿不回來啊！

姜次長振中：不是，我們救災的預算主要要去申請的是油料的消耗及裝備保養，這兩項的消耗要由地方政府支出，這在災防委員會都講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那兩筆不在這個預算裡面。

主席：救災那部分我們另外處理。

江委員啟臣：那是在另外的，譬如油料的預算裡面。我現在還是回到這個預算。這個預算我希望你還是應該維持零基預算的精神，而且應該去貫徹，不能找很多理由，說就是要維持一樣，如果要維持一樣，一般行政事務費用可以找出太多的理由，不要拿救災出來，你可以拿很多其他理由來講為什麼要維持一樣，這樣會讓人覺得你就是為了編這樣的預算而編列。

主席：OK。

江委員啟臣：我這邊還是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全部嗎？

江委員啟臣：就是海軍與空軍的減列 200 萬元，陸軍的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各 200、200、5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對。

主席：蔡委員呢？

蔡委員適應：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曾經問過林院長，我覺得苛責國防部這邊沒有道理。第二個，這個預算看起來地方政府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所以是由國防部買單。那一天院長也講，他會召集相關單位，就後續部分未來的預算支出，確認國軍救災支援地方政府的時候，是中央政府總預算來出，還是地方政府來出，抑或是由國防部統一編列預算來出？其實這些方法都可以，但不要讓我們看起來卻是各單位均以此理由來編列預算，有些單位編了預算卻不付錢，只好由另一個單位負責買單，才會造成方才江委員所說的情況。會不會有地方政府沒有編列預算，全部都找國防部支應相關經費……既然院長已經表示要做全面檢討，我希望下次你們能夠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而且本席建議這部分不要減列這麼多，我之所以這麼說，主要因為我自己也有提案減列 200 萬元，所以我建議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全部啦！好，就不要再分陸、海、空軍，整個科目減列 200 萬元，同樣也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局長這樣可以嗎？

陳局長國勝：好，可以。

主席：這部分就不要再討論了，科目自行調整。

徐委員志榮：主席，我提案 B23 案的軍種可能寫錯了，主要是針對軍備局，而非政治作戰局。

主席：好，這部分我們進行修正。

民進黨的提案請讓我簽字連署。

好，我們就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提出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

繼續進行 B26 案至 B33 案。

B26、

新政府上任後，國防部今年志願人力招募成效，首度無法達到目標數的 8 成，根據業務報告指出，105 年度軍官班隊（軍校正期班、專業軍官班、空軍二技班、飛行常備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中正預校等 6 個班隊）招募獲得 1,984 人；士官班隊（專業士官班及士官二專班等 2 個班隊）招募獲得 1,808 人；另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5,000 人，截至 9 月 13 日已招募獲得 1 萬 1,772 人，達成率僅 78.5%。

比對過去兩年募兵成效，103 年募兵目標 1 萬 557 人、實際募兵為 1 萬 5,024 人，達成率 142.3%；104 年募兵目標 1 萬 4,000 人、實際募兵為 1 萬 8,550 人，達成率也高達 132.5%。

103、104 年的募兵成效都超標 30%以上，國防部竟以兵源不足為由，再徵 82 年次的替代役男轉為常備役，國防部前後說詞矛盾，朝令夕改導致適齡役男無所適從，嚴重阻礙生涯規劃。

爰提案凍結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人事行政」所列 3 億 5,807 萬 2 千元，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B27、

單位：國防部所屬

【V】歲出 【 】收入

科目名稱：軍事行政—人事行政費項下之人才招募費

頁數：51

本年度預算數：2,157 萬 5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0 萬元

減列理由：

一、國防部所推動的全募兵制一直無法達成，即，原訂於 103 年底將我國常備部隊完全以長役期志願役擔任之募兵制計畫，由於無法如預期募得足額志願役兵員，經延後 2 年實施期程至 105 年底仍難以達成目標，迫使國防部繼 104 年 8 月 25 日宣布 105 年將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約 2 萬 3,100 人入營服義務役後，再於 105 年 8 月 16 日發布，106 年仍將再徵集 82 年次（含）之前役男 9,600 人。爰此，減列 200 萬。

二、政黨輪替後，新政府在推動兵役制度轉型原則下，加強招募人才，經由培訓軍事專業以外第二專長，提升個人社會競爭力，及透過改善募兵配套及投入政策誘因，提高官兵素質與組織效率，組建優質國防戰力，穩健達成「改良式募兵制」政策目標。

三、力推「改良式募兵制」，解決先前全募兵制一直無法達成，國軍志願役人力增加緩慢，募兵制計畫持續未能募足所需員額等問題，除推動軍人在職進修外，在增加人員方面，將配合教育部規劃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先就業後進修與創業經費，爭取青年從軍；此外，在「出路」方面，增加服役 10 年以上或因戰、公傷殘之現役軍人可參加退除役特考，多元化官兵職涯選擇。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28、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部分，通訊費列 85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75 萬元增列 10 萬 3 千元；國內旅費列 4,052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之 3,390 萬元，增列 662 萬 4 千元。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通訊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I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陸軍司令部原列 6,283 萬 6 千元，減列 6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29、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人事行政」原列 62,836 千元，刪減 1,5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行政分支計畫原列 62,836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1,500 千元，惟於預算書中並無說明增列原因，基於撙節原則，爰刪減 1,5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30、

我國常備部隊原定於 103 年完全以長役期志願役人員擔任之目標，因無法如期募得足夠兵源，經延後 2 年仍無法期達成目標，致 105 年仍需徵集義務役男以達戰備所需，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62 萬元中，凍結五分之一，俟陸軍就如何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B31、

監察院提 105 國正 0001 糾正案糾正陸軍司令部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性騷擾事件未依規定處理，且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顯見內部管理督導之缺失。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052 萬 4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B32、

陸軍司令部連年於「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編列高額國內旅費，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竟較 105 年度增幅近 20%，顯不合理。為撙節預算，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0,524 千元中，減列 6,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B33、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人事行政」—「業務費」—「國內旅費」原列 40,524 千元，刪減 6,624 千元。

說明：

一、106 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列「人事行政」項下「業務費」61,642 千元，其中編列「國內旅費」40,524 千元，較 105 年增列 20%，然並無細部說明，且國內旅費容易流於觀光性質，為求撙節預算，爰提案刪減 6,624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國防部先說明一下。

徐次長衍璞：B26 案及 B27 案分別為馬委員與陳委員的提案，針對 103 年與 104 年募兵成效，方才資規司陳司長已經針對這部分進行說明，對於國軍招募工作上所做的努力，我相信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我也特別向委員做簡單的報告，光是 105 年國軍針對人才招募，我們辦理高階幹部進入校園的工作已經在各校園舉辦 75 場次，我上週還特別赴台中一中、溪湖高中等學校進行

招募工作，也都是希望年輕人也可以加入國軍行列。自去年 1 月 1 日至今年 11 月 1 日止，我們整合志願士兵的招募提高了 10%，這也可以看出我們對招募工作的努力。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方才有許多委員給予我們指導與期勉，我們希望明年（106）年為國軍招募的關鍵年，希望委員讓我們在第一線的招募人員能夠在很充裕的經費之下，來支持招募的工作，俾利國軍招募工作能夠儘速達成大家所期望的目標。此外，106 年所編列的人事行政預算，除了招募之外，絕大部分與委員所關心的權益息息相關，包含常備兵役退伍的旅費、人事作業、人事管理、人事勤務……，這些都與現役與退伍的袍澤息息相關，所以我們特別提出來，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體察國防部對這項工作的重視，我們建議相關經費不宜凍結，讓我們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我們可以不要凍結，但是刪減預算呢？

徐次長衍璞：我特別向委員報告，這部分都是我們平常的作業費，能否不要刪減？

呂委員玉玲：主席，有些人事費的提案放在後面，像所提的 B64 案也是人事費卻放在後面，這部分要整理一下。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B63 案與 B64 案都是人事費，本席建議主席先宣布休息，讓大家用餐。

主席：我們預計處理到 12 時 30 分，這部分處理完之後再休息。

江委員啟臣：他們要先整理提案，不然這部分太亂了。

主席：正因如此，我才希望各位委員提早送交提案，如果大家都是今天才送交提案，勢必會更混亂。謝謝。

陳委員亭妃：應該區分出陸軍、空軍等不同軍種，像 B63 案是針對空軍司令部的提案，是否將空軍整個人事費的提案都合併處理？

主席：對啊！所以我們先處理這方面的預算。除了 B63 案與 B64 案之外，還有哪些提案是有關人事費部分？

江委員啟臣：有些是漏掉的。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這裡面有許多的人事費牽涉各軍種……

江委員啟臣：B82 案及 B83 案也是。

徐次長衍璞：包括憲兵、後備、空軍、海軍相關經費，但是我們特別針對……

主席：這部分是依照各軍種進行分類。

陳委員亭妃：有關人事費的提案，是不是全部抽出來一起處理？

主席：所有人事費提案先抽出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區分陸、海、空三軍種再來談，還是要用……

主席：我們分為陸、海、空三軍種來討論，這樣比較單純。

柏次長鴻輝：因為各軍種不一樣，所以……

江委員啟臣：但是前面的部分就是一起討論啊！為何人事費就要分陸、海、空三軍種來談？是這樣的嗎？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因為人事作業經費編列包含各軍事司令部，也包含國防部……

呂委員玉玲：主席，那就依照各軍種，陸、海、空軍就分開來談，否則我的提案在後面，根本無法

彙整。

主席：國防部的建議為何？

徐次長衍璞：請陸軍、海軍個別做報告。

主席：好吧！那我們就分開來處理。你們還有哪幾個案子，要先整理一下。

呂委員玉玲：還是你們先去整理吧！

徐次長衍璞：是的。

主席：我們先處理陸軍的部分。請陸軍說明一下。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與陸軍有關的提案是 B28 案至 B33 案，這幾項預算與人事行政費所編列的國內旅費，主要是法定核發退伍官兵返鄉的退伍旅費，至於為何相關預算增加六百多萬元，係因軍事訓練役於 106 年比 105 年增加一萬六千多人，經過精算之後大約是這個數字，其中牽涉到基層官兵旅費的部分，懇請委員免予刪除。

主席：對不起！B28 案至 B33 案是陸軍的人事行政費，這部分先行處理。請問各位同仁，對本案有沒有進一步要求說明之處？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提出 B27 案是針對統籌的部分，長期以來，本席都很關心募兵的進度，過去我們都是採用凍結預算的方式，經過國防部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是我們感覺不到這樣做對於陸、海、空三軍推動募兵的成效有何監督機制？本席之所以提案減列預算，起碼要讓你們知道，每次我們提出預算之後，你們要積極做一些處理，也要達成目標值，否則每次我們凍結預算之後，你們就提出一堆報告，我們看到這一堆紙本報告，根本無法與我們所感受到的募兵成果有相對應的做法，所以本席建議整體人事行政部分應減列 200 萬元。

主席：我們先處理統籌的部分。事實上，B26 案與 B27 案都是處理國防部統籌的部分，至於陸軍的部分，我們稍後再處理，所以我們先處理到 B26 案與 B27 案。

馬委員文君：這跟我們剛剛提過的一樣，這會造成許多 82 年次之前役男……

陳司長正祺：報告委員，能否容我進行說明？

主席：好的。

馬委員文君：反正這都是一樣的報告內容，你們就自己提好了。

陳司長正祺：我要拿出一份昨天才剛製作好的資料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要看資料，這已經造成我們……

陳司長正祺：報告委員，這是昨天才剛剛製作完成的資料，我們在 105 年有 1 萬 5,202 人，這部分已經達標，我們還有第 8 梯次的人員尚未入伍受訓，此外還包含新訓轉服、在營轉服都會陸續進來，今年人數陸陸續續會達到 1 萬 7,000 人……

馬委員文君：那沒有關係，我要說的是，因為我們剛剛有提到相同的，我們很在意的是，國防部以兵源不足為由，徵集部分 82 年次役男，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你們每次都會提供募兵的數據，但我們不是要這部分的資料，我們要的是你們剛剛也有提到的，所以我們希望針對國防部訓練部分一併提出完整的報告，自己要提一下，因為前面已經有了，不要說自己沒有！

主席：前面的預算已經凍結了……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他們也提凍結，這要一起嘛！而不要說前面有、後面的沒有……

陳司長正祺：我們把委員的意見放在裡面。

馬委員文君：這就看你們自己了，要凍結多少提出一個數字。

主席：陳亭妃委員提出刪減案，她建議刪減多少？

馬委員文君：那就尊重陳亭妃委員的意見。

主席：陳委員建議刪減 100 萬元，那要凍結多少？

陳委員亭妃：不要凍結了啦！

主席：前面已經凍結了嗎？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不一樣……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我要特別為人事招募人員請命。

馬委員文君：不要再講招募人員了，因為你們造成的問題，而我們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這部分就一起報告，我們沒有要特別責怪你們，因為我們知道募兵確實造成你們很大的困擾，我們大概是針對這個部分……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凍結提案部分不予處理，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你說的是哪裡？是指人事費嗎？

主席：我是指國防部統籌的部分，即是 B26 案與 B27 案。

江委員啟臣：好。

主席：我再次確認，B26 案與 B27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提案部分不予處理。好不好？

全參謀長子瑞：感謝委員。

主席：接續處理 B28 案至 B33 案。

江委員啟臣：B28 案本席為提案人，基本上，陸軍司令部人事行政部分的國內旅費較 105 年度編列 3,390 萬元，明年編列 4,052 萬元，等於增列 662 萬元，這部分我們看不出來到底基於何種理由增加預算？你們在通訊費也有增加 10 萬 3,000 元，本席提案「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原列 6,283 萬元，減列 6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明年軍事訓練役人數增加一萬六千多人，但這不是發給我們同仁的旅費，而是發給接受軍事訓練役者的退伍旅費。如果我們不發給他們這些旅費，在運作上我們會有很大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是接受軍事訓練役的退伍旅費嗎？

全參謀長子瑞：對的。這是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的退伍旅費。

江委員啟臣：今年接受軍事訓練役的有多少人、你們核發退伍旅費是多少錢？

全參謀長子瑞：明年會比今年多一萬六千多人。

江委員啟臣：每人發給多少錢？

全參謀長子瑞：這將視地區而定，不但有本島、外島之分，還要看他是從北部、中部、南部……

主席：請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依照退伍旅費計算，凡是在 60 公里以內發給 200 元，60 公里以上發給 600 元，所以整體退伍旅費大約增加七百多萬元。從今年軍事訓練役實際徵集人數來看，到目前為止，約有六萬兩千多人，人數非常的龐大，依照我們的預判，明年徵集人數可能會到七萬八千多人。

江委員啟臣：你是指到今年為止達到 7 萬 8,000 人嗎？

徐次長衍璞：對，到目前為止是有 7 萬 8,000 人。

江委員啟臣：這樣計算下來，人事行政費用也沒有增加到 1 萬 5,000 元啊！

徐次長衍璞：我們都有針對這些費用進行精算，因為退伍旅費會隨著實際徵集人數而有一些波動，但是每一筆旅費都是依照我們實際發放的金額做調整。

江委員啟臣：陸軍增列 662 萬元，主要因為退伍旅費增加所致？

全參謀長子瑞：是的，這沒有辦法挪用……

江委員啟臣：全部都是嗎？確定沒有移作其他的用途？

全參謀長子瑞：是的，不會挪用到其他的地方。

徐次長衍璞：後面也會有委員提到，今年國防部在整個……

江委員啟臣：通訊費為何會增加 10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通訊費就是我們在今年……

江委員啟臣：今年編列 75 萬元，明年編列 85 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針對所有徵集的人員，我們都會以電話通訊執行行政作為，至於增加人數的部分，我們都會按照比例調整通訊費。

江委員啟臣：這是指電話通訊費嗎？

全參謀長子瑞：主要用於聯繫，包括人事費與通訊費都要算……

主席：所以這些經費是很死的。

請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是 B29 案與 B33 案，國防部解釋 B29 案增加人事行政費用，係因自 105 年至 106 年增加一萬六千多名軍人，這些預算為發放退伍旅費之用。請問國防部，我要針對 B29 案與 B33 案一起進行討論，主要是你們自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所增加的經費，其中有沒有包含 B33 案的六百多萬元？

全參謀長子瑞：這個都有包含在內。

呂委員玉玲：既然如此，我尊重 B29 案是因為你們人數增加，國內旅費也必須增加經費，那麼 B33 案就是重複編列經費了。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B33 案並沒有重複編列經費。

呂委員玉玲：現在就是人數的問題，方才你們報告有一萬六千多人，這是你們預定要入伍的人數，其中有包含緩徵人數在內嗎？預定與實際徵集的人數是否一樣？

主席：請國防部人員說明。

干組長學誠：報告委員，我們在國內旅費統一增加，主要做為役男返鄉的旅費，至於在預算書中看到的，都反映在同一個預算用途別，所以委員看到有增加國內旅費，主要是我們都增加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役退伍旅費的部分，因為統一的……

呂委員玉玲：你還沒有解釋人數問題？

干組長學誠：人數約有 1 萬 6,000 人。

呂委員玉玲：這些有包含緩徵的役男嗎？因為你們預計徵集一萬六千多人，那麼緩徵的人數有多少？你們預定與實際徵集的人數不一樣，所以經費上才会有問題。

全參謀長子瑞：這都是預定的，明年的都是預定的，而且數字上將來可能還會更多，這個數字是因為現在的氛圍，很多人要提前當兵，這種狀況很多，將來可能更多。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是預定數？

全參謀長子瑞：是。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6,000 人的話，其旅費是看他返鄉……

全參謀長子瑞：返鄉距離不一樣，需視其退伍的單位位置與家的位置相距多遠。

徐委員志榮：所以是大概估算？

全參謀長子瑞：對。

主席：兵期改成四個月之後，搞不好提早入伍的人更多。

全參謀長子瑞：有可能。

主席：這個項目就予以刪減。

呂委員孫綾：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本席也有提出凍結案，主要是希望陸軍能夠就募兵制的政策目標提出一個報告，這部分本席不堅持，但我希望陸軍司令部能針對這部分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因為募兵制一直都是委員們及全國人民所關心的議題，因此，這部分的報告，你們一定要做出來。

主席：那就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預算不予凍結。

我們休息到下午 1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進行 B34 案。

B34、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情報及測量作業部分，物品費用列 206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89 萬 8 千元增列 17 萬元；一般事務費編列 110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107 萬 4 千元。雖小幅增加，但支用不明，僅以領據核銷，易流為單位首長私房錢。且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費」，陸軍司令部原列 706 萬元，減列 2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場，依照慣例，不予處理。

進行 B35 案及 B36 案。

B35、

案由：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579 萬 2 千元中，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發生中士官自殺事件涉及刑事事件，為免證據遺失、損毀造成訴訟不利之狀況，死者相關物品證據應交由檢方保存，更不可經手重要關係人，惟澎湖防衛指揮部卻能依據死者傳予配偶之簡訊，作為死者自殺肇因夫妻感情不睦之證據，做出與事實相差甚遠之調查報告，此顯見有違反刑事調查程序之虞。

經查於 10 月 20 日案發當晚，澎湖憲兵隊即依照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示將死者相關物品放入證物保存帶，以證據帶走保存，以供日後刑事調查之用，其中相關證物即包含死者手機。

以死者手機於案發當晚即遭澎湖憲兵隊扣押至澎湖地檢署之情況，若非澎湖防衛指揮部相關人等在第一時間翻動死者相關物品，不可能為之。本案重要關係人為死者連上重要主官，翻動死者物品已危及證據保全，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經辦法制作業及法治教育，未於事後提出糾正檢討，甚至默許為之。且經辦內部調查，應重視證據保全，除隔離重要關係人外，仍要注意證據是否有陷於湮滅之危險，亦不可不慎涉證據湮滅之行為。

為督促陸軍司令部重視該項法治觀念及踐行正確刑事案件處理程序，爰此擬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579 萬 2 千元中，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36、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中「軍法及法制作業」部分，一般事務費編列 129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08 萬 1 千元增列 21 萬 3 千元；國內旅費編列 168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44 萬 4 千元增列 24 萬 2 千元。惟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

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579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B35 案有馬委員文君在場，請國防部先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這筆費用主要是用在教育、輔導訴訟、法律服務，105 年總計有 54 萬餘人次的場次，輔導訴訟則有 104 案，法律服務是 1,542 則，這是我們法制單位平常作業法制人員要做的業務，懇請委員酌刪，因為刪這麼多的話，將來對這些法律案件會有些影響，而且督察作業還有一些監督、處理及輔導的功能。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案子，處理上是有很大的瑕疵，因為一方面會讓人覺得你們在保護部內的同仁而已，你們覺得……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會認真，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以提書面報告，能夠不要凍結、減列的話，我

們將來……

馬委員文君：你提一個數字比較好。

全參謀長子瑞：懇請委員減列 20 萬好了。

主席：20 萬好了，主要是希望你們能提出調查報告。

全參謀長子瑞：是，我們會認真做。

馬委員文君：好。

全參謀長子瑞：謝謝委員。

主席：B35 案就刪減 20 萬，請國防部針對澎湖的案子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科目自行調整。

B36 案的部分，由於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

進行 B37 案。

B37、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採購及外購軍品費」項下「業務費」—「通訊費」原列 895 千元，刪減 895 千元。

說明：

一、106 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業務費」33,704 千元，為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之所需費用，惟其中辦理採購作業之業務聯繫、商情訪查、信件郵寄及各項聯絡費用編列「通訊費」89 萬 5 千元，查其支出項目並無必要性，恐流於公關餐敘費用，為求撙節預算，爰提案該項目全數刪除。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場，馬委員是否要補充？（無）無補充說明。

本案就不刪減。

B38 案及 B39 案的提案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

進行 B40 案。

B40、

案由：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督察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5,840 千元中，減列四分之三。

說明：

有鑑於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發生中士官自殺事件，澎湖防衛指揮部未盡督察責任，且於事發後調查過程發生違失，以「本案係屬死者個人情緒因素」為結果對外說明並呈報上級，企圖掩蓋單位發生「上級欺壓」之事實發生，經相關證人證據披露後，發現初步調查報告內容與事實有相當大之失誤。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欺下瞞上，監察一體分級制度形同虛設，按陸軍司令部督察作業業務說明，指稱負責「重大危安事件調查」，惟事件調查結果指稱澎湖防衛指揮部士官自殺事件與軍中上級欺壓無關，國防部長據此於 10 月 24 日立法院答詢委員時稱「軍中沒有霸凌」「現在的兵比較有問題」，顯見國防部長受此上報資料矇騙，認同澎湖防衛指揮部資料指稱該案係為死

者個人情緒，與單位無關，部長於立法院公然回覆錯誤訊息。然於 10 月 25 日媒體披露，單位關係人自曝自己有霸凌、欺壓之意圖及行為，與多次民眾檢舉狀況相符，證明澎湖防衛指揮部公然說謊、欺下瞞上。

為督促澎湖防衛指揮部督察作業之業務要點及督察工作之重要性，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督察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5,840 千元中，減列四分之三。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呂委員剛到場，請國防部先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這個也是督察作業的案子之一，這個案子督察業務之外，飛地安督察、軍風紀維護、防制違法傷亡、保障官兵權益等都是在為官兵服務、幫官兵解決問題的案子，委員指教的這些自殺案件，我們會剴切處理。

呂委員玉玲：昨天我們也提到過，要你們把行政報告提出來給我們，結果到現在都沒看到。你先提出行政報告，我們再予以解凍。

全參謀長子瑞：行政報告的部分，早上已經送到委員辦公室。

呂委員玉玲：沒有！誰拿的，我還沒有拿到。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給？行政報告送過去沒？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送？送給誰？我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報告還在你手上，你還說送了？

全參謀長子瑞：是。抱歉。

呂委員玉玲：主席，他說謊耶，說什麼早上送給我，我早上人就在這裡！

全參謀長子瑞：抱歉！抱歉！

主席：早上準備好了，還沒有送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主席，他們不能說謊啦！怎麼可以說謊，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所以，本席就很擔心澎防部的事，你們到底是怎麼調查的？早上我們也審到一些關於軍人權益的案子，為什麼本席一定要看你們澎防部是怎麼調查，因為這是刑事案件，你們怎麼可以動這個中士的手機？看過之後就把這件事誤導向是因為感情問題，早上報告的 25 個自殺案件，你們說 15 件以上都是感情問題，依照你們的說法，可見你們是在消滅證據嘛！主席，這筆預算本席一定要刪掉！

主席：40 萬？

呂委員玉玲：45 萬。

全參謀長子瑞：懇請委員少刪一點，因為督察作業項下的這筆預算就是為了將來能減少這類軍風紀違法案件或處理這類業務。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的監察單位是怎麼監察的？職權在哪裡？你不可以欺上瞞下，還私自動了調查上所有的資料！你們並沒有權利去動它，有權可以拿走證據嗎？所以這個一定要好好處理。

主席：報告才剛拿給委員，而且只給了呂委員，其他委員也是有興趣，大家看看要怎麼處理？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第一，這個案子的報告沒有提早給委員看，確實有疏漏……

主席：呂委員，這樣可以嗎？這個案子先跳過，留到後面再處理。

進行 B41 案。

B41、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之「軍事行政」中「軍事醫療作業」部分編列 1,677 萬元，其中物品費用編列 722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685 萬 5 千元增列 36 萬 6 千元；國內旅費編列 276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269 萬 1 千元增加 7 萬 83 千元。雖小幅增加，然支用用途不明，且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1,677 萬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先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增列的這 36 萬餘元，主要是因應明年要購置心臟電擊器及貼片等用品，所以增列的部分是為了因應現在很多的意外發生及購置防中暑等醫療設備，這些用品都是發下去給基層部隊，懇請委員支持。現在這 36 萬是要充實基層部隊的……

江委員啟臣：旅費部分不是增加七萬多嗎？！

全參謀長子瑞：旅費是增加七萬多。

江委員啟臣：為何增加這麼多？

全參謀長子瑞：防疫、宣導……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是本來就有的啊！難道你們今年做得不積極，明年才要積極嗎？你說 36 萬是要用來買新的醫療設備，……

全參謀長子瑞：買心臟電擊器及貼片等。

江委員啟臣：那部分我們可以認同，但是，國內旅費增加七萬多的部分，你作何解釋？

陳參謀長生在：報告委員，有關國內旅費，我們是為了要增加、擴大對下級單位的防疫宣教及督導的密度，確實達到維護官兵生命安全。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年出去幾次？

陳參謀長生在：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能擴大出去的頻次，才會增加七萬多元。

江委員啟臣：現在一年平均是幾次？

陳參謀長生在：目前一年至少辦超過 15 場次以上的宣教。

江委員啟臣：15 場次需要兩百七十幾萬？

陳參謀長生在：出去做宣教的部分，至少都有 15 場次，我們是希望除了辦這種大型的宣教以外，如果有屬於一些特殊的傳染病，也能到基層各單位去做防疫的宣教、督導。

江委員啟臣：每次出去的人員有多少？

陳參謀長生在：原則上一組都是 1 到 2 人。

江委員啟臣：一年出去 15 場？

陳參謀長生在：至少 15 場。

江委員啟臣：那也才 30 人次，30 人次要花兩百多萬？

陳參謀長生在：除了我們這些教官之外，還有參加的人員。

江委員啟臣：參加的人員又是多少，你就把它講清楚，不要讓本席問一個，你才答一個。到底有多少人次？你只要告訴我，多少人次要花到 276 萬？

陳參謀長生在：就我們陸軍而言，基本上這個統統要納入我們的宣教，等於我們是……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總共多少人次。你說一年宣教 15 場，好，15 場總共去了多少人次？

陳參謀長生在：有關詳細的人次，我另外用書面向您報告。

江委員啟臣：不要這樣子，這是公開的預算，不是機密預算。如果真的只有 30 個人次，用到 276 萬就太誇張了。

陳參謀長生在：不是，除了教官，還有我們參加的人員。

江委員啟臣：還有誰參加？

陳參謀長生在：這些都是由單位的主官或……

江委員啟臣：去玩嗎？不然為什麼會花這麼多錢？就算是 30 個人次，一次給你 1 萬元好了，那也才 30 萬而已。你們到底是在宣教什麼？

陳參謀長生在：報告委員，這個就是針對各項傳染病……

江委員啟臣：你們根本就沒有準備，然後也搞不清楚。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旅費增加的部分，我們就不增列了。至於電擊器及貼片……

江委員啟臣：電擊器的部分我沒有異議，但是，旅費部分，你們編列出來，卻搞不清楚，解釋老半天，我問你們多少人參加，你們也答不出來。

全參謀長子瑞：是，數字部分……

主席：物品費用即電擊器及貼片的部分就不刪，對不對？

江委員啟臣：那個部分我們不會刪。

主席：旅費增加的七萬多元，我們就把它刪掉。

江委員啟臣：旅費刪 10 萬元。

主席：好，B41 案的部分，旅費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42 案至 B48 案。

B42、

有鑑於今年陸軍各級部隊，軍人自我傷害案件頻傳，自我傷害已遂之案例，包括五月花防部朱姓士兵、六月成功嶺 302 旅詹姓教育班長、七月陸軍航特部黃姓下士、八月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古姓上士與鳳山步兵訓練指揮部江姓士官長、十月澎防部王姓士官等，顯見心輔業務亟需檢討改善，爰針對「政戰綜合作業」計畫中原列 102,169 千元減列 2,169 千元，並請陸軍司令部提出心輔措施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B43、

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度之「軍事行政」中「政戰綜合作業」部分編列 1 億 216 萬 9 千元，其中物品費用列 66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632 萬 5 千元增列 28 萬元；國內旅費編

列 410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313 萬 4 千元增加 96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不低，然支用不明，僅以領據核銷，易流為單位首長私房錢。且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1 億 216 萬 9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44、

案由：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1 億 216 萬 9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計 2,043 萬 3,800 元。

說明：

有鑑於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發生中士官自殺事件，相關證據指稱該士官自殺前遭受多次上級欺壓，身心靈不堪負荷導致自殺。

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辦理心輔制度，既未察覺該士官身心遭受大量壓力，亦未舉報該連有欺壓、霸凌事件發生，身為軍士官兵第一線心理壓力的防線，陸軍司令部未負起應有之職責，顯有失職之處。

為督促陸軍司令部了解心輔體系之重要及落實心輔分級制度，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1 億 216 萬 9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45、

有鑑於澎防部中士自縊案，經媒體報導後造成社會大眾對軍中管理及心輔作為感到質疑，經了解案情顯見單位心輔工作欠缺落實造成此次事件主因，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一預算編列 99,771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B46、

近期國軍發生數起官士兵輕生之遺憾事件，為保持官士兵心理健康，隨時注意有否輕生或自傷之徵象，為政戰心輔人員之重要職責。為了解軍中政戰心輔作為之成效，精進加強官士兵心理健康，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一預算編列 8,338 萬 7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陸軍就心輔作為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B47、

陸軍司令部 106 年於「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編列高額國內旅費，且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相比，增幅超過 30%，顯不合理，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一預算編列 4,102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B48、

陸軍司令部忠誠報成效有待加強，且希冀陸軍評估該報未來整併。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4 運費」—預算編列 40 萬元中，減列 3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這幾案主要是針對心輔的部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想請教陸軍在做心輔作業上的處理方式是如何？因為還是有委員提到這類自傷的案

件偏多，剛才討論的是政戰部分，現在是陸軍，心輔作業的措施方面，你們現在如何改善？

全參謀長子瑞：列管的案件我們都會去進行輔導，件數方面，較去年增加了 4,469 件，成長比率 28%，因為這種事情我們都會先列管，有一些個案是本身心裡不平衡或有感情、家庭等各種因素，我們都會逐一輔導，今年輔導成功的個案就有 7,395 人。除了這些之外，我們從上至下逐級做心輔的宣教跟講習，陸軍司令部特別編組到所有的營區去做講習，這部分我們都有詳細的實施計畫……

劉委員世芳：這些進行心輔作業的人是有專業資格的心輔教師、醫師或是教官？他們到底是什麼樣的身分？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有分幾種……

劉委員世芳：你不能只找政戰的人去和他們做一下形式上的輔導就說有輔導，因為看起來這個輔導不是很成功。

全參謀長子瑞：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呂委員是否要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除了心輔官之外，我們還有外聘的心輔老師……

劉委員世芳：比例是多少？如果是外聘的，可能會比較……

全參謀長子瑞：有一些心輔老師是找學校有資格的……

劉委員世芳：他們有哪些學經歷，譬如醫師或社工人員，到底是哪一種？跟一般外面處理這種……

全參謀長子瑞：都有。

劉委員世芳：比例多不多？

全參謀長子瑞：我們回去統計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知道，如果還是完全在軍隊裡找政戰的老師或教官，其實還是沒有用，他們平常就是 24 小時一起作業、一起生活了。

聞局長振國：我可不可以補充，現在全國的國軍，具有心理、社工師證照的人數總共已經有 47 位，各軍種大概都有分布……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的是陸軍持有心理、社工師執照的有多少人？剛才你講的是 6、7,000 人次，現在只有分配到 47 位……

聞局長振國：剛才講的是全國的基礎幹部……

劉委員世芳：陸軍的部分有多少人？

聞局長振國：這個資料我沒有帶過來……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提到有這麼多人覺得我們的心輔作業其實是太傳統了，不夠符合現在尤其是年輕人的趨勢，所以我要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專業化？如果沒有專業化而去做輔導，投入這些資源都是沒有用的，自傷案件還是會持續發生，將會鬧得讓軍隊不得安寧。所以到底有沒有專業化在處理這些事情？包括縣市政府也有社工師，也可以幫忙輔導，或許是因為家庭等等的問題，我們都不知道。到底我們現在做的是什麼？我看不出一個全貌。

聞局長振國：我們所有的心輔官基本上都是心理、社工科系畢業的，另外他們在畢業之後，我們還定期辦理心理、社工專業講習。還有，我們也給予初官大約 5 週的心理、社工輔導訓練，所有初官都會做這樣的訓練。此外，我們在地方上結合中華民國心理諮商協會以及張老師，我們都有合作。

主席：先請呂孫綾委員發言，再請呂玉玲委員發言。

呂委員孫綾：我是要跟局長說，早上在討論心輔制度時，我們都認為這個心輔制度其實都出了很大的問題，剛才劉委員的意思是想要知道這個心輔制度是不是都是從軍方體系出來的心輔官，我們都認為如果是這樣，其實對於士官兵的心輔方面都沒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早上幾個委員也都提出一些建議，國防部應該和衛福部以及其他部會商討及研究，以改善這樣的心輔制度，而不是在軍方的體制裡一直不斷的找心輔官，找體制內的心輔官來做官兵輔導其實是沒有用的。

聞局長振國：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心輔官除了軍職以外，我們還有聘請民間的心輔師來擔任心輔員，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有跟外面的民間機構合作，譬如中華民國心理諮商協會以及張老師，一起來做輔導工作。當然我們也有請一些民間專業的心輔老師來做巡迴的講演，所有心輔官，包含其它的政戰幹部，我們一直都在充實他們在心輔方面的知能。

主席：請呂玉玲委員發言，稍後再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們一直在談論這個問題，不要一直誤導在心輔機制、心理輔導專業的輔導師，為什麼他們心裡會承受這麼大的壓力，該怎麼去輔導他們，說這個壓力是屬於一種訓練嗎？追根究柢就是被欺壓、被霸凌，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啊！每一個案子，從早上談到現在，不論是行政跟督察，這所有的作業跟政戰的綜合作業，我們也一再提到，這麼多的自殺案件，這個就一定要引導到就是感情問題嗎？他們的心靈受傷害嗎？心靈為何受傷害？就是因為我們軍中的威權、霸凌、欺壓，讓他們恐慌、害怕、投訴無門，所以這是整體性的。我認為真的要積極、有心，並且嚴肅一點來處理這個問題，你們要全面性的處理，否則這種軍中的改革如果沒有確實執行，每個月還是都會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所以本席認為整個軍中體制的改革並不是一個輔導師可以處理的，他們的壓力，即便是心臟再強的人也受不了你們這樣的霸凌。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每次發生問題，我們都在討論同樣的狀況，就是心輔制度，但是每次討論完，好像就隨著那個案子告一段落就沒有了，到目前為止，我們不斷要求要有 SOP，也就是每一次

如果遇到軍官、士官有心理問題時，我們該如何實施 SOP，到何種程度一定要強制送醫，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看不到相關的報告及動作，也就是最後我們都是把所有的壓力壓在心輔官身上，這個心輔官有能力去 cover 這些壓力嗎？或者到最後他自己也變成有心理問題了，因為他沒有能力，結果上上下下的壓力全部都在他身上，發生問題或自殺案件，心輔官可能就倒楣了，大家會質疑他是怎麼做心理輔導的，問題是他有能力嗎？他完全沒有能力。所以我覺得要建立 SOP 的制度，當他第一時間發現，跟長官報告，長官將他轉至心輔系統，由心輔官接手，到底在何種程度之下，心輔官必須將他強制送醫？一定要把 SOP 訂出來，否則最後一定又是 ending 在這個心輔官，然後包括如果士官有問題，開始找同儕和長官談，可是談完之後，他也只是把這些資料給心輔官，心輔官絕對沒有能力，因為如果他已經變成病態，心輔官絕對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覺得後端的機制，現在已經發生好幾件自殺的案子，其實是在這個段點，應該要強制送醫，結果我們卻沒有把他強制送醫，我們還認為可以溝通、處理，最後就是憾事發生。有關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有報告出來，到底心輔制度該在哪個段點，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是第三階段到何種程度，從發生問題到現在，我們完全看不到整個實質報告。

主席：請江啟臣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 B43 案是關於政戰綜合業務這部分，綜合作業這部分是不是就包含你們剛才一直在講的心輔？心輔所有的業務費算不算在裡面？

主席：在裡面嘛？

江委員啟臣：裡面也包括人事嗎？有沒有外聘的人員費用在這裡面？因為這是作業費，有沒有包含在內？

聞局長振國：包含講座……

江委員啟臣：講座的部分有包含，講師的鐘點費包含在內，那麼是否有外聘的心輔官，還是全部都是軍職人員？

聞局長振國：有外聘的……

江委員啟臣：那他們是鐘點費嗎？

聞局長振國：他們是……

江委員啟臣：他們是另外的薪資，所以不在這個業務費裡，而是在人事費，所以這裡面純粹就是作業費。政戰的綜合作業，因為聽起來它不是訓練單位……

聞局長振國：單位……

江委員啟臣：可是輔導長……

全參謀長子瑞：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編制從司令部到軍團，各層級跟聯隊一樣，它都有編制，譬如我們有政綜處，到了軍團有政綜組，聯兵旅也有政綜組，每一個都有各自的作業，在編制的員額裡，每個人都有各自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政戰綜合作業的人員有多少人？

全參謀長子瑞：陸軍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陸軍的部分有一千多人？

全參謀長子瑞：它都包含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包含國內旅費也增加了，增加的幅度其實也不低，從原本的三百多萬增加了 96 萬，將近增加了 100 萬，我不曉得這個用途為何？我發覺今年國防部的預算有一個特點，只要是旅費幾乎都增加，國內外旅費都增加，所以我不懂，這是上級指示嗎？怎麼會這麼剛好？

全參謀長子瑞：沒有，之前的那些是軍事訓練役的退伍旅費，這部分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不是退伍旅費吧！

全參謀長子瑞：這部分不是。

樓組長偉傑：關於這一點容我向委員報告，今年發生了一些自我傷害的案件，對我們來講都是非常心痛的。因為陸軍本身駐地分布非常廣泛，包含山上、海邊及外島地區，我們希望心輔官、包括外聘的心輔老師都能到這些地方，即使那個據點僅有 3、5 個官兵，但那都是我們的官兵，所以我們非常在意官兵的心理狀態，尤其是生活比較艱困的弟兄，因此預計在明年會對於大家比較少去的這些地區，我們會多去關心這些人，所以才編了比較多的差旅費，這些錢實際上都是給心輔官跟這些心輔講師使用，不會用在長官的身上。

江委員啟臣：全部都是給講師的？

樓組長偉傑：包含心輔官去巡迴講座使用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心輔官的業務費也包含在這裡面？

樓組長偉傑：是，政戰綜合作業就包含心輔官的作業費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政戰作業費全部都包含在這裡面？

樓組長偉傑：是。

江委員啟臣：那麼物品費從 632 萬增加到 660 萬，也增加了 28 萬，這部分有特別買什麼東西嗎？

王委員定宇：你剛才講這個差旅費是用在心輔官跟講師，完全沒有用在長官身上，而且要到偏遠的據點去關心國軍弟兄，我真的建議可以不要刪，因為其實不多，希望能更有成效，我們明年在委員會檢視你們去到哪些點……

江委員啟臣：你要拿出報表出來吧！我可以不刪，但是要凍結，因為這是績效問題，我們要知道你們到底做多少。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建議……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凍結全部啊！

主席：這一定要提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們凍結 1,000 萬，當然不可能全部凍結，哪有可能全部凍結。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刪減 100 萬。

江委員啟臣：預算原列 1 億 200 萬，我們凍結 1,000 萬，政戰綜合作業是 1 億啊！

全參謀長子瑞：全目是那麼多……

王委員定宇：這個目凍結 1,000 萬，剩下讓他們自己討論。

江委員啟臣：就是整個目，你們預算是 1 億 200 萬嘛！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原則上凍結 1,000 萬，然後我們提出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一目是不是 1 億 200 萬那一目？沒錯吧！凍結 1,000 萬。

主席：我還是堅持要刪，因為我覺得……

江委員啟臣：哪一目？

主席：同一目，刪減 100 萬，凍結 1,000 萬。

江委員啟臣：主席要刪，是不是？

主席：我幫你加碼，刪減 100 萬，凍結……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原本也有刪 100 萬。

主席：所以一起啊！刪減 100 萬，是不是不要凍結那麼多，改凍 500 萬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沒有，我要刪減 2,000 萬。

主席：我本來是刪減 1,000 萬，現在也是勉為其難改刪 100 萬。

江委員啟臣：剛才是我講的，他們還沒有講。

主席：請呂玉玲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剛才所講的就是不要以為只是心輔師這個問題，還有其他管理制度的問題，所以心輔師的責任沒有那麼大，針對這個方面還要分級，所以心輔師這邊的費用根本沒有那麼多，這是管理制度的問題，我一直在強調，你們到底有沒有聽懂？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建議他們在做專案報告時，不要只有談心理那一塊。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的費用不需要用到那麼多，所以我認為要減列，我本來是提案減列五分之一、2,043 萬。

主席：國防部有問題，對不對？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這裡面有很多管理的費用，譬如輔導長有他的政戰業務費，很多都是定額的，這部分等到將來運作時，如果是只有心輔的部分，那就不是 1 億 200 萬。

呂委員玉玲：心輔的費用是多少？

全參謀長子瑞：心輔的交通費是……

呂委員玉玲：在第 1 目裡面心輔全部的費用是多少？

主席：光心輔的部分是一百多萬而已，其他的部分是要發到各聯隊，以單位去分。

全參謀長子瑞：對，發到各聯隊，從軍團、旅、營、連，這樣發下去……

主席：所以是定額的。

全參謀長子瑞：對，是定額。如果刪除，作業上會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剛才江啟臣委員談的是整個目凍結 1,000 萬，召委是說要減列 100 萬，那是就整個目來討論，如果我們再進到細項一條一條來弄，可能會變成重複計算。所以我們在審查預算，其實國防部還有許多事情需要檢討，我們委員會可以提出要求，可是就這個目的部分是不是減列 100 萬，凍結 1,000 萬，也就是江委員講的凍結 1,000 萬，我們也不要說改成凍結 500 萬，就凍結 1,000 萬……

主席：加上專案報告，對吧？但是重點是剛才呂委員也不斷強調，不要只談……

王委員定宇：讓他們在這裡面自行調整……

主席：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蔡委員適應：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就是我們大家提的其他案子就可以在裡面……

主席：因為前面有幾個案子都跟這個有關。

王委員定宇：提出書面報告，凍結 1,000 萬，減列 100 萬，把這個目做結束。

主席：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時，不要只提心輔這一塊，整個部隊的管理那一塊是呂委員非常關心的。

王委員定宇：與這部分有關係的，請你們一併提出書面報告，甚至用概觀性的，到了哪些據點去看，呈現……

江委員啟臣：你們剛才提到專報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心輔那一塊嗎？

主席：沒有，整個包括管理的部分，我剛才強調了。

江委員啟臣：要包括管理那一部分，這個我 ok。我剛才講的只是在於凍結跟減列那一部分。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這樣會亂掉，這整目我們是不是就凍結，其他如果……

呂委員玉玲：沒有，我的 B40 案是保留的。

陳委員亭妃：凍結 1,000 萬，減列 100 萬，對嗎？

主席：減列 100 萬，凍結 1,000 萬，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亭妃：有一些要求書面的部分就是提出書面後始得動支，針對我們剛才講的管理以及心輔機制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排一個專案報告，特別的專案報告，否則會亂掉，因為用一個專案要卡這整個目，這個是全部！

主席：我知道。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稍後海軍跟空軍也有類似的情況，所以不論是專案報告或是書面報告，國防部要整個來做處理，不然每一個軍種來做一個專案報告是很奇怪的事情。不要只談心輔，還要包括管理制度的改進、改善。不只是果，因的部分是呂委員非常強調的，因為整個管理制度出問題的時候，才有後面需要心輔的狀況。這邊刪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待會兒涉及海跟空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三軍一致，免得到時候哪個軍種砍得比較多。蔡委員，你提案減列 3,000 元，是寫錯，還是真的寫 3,000 元？

蔡委員適應：40 萬元的預算而已……

主席：現在開始是海軍的部分。進行 B49 案。

B49、

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於「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編列編列 250 萬 8 千元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該項經費主要辦理志願士兵招募試務工作，而 106 年度遠較 105 年度所編 160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達 57%，顯不合理，為撙節經費，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08 千元中，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梅參謀長家樹：有關徐志榮委員提案要求減列海軍的這一筆預算，事實上，我們主要是在執行募兵

事宜，要處理體測到實際的事務，為此我們需要調度事務人員，並以日計算他的日資；因為人數增加的關係，我們實際上在 104 年執行時，採取按日計支的方式之後，已經支應了 221 萬元；由於我們的經費是不足的，所以今年才會在內部調整預算的時候，從原來 105 年只有編列 160 萬元的金額，再增加 57%，到達 250 萬元。我們是依實務調整，建議委員讓我們持續支用。謝謝。

主席：徐委員有沒有要他們進一步說明的？

徐委員志榮：我是還好，只是一下子多了 57% 出來，請參謀長來說明好了。

梅參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不減列。

進行 B50 案及 B51 案。

B50、

105 年度執行率不到 80%，依據國防部主計局指導資本支出預算方針，給予刪減。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864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B51、

海軍司令部「010102 情報及測量作業」，過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之「設備及投資」-「0319 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341 萬元中，減列 14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主席：如果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你們有沒有問題？

梅參謀長家樹：沒有問題。

主席：好，B50 案、B51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江委員啟臣：抱歉，我要趕快澄清一下，不然等一下弄錯就麻煩了。我們剛剛刪減跟凍結第 1 目，是把它列在第 1 目，還是第 1 目項下分支計畫的「政戰綜合作業」？

主席：分支計畫裡面。

江委員啟臣：凍結跟刪減的部分是分支計畫嗎？

主席：都是分支計畫。

江委員啟臣：是這個目下面的分支計畫，不是那個目。

主席：不是整個目。

進行 B52 案。

B52、

案由：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215 萬 5 千元中，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有鑑於海軍陸戰隊防警群士兵虐狗事件，突顯海軍士兵法治教育低落，未有正確處置流浪狗程序，甚至泯滅人性虐殺之，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卻仍發生海軍士兵缺乏法治教育之行為，顯見成效不彰。

經查海軍於公開事件回應上指稱，於 6 月 24 日上午 7 時，因為營區流浪狗出沒，因此海軍中士班長要求隊上士兵把狗處理掉，並清楚指示「不要再看到它」，該名士兵夥同另一位士兵將狗帶到海邊堤防，予以虐殺，並拍攝影片存證求樂。

根據《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流浪狗應通報當地動保處協助處理，且不得虐待、殺害之。惟海軍該名士官及其兩名士兵皆缺乏其法治概念，不僅未通報動保處協助，甚至虐殺求樂，法治觀念低落，海軍督察長室責無旁貸。

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215 萬 5 千元中，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國防部先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這個經費最主要是提供法制人員，請他們在各個旅級單位提供法制的諮詢跟服務，這一筆整體的預算是有必要性的。在這件事之後，本軍在各項作為及處理上真的都有學到教訓，我們在相關事務上也一直在落實，尤其是有包括法律訴訟、律師訪談的費用，所以建議予以保留，不予刪減，作為我們後續支用預算之用。

主席：請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要瞭解你們要怎麼做。虐狗事件的發生涉及動保法，凸顯了軍中法治教育的落後，你們要怎麼教育軍中的士官兵？你們應該要落實，並跟當地的動保協會看看要怎麼處理虐狗的事情、如何教育軍士官。你們做了沒有？

梅參謀長家樹：我做簡單的初步報告，後續我們會再以書面跟您報告。在生命教育的部分，從我們上次陸戰隊的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已經把生命教育列為定期要執行的項目。

呂委員玉玲：事情發生多久了，你們還沒有教育嗎？

梅參謀長家樹：已經教育了。我們在事情發生的時候，就已經巡迴舉辦生命教育課程，除此之外，針對動物保護法的部分，我們也有進行全軍的巡迴，而且巡迴的時候，都有資深的幹部及督察單位執行。

呂委員玉玲：動保處那邊你們有沒有去……

梅參謀長家樹：事情一發生之後，我們也有邀請動保團體去陸政隊等等授課。高雄的部分我們都有這樣做。

主席：請國防部提出書面，說明發生虐待流浪狗事件之後採取的相關作法，還有未來的精進作法，提供呂委員參考。這邊就不刪列。

進行 B53 案。

B53、

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部分，106 年編列 4897

萬 6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相同。然其編列預算時是否在「零基預算」精神下籌編，令人質疑；其中物品、國內旅費多有增列，透過數額調節，維持該工作項目所需預算數額，是否為實際所需，不無疑問；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捨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海軍司令部原列 4,897 萬 6 千元，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梅參謀長家樹：依零基預算進行調整的部分，海軍沒有做好，委員提出的相關內容，我們一定會改進，預算同意減列。

江委員啟臣：這是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作業費」是拿來做什麼？

梅參謀長家樹：裡面包括辦理商購、外購，還有維持後勤系統、資訊系統，另外有物資的運輸、保費，還有履約督導的相關費用。

主席：因為金額不多，減列 50 萬元，尊重一下委員，科目自行調整。

梅參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 B54 案及 B55 案。

B54、

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督察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451 萬 5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相同。然查其督察業務成效不佳，105 年 7 月 1 日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凸顯軍紀渙散、管理不彰。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海軍司令部原列 451 萬 5 千元，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55、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編號及名稱：010100 軍事行政、1401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督察作業—業務費、後勤綜合勤務—業務費

預算金額：4,353 千元、66,8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0、240

提案

擬凍結數：1/2 凍結

說明：

有關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紀德級驅逐艦艦體維修、油漆等工程，疑有軍官包庇業者浮報工程價款弊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長期蒐證掌握相關情資後，於本年（105）10 月 4 日搜索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該公司等處所，查扣帳冊資料，檢察官偵訊後，認定該公司下遊廠商長期承包海軍維修工程，疑勾結海軍驗收人員，浮報價格，牟取不法利益，相關

疑似不法雖待司法釐清，然相關工程招標作業、驗收及請款等程序及相關內控及防弊機制顯有失當，後勤業管及督察部門並涉監督不周及行政違失責任。爰此，提案凍結督察作業—業務費、後勤綜合勤務—業務費各 1/2，待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如何改善招標驗收機制，發揮肅貪防弊功能』及追究（討）相關責任與不法利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主席：提案內容一樣，但是凍結兩個不同科目，我們一個一個來，請國防部說明 B54 案。

吳副總督察長寶琨：海軍金江軍艦雄三飛彈誤射事件是我去調查的，海軍有錯，海軍也因為這件事情而受到很大的打擊，他們也做了很大的改進。最近督察長室有藉戰鬥督導的時間到海軍部隊去看，情況真的不一樣了。我建請委員鼓勵海軍的心情，這一項預算不要減列，我們下會期安排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到金江軍艦實際考察。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鼓勵是在你們做好以後。你們犯這麼大的錯誤，不只是一要檢討，我們在預算上給予相關的壓力，其實也還好。明年改善得怎麼樣，以後才知道。我們也不希望我們要去看，你們才會好。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已經痛定思痛了。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你們當下在事情發生以後就要去改善的事情。我們也是象徵性的減列而已。

梅參謀長家樹：謝謝委員。

主席：減列 50 萬元，國防部可以嗎？

梅參謀長家樹：海軍同意。

主席：好，B54 案照提案委員的意見，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B55 案是基於同一個理由，但是是凍結案，請馬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提案的說明應該很清楚了。

主席：國防部說明一下。

梅參謀長家樹：這個案子裡，有一個是督察作業費，也就是剛才江委員所提的督察作業費一案，這個部分懇請委員同意併前面的案子執行，我們已經減列 50 萬元了。至於整體的後勤綜合勤務，工作範疇包括技術圖書的編印、後勤人員的訓練，以及相關廠房設施的維護、維持。

馬委員文君：我們知道用在哪裡。你們發生這樣的弊端，我們要的是你們如何改善整個機制，你們應該提出完整的報告，說明怎麼樣修正、怎麼樣做。

梅參謀長家樹：是。

馬委員文君：這一塊還滿簡單的。

主席：因為跟江委員的案子是同一個科目，已經減列 50 萬元了，是不是也提出書面報告，就不要再凍結了？

梅參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馬委員文君：我都還沒有講。

主席：可以啦，拜託啦。

梅參謀長家樹：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進行 B56 案。

B56、

案由：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3,031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編列各項軍事裝備購製計畫案達 34 項，預算總額 127 億 4,154 萬元，其中屬 106 年度新增者計 13 項、36 億 0,266 萬 1 千元。該等新增案多屬分年性計畫，期程跨越多年且總經費龐鉅，既列為公開預算允應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以利本院審議，惟該司令部就該等軍事裝備籌購案多數皆隱匿採購數量資訊，僅列計畫總經費及分年預算額度，致無從得悉計畫購製品項之單位購置成本以評估所編預算之合理性。

經查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多項新增軍事裝備購製案卻未揭露應有之購製數量資訊，如預計於 106-114 年度辦理，總經費達 144.34 億餘元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規劃於 106-112 年度執行，預計耗資 136.83 億餘元之「機動飛彈車」、訂於 106-114 年度分年採購、總經費需 101.59 億元之「BLOCK 1B 方陣快砲」等，共計有 10 項計畫於預算書中僅列計畫總經費及分年預算額度，卻均未載明計畫購製品項之數量（詳附表 1），爰無從知悉平均每單位購製成本。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主計處辦理預算編制、內部審核等業務，卻未善盡業務職掌責任，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3,031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梅參謀長家樹：這一點海軍確實也沒有做好，所以司令已經下了指導，在 106 年最後法定的預算書表一定會完整的加註數量。沒有做好的部分，請委員諒解，我們後續還有 27 個預算支用單位的內部審查，主計人員確實非常辛苦，懇請委員不要予以凍結。

呂委員玉玲：我是要凍結主計單位的部分，這個跟前面講的都一樣，你們做的所有計畫，假如不是機密，而是公開的話，你們要說清楚，沒有說清楚的話，你們要買什麼東西我們都不知道，這樣要如何監督？我們要凍結或減列預算的資料早就給你們了，你們也沒有來解釋，非要到今天才解釋。我一定要凍結 1/4，你們做好完整的報告後才能夠動支。

主席：303 萬元凍結 1/4 就是 70 幾萬了。

梅參謀長家樹：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懇請委員解凍。

主席：好，凍結 1/4，提出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進行 B57 案。

B57、

案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109 萬 5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相同。然其編列預算時是否在「零基預算」精神下籌編，令人質疑；

其透過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之數額調節，維持該工作項目所需預算數額，但是否為實際所需，不無疑問。又其對官兵權益保障之成效不彰，自殺事件頻傳；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5 目「軍事行政」項下「官兵權益保障作業」，海軍司令部原列 109 萬 5 千元，減列 15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B57 案已經處理了嗎？

梅參謀長家樹：是，已經處理了。

主席：好。進行 B58 案到 B61 案。

B58、

有鑑於今年海軍各級部隊，軍人自我傷害案件頻傳，自我傷害已遂之案例，包括四月陸戰 99 旅吳姓中尉、五月陸戰 99 旅陳姓中尉等，且多位軍士官利用精神疾病為由辦理退役，顯見海軍心輔業務亟需檢討改善，爰針對「政戰綜合作業」計畫中原列 31,414 千元減列 2,414 千元，並請海軍司令部提出心輔措施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B59、

案由：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31,414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計 628 萬 2,800 元。

說明：

有鑑於海軍陸戰隊 99 旅近六個月發生 3 起士官兵自殺事件，海軍司令部編列政戰綜合作業費用，辦理心理輔導制度，目標旨於有效紓解士官兵壓力，惟近六個月仍然發生士官兵自殺事件，顯見海軍司令部心輔體系未能有效達成目標，成功接住壓力瀕臨崩潰之軍士官兵。

為督促海軍司令部提升心輔成效，有效反制營中霸凌、欺壓事件，達到軍士官兵服役期間，能適時紓解累積之壓力，防止日後憾事再生，爰擬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31,414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60、

海軍司令部忠義報成效有待加強，且希冀海軍評估該報未來整併。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216 萬 3 千元中，減列 1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劉世芳

B61、

近期國軍發生數起官士兵輕生之遺憾事件，為保持官士兵心理健康，隨時注意有否輕生或自傷之徵象，為政戰心輔人員之重要職責。為了解軍中政戰心輔作為之成效，精進加強官士兵心理健康，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216 萬 3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海軍就心輔做為之成效，向立法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B58 案到 B61 案併案，因為……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跟陸軍司令部一致，但是我們的金額比較少。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比例上呢？

主席：凍結理由跟陸軍的部分是一樣的，是在「政戰綜合作業」這邊，陸軍是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並提出報告，海軍沒有編列那麼多，比例要算一下。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只有 3,0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他們編的不到 1/3 啦……

主席：按比例。

王委員定宇：300 萬元啦

呂委員孫綾：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刪多少？也是 100 萬元嗎？

劉委員世芳：50 萬元好了，30 萬元要做什麼？

呂委員玉玲：在陸海空的心輔作業當中，海軍的狀況特別嚴重，士官兵死了 3 名，所以你們更要加強。尤其是輔導師給的主觀意見，你們都不採納，所以讓他們有心無力，因此你們要改革管理制度。

梅參謀長家樹：是，瞭解。

主席：我具體建議刪 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比例跟陸軍一樣，這樣可以嗎？

梅參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要報告。

主席：還要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梅參謀長家樹：是。

呂委員玉玲：一樣都要報告。

主席：對，一起啦，同一次的。

梅參謀長家樹：委員，我們會先跟您做報告。

主席：海軍「政戰綜合作業」的部分凍結 300 萬元，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還要提出書面報告。

梅參謀長家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進行 B62 案。

B62、

有鑒於空軍現有 13 架 S-70C 型海鷗救護直升機多已達 30 年壽限，恐影響飛行安全與後續救護任務遂行；惟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未見空軍司令部對該型機有延壽或換裝規劃。近日國防部交辦陸軍司令部針對「陸軍 UH-60M 移交 15 架予空軍可行性」進行研討，如此恐將影響陸軍戰

備任務執行。為確保空軍 S-70C 型海鷗救護直升機能繼續執行現行之救護任務，空軍司令部應儘速檢視實際需求。另，針對空軍作戰需求評估作業不實、失當，爰提案減列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2 億元，原列 4 億 4153 萬 3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主席：請空軍說明一下。

范參謀長大維：有關 S-70C 機齡的問題，維保的事情暫時不提。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評估這個飛機，也有做很多監控機制，並受原廠認證。飛機每 500 小時都要做一次非破壞性檢查，來提升構型安全的監督。另外，我們在五年兵整裡面已經有將它放進去要籌購，明年就可以啟動建案程序。我們一直有在做這件事情。當陸軍要交直昇機給我們的議題一出來，我們內部就已經先針對戰備任務、編裝需求、人員編制、後勤維保及裝備特性這五個面向，做了可行性研析，所得的結果都是正面的。其實空軍對自己的機種、袍澤的安全是很重視的，我們一直都有在監控、評估，以及做後面的計畫，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懇請委員不要刪減？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現在陸軍還要再撥 15 架給空軍嗎？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委員在質詢中有要求我們照實際需求評估……

馬委員文君：陸軍原來是 60 架，之前撥了 15 架給內政部空勤總隊，現在又要撥 15 架給空軍？

范參謀長大維：目前聯三還在規劃、評估。

馬委員文君：請教陸軍，當初建軍備戰是怎麼做的？為什麼當初你們認為需要 60 架？如果內政部需要救災，所以要撥 15 架過去，現在又撥 15 架給空軍，你們剩 30 架，這樣可以建軍備戰嗎？一定是哪裡有問題。原來建軍備戰的需求提了 60 架，結果可以撥 15 架給內政部，現在又要撥 15 架給空軍，那陸軍到底要做什麼？你們不敢講嗎？

姜次長振中：我們陸軍新買的 UH-60M 是 45 架，但是原有的 CH-47 大型機還有八……

馬委員文君：以前沒有嗎？為什麼當初需要 60 架，現在只要 30 架就可以了？

姜次長振中：因為我們空軍……

馬委員文君：請部長說明一下好了，因為原來陸軍的作戰需求是提 60 架，至於其他的，那是你們本來就有的機種，可是你們還是提出 60 架的需求。之前你們已經撥了 15 架給內政部空勤總隊，現在又要撥 15 架給空軍，陸軍當初的作需是怎麼提的？是不是陸軍有問題？是不是亂買？

姜次長振中：不是亂買，我們 60 架飛機的作戰需求沒有改變，現在還是需要 60 架，打仗的時候，這 60 架還是要召回作戰。

馬委員文君：撥給空勤總隊使用的部分，內部設備都已經拆掉了，你們還可以使用嗎？它的功能已經不一樣了。

姜次長振中：這類型的飛機主要是做為運輸之用，不是作戰支援。

馬委員文君：就算用來運輸也是一樣，本席現在想要知道的是，為什麼當初你們需要 60 架，現在卻變成只要 30 架就可以了？這表示我們很多預算是有意義的嘛！陸軍當初是提出 60 架的作需，對不對？不管是做為運輸還是其他用途，陸軍就是需要 60 架。

姜次長振中：是，我們的作戰需求是 60 架，這點完全沒有改變，這一次我們在臺中港進行漢光演習時，也把空勤總隊納入一起演練，發生戰爭的時候，這 60 架都會參與，只是我們希望讓飛機做有效的運用，因為它也可以用來做為救援之用，也可以做空運，所以我們撥給空軍 15 架……

馬委員文君：如果之前提出的作需是這樣使用的，那我們的採購通通都有問題。今天我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陸軍當初提出的作需是這樣，和你所說的不同，你說發生戰爭時，撥給空勤總隊使用的，你們也可以召回，這個理論你們等一下會自打嘴巴，你們在其他地方會打自己的臉。

王委員定宇：本席表示一下意見，第一個，關於這 60 架的採購案，在本席的印象中，當時是馬英九前總統把 15 架撥給空勤，這是為了國內救災、防災需要，本席不認為這個決策不對，縱使他是前總統。有作戰需求的時候，大概是全部的量能都要用上，可是平常用不到那麼多，所以 15 架放在內政部，15 架用來取代原來的 S-70C，第一個關鍵點是，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戰時的運量，如果不會，第二個是會不會影響平常的演訓，如果也不會的話，這樣的配置事實上是比較節省的。

而且，這樣的配置是延續性的，不是只有這一次，在本席的印象中，二年前一進來的時候就先撥出去了，還是一年前撥了 15 架到空勤？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討論看看，其實就平常的開支來說，這樣的配置是比較省的，我們待過軍中的人都知道，其實我們不會把全部的武器都放在手上，平常只是備而不用。

那時候好像是因為發生天災，有一架空勤的直升機從臺南起飛救災時撞到山壁，因為飛機太老舊了，所以前總統才會撥 15 架給空勤，本席覺得這個配置是對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不要減列，因為這個減列的比例太高了，可能會影響到整體的運作。

姜次長振中：我們純粹是為了節約國防預算支出，空軍規劃從 107 年開始也要買飛機，目前已經有規劃。

馬委員文君：空軍有空軍的需求，陸軍有陸軍的需求，剛剛海軍的東西已經撥給空軍了，現在陸軍的也要撥給空軍，本席要問的是，當初提出的作需是 60 架，你們應該也很清楚為什麼需要 60 架，可是現在又說這樣可以節省預算，這個說法……

姜次長振中：我們的確是按照作戰需求提出 60 架，事實上這 60 架都在國內，只是為了讓它發揮裝備的最大效能，給……

馬委員文君：當初你們估算 60 架，用來擔負戰備、訓練和維修，如果你們只剩下一半，也就是 30 架，對訓練和戰備一定有影響，不可能沒有影響。你現在要解釋的，應該是為什麼當初提出的作需是這樣，現在卻變成減少一半也可以，我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問題的答案，而不是你說的可以節省預算，那和預算有什麼關係？其他軍種不可以自己買嗎？海軍現在也有很多建案，空軍沒有嗎？為什麼陸軍的裝備全部都要撥出去，結果還說不出為什麼。

林委員昶佐：本席也認同減少的量是有比較多啦！其實昨天本席也有質詢這個問題，本席相信你們之前已經慢慢發現海鷗直升機不敷使用了，在那個時候，你們就應該去思考該怎麼處理，而不是真的開始發現問題時，才看別人的東西能不能拿來用。

今天這一套理論，其實放在幾年前也行得通，就是你們現在把 30 架放在陸軍，空軍編列 15

架，內政部也編列 15 架，但是陸軍說到了戰時，這些我們都可以拿來用，這個一模一樣的理論，拿到那時候去說也行得通，只是會變成是每個部門依據狀況提出需求。

本席相信等到真的作戰的時候，全國的資源本來就可以調度，一定是這樣，所以這個沒有辦法成為我們編列預算或提出計畫時的理由，或者用這樣的想像來行事，如果是這樣的話，在編列每一項預算的時候，我們都會去思考你們現在買了這個裝備，會不會因為這兩年可能用不到，所以就被別人借去用等等。

就像本席昨天質詢時說的那個重點，你們每一個案由、目的和到時候的真實狀況會不會相同，其實我們都不知道，因為到時候的理由也一定很充分，就是因為現在有需要，所以你們一定要借我們，這時候我們也沒有辦法說不借。

針對這個部分，其實當真正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都沒有辦法說不借，但是我們一定要預先知道，你們可能會做這樣的調配，而不是發生事情的時候，這個單位借 15 架，那個單位也借 15 架，戰爭的時候再還給我們，這樣說起來真的不太合理。

馬委員文君：這又不是迎娶時在調度車輛，自己的軍種要做什麼，你們應該都很清楚，而且平常的訓練也不一樣，雖然戰時可以這樣調度，但是作需可以這樣提嗎？你們是內行人，對我們今天提的這個部分很清楚，請你們先做一個完整的說明，然後再解凍，這一件事我們非常堅持。因為你們當初提的作需和現在的狀況完全不一樣，現在只剩下一半的飛機。還是你們現在就可以用一個簡單的理由說明清楚？

主席：本席建議用凍結的方式處理，至於要凍結多少，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解凍，這樣可以嗎？因為現在是檢討過去的作戰需求，說明這樣到底合不合理，這是重點。

王委員定宇：本席覺得其實空軍和陸軍一直沒有回答委員們所問的核心問題，陸軍買了 60 架，空軍用的則是 S-70C，你們現在向陸軍借了 15 架，理論上當時陸軍買的這 60 架就會少 15 架，你們懂本席的意思嗎？你們就是這個部分說明的不好，空軍拿走這 15 架之後，他們就不需要再買了嘛！那陸軍要不要再補 15 架？

我們可以接受因為飛機老舊、為了飛行員的安全，所以陸軍借 15 架給空軍使用，可是不能因為這樣，陸軍還是說自己夠用，如果是這樣，那原來買 60 架是不是太多了？這個疑問你們要想清楚怎麼回答。而不是借給空軍之後，空軍就不用買了，你們也不用再買了，那你們原來買 60 架，是放在手邊隨時準備要撥給誰用嗎？這是很嚴肅的課題，你們要好好說明，因為這並不是一筆小錢。

所以本席贊成剛才召委說的，我們用凍結的方式處理，請你們把這個部分解釋清楚，至於這 4 億 4,153 萬元是凍結 2 億元、1 億元或是多少，本席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本席覺得陸軍針對 UH-60M 這件事情要說明清楚。

徐委員志榮：本席的意思和王委員一樣，如果內政部空勤總隊有需要，他們就自己買，空軍有需要就由空軍自己買，陸軍需要多少，你們就買多少，真的發生戰爭時就由他們支援你們，應該是照這個邏輯才對。而不是你們買了 60 架之後，卻撥給空勤總隊 15 架、空軍 15 架，還說有事發

生的時候，這 60 架還是在，應該不是這樣啦！空軍需要多少就由空軍自己買，內政部空勤總隊需要多少，他們就自己買，你們陸軍需要多少，你們就自己買。

主席：國防部對於凍結的數目有沒有什麼想法？

柏次長鴻輝：我自己是空軍，為空軍說話好像不太好，可是我要說一句很公道的話，委員剛才的質詢是對的，依照當時建案的精神，那 60 架是陸軍的需求，因為當時他們本來就有這樣的作需。可是各位委員知不知道？我們現在的 S-70C 是 24 小時待命，全國最困難的搜救任務就是用 S-70C，它是不分天候的。

其實，我們也願意採購，而且我們在五年前就規劃要買新型的飛機，可是在報價和時程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難，而且我們在編列國防預算時也很難容納這麼多經費，所以要建這個案子是很困難的。我們也知道從陸軍那邊拿過來用，事實上陸軍也很痛，好像是由我們空軍獲得利益，其實不是這樣的，這是從整個國防和國家利益為出發點所做的考量。

在這種情形之下，例如馬委員的選區是在中南部地區，我們嘉義聯隊那些飛行員每天在飛 S-70C，其實他們的眷屬都是提心吊膽的，我們對這一點真的很心痛，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先把資源安全化，因為我們的搜救待命是 24 小時的，必須先保障我們自己的安全，才有能力去做這些事。

至於陸軍建案的需求，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包括他們將來要怎麼制定編裝等等，以後一定要確立這個制度，我們也會再向委員報告，至於當時提出的作需，為什麼現在卻改成這樣，其實我們就是在思考怎麼共享這個資源。就現階段來說，這一點也要懇請委員了解，因為我們的確是有很急迫的需求，而且他們需要 24 小時待命，像上次我們那五位飛行員就掉在綠島外海。

馬委員文君：不要提那些發生事情的例子，其實很多都是因為你們的妥善率等等出現問題。包括你們昨天的回答，昨天你們說有延壽，這是針對這 6 年的部分做延壽，但是現在卻說要變成 12 年，如果延壽之後可以用到 12 年，那為什麼要建新案？如果延壽之後，這些飛機都可以安全使用的話，就像你們昨天的回答一樣。

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因為這件事已經無法以三言兩語說明清楚，針對陸軍當初的作需，還有你們現在的規劃，應該要整體說明清楚。

柏次長鴻輝：是，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涉及到三軍啦！關係到各單位之間的調配、決策，請部長表示意見，請你提出承諾。

馮部長世寬：國防資源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應該要彼此共享，而且我們將來也是要聯合作戰，這部分我們在國防白皮書裡面會做明確的表達，就是關於我們作戰方式的改革。而且我們這個案子絕對不是臨時起意，是經過空軍和陸軍研議、檢討以後，空軍覺得這樣能夠立即解困，陸軍也覺得這樣他們會得到許多協助，例如作維費方面，因為能夠維持需求，並且能夠支援其他軍種，所以我們才做了這樣的決策。

我們的決策是希望陸軍能夠立即支援 15 架給空軍，不過交機時程應該是明年年底才有可能，

所以我們的作業時間很長。另外我想說的就是，我們針對黑鷹直升機的建案是經過 10 年才買到，當初的編裝狀況和現在並不一樣，當初的編裝都是大的，但是現在大家可以看到，其實很多營區都是空置的，為什麼？就是人員減少了，所以陸軍在這方面的運用會有自己的考量。

站在國防部部長的立場，我要去思考如何把所有的國防資源讓三軍通用，例如 P3 機，它的飛行員屬於空軍，後艙作業則完全由海軍負責，這就是國軍的進步，也是軍事事務革新的顯現，報告完畢。

林委員昶佐：這樣聽起來，應該有兩個部分要說清楚，所以你們要提出兩份報告，第一個就是當初的編制規劃，你們估算時是否不夠確實？這部分要進行檢討，才能避免未來類似的狀況重複發生。第二個，本席相信按照部長剛才的意思，除了這個個案以外，未來應該會有更多武器、設備進行整合和調配。

但是在這之上有一個最高的指導原則，就是國防策略的調整，因此三軍應該會有不一樣的調配，這部分我們也要清楚的看到，這樣我們才不會很驚訝的看到媒體報導，或是又有人提供資訊，可是我們卻不知道怎麼回事，不要讓這種事一件、一件的爆發出來，我們要看到整體的說明。

主席：部長，這部分在國防報告書或是相關的 QDR 裡面，你們都會處理到嘛！

馬委員文君：本席再補充一下，空軍的搜救隊如果有急需，我們會支持，你們如果有這樣的急需，我們一定會支持，可是不要這樣挖東牆補西牆，你們現在是把別人的裝備拿來用，空軍自己有一些建案要花很多錢，海軍也要花很多錢，所以不夠的部分都從陸軍拿來用，這樣就好了嗎？

如果你們有急需，那你們就自己建案，不能挖別人的，這是基本的道理。所以請你們先提出完整的說明之後，我們再予以解凍，如果你們可以做一個完整的報告、說明，本席相信大家都會支持，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本席也支持啦！但是本席想要問一下主計單位，陸軍和空軍之間可以這樣撥用預算嗎？有沒有涉及主計方面的規定？

陳局長國勝：基本上沒有，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統籌、統購的案子，獲得裝備之後，他們就會做財產的移撥。

劉委員世芳：所以沒有關係？

陳局長國勝：沒有問題，可以做財產移撥。

劉委員世芳：那本席就沒有意見了。本席有個建議，用凍結的方式處理啦！

主席：國防部的主張是什麼？

王委員定宇：本席建議一下，陸軍應該要說明清楚原因，其實就是因為民國 95 年採購黑鷹直升機，從 95 年到現在，我們的人員編制其實是變少的，所以多買了就說多買了，多買並不是你們的錯，這是因為當時的編制和後來的編制不同，而且我們怎麼知道老美什麼時候會准你們買？

多的東西讓消防弟兄用，或者讓空軍做為救難使用，本席覺得委員們都可以接受，現在不能接受的原因，是因為你們的理由說的不清不楚，所以你們要提出一個清楚的說明。本席建議是不是就凍結 5,000 萬元？還是 2,000 萬元？其實都可以，就看大家的意見。先凍結，說明、報…

...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求凍結 5,000 萬元，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變動。

王委員定宇：就是先凍結，請你們把這個部分說明清楚，如果真的是因為編制變小了，那就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你們說清楚就好了嘛！

王委員定宇：現在是因為理由說不清楚，讓大家覺得你們好像是在私相授受。

柏次長鴻輝：因為這裡面有一部分是行政事務費，所以我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這裡面有二億多元是行政事務費？

柏次長鴻輝：對。我們一定會說明清楚。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說會支持，我們就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那凍結 2,500 萬元好了，請你們趕快提出說明，因為這是一個大案子，之前撥給內政部的時候，我們就有意見了。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質疑的部分是對的，就照馬委員的意思凍結 2,500 萬元。

主席：這個項目就凍結 2,500 萬元，請國防部提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進行 B63 案、B64 案。

B63、

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部分，106 年編列 1,781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721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1,555 萬 6 千元增列 166 萬 1 千元。細查其增列於辦理人員招募作業之國內旅費、物品費、一般事務費皆大幅增加，然空軍之招募成效向為三軍最優，何以再增列預算，欲達之效益為何，亦未見說明，是否為實際所需，不無疑問；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作業」，空軍司令部原列 1,781 萬 9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64、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人事行政」—「辦理人員招募作業所需業務費」原列 9,142 千元，刪除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人事行政」—「辦理人員招募作業所需業務費」編列 9,142 千元，惟查該項目內物品費、一般事務費，雜項設備等項目明顯重複編列，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這是同一個科目嗎？請空軍說明一下。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 106 年編列的招募經費多了 166 萬元，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今年 105 年的招募目標數是 717 員，106 年的招募目標數，我們向國防部提出的需求是 2,530 員，足足有三倍之多，當然相對的，我們招募時要用到的經費就會比較多。委員一定會質疑我們今年招募成效已

經那麼好了，明年為什麼還需要這麼多人？

這是因為我們空軍覺得優秀的士兵要常任久用，所以我們每年分六梯次輔導優秀的士兵轉任，讓願意在軍中繼續發展的人轉為士官。我們今年有大量的士兵會慢慢的轉任士官，導致我們的士兵員額產生缺口，所以我們明年向國防部申請招募 2,530 員，這個目標數比今年多了三倍，因此經費才會增加，請各位委員詳查，並且給予我們空軍支持，謝謝。

主席：恭喜你，因為這兩案是同一個預算科目，本來是各刪 100 萬元，現在我們建議兩案合併共刪 100 萬元，這樣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這是什麼意思？B63 案是本席提的，B64 案是呂委員提的，都是要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就合併在一起，刪減 100 萬元，因為都是同一個科目。

江委員啟臣：不是加起來刪減 200 萬元嗎？

主席：國防部，刪減 100 萬元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總合起來只減列 100 萬元嗎？本席要請問一下，因為你們剛剛提到明年招募的員額增加三倍嘛！當然，因為目標成長，例如差旅費等項目也會增加。但是本席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宣導經費反而減少？你們 105 年編列 213 萬元，106 年卻編列 188 萬元，減少了 25 萬元。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完全是配合作業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江委員啟臣：不是的，照理說，如果你們的目標更遠大，那宣傳費為什麼會減少，可是差旅費卻增加？本席不懂這個邏輯。如果你們因為業務增加，招募的人數要提高，所以合理增加國內旅費，這個邏輯是對的，所以你們的旅費增加了 28 萬元，另外物品費增加 7 萬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57 萬元，這些都是合理的，可是宣導費卻減少了，這是為什麼？是因為你們做得很好，所以不需要宣傳了？

王組長派活：差旅費增加是因為我們的招募人員勤跑各基層學校，至於宣導費，這部分我們是依照實際需求編列。其實我們也有在做宣導，委員可以看到我們現在在公車上面有做車體廣告。

江委員啟臣：對啊！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有加倍的需求，可是宣導費卻減少了，這是怎麼回事？這樣不合邏輯。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的經費有沒有亂編？反正只要把它塞進去就好，但是卻塞錯地方了。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柏次長鴻輝：其實，宣導的方式有很多種，人員也可以直接去做宣導。

江委員啟臣：那以後本席就要要求你們降低宣導費，因為你們的目標要提高，有些費用的確也跟著提高，但是宣導經費卻減少了，本席覺得這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因為你們的目標提高了，要從七百多人增加到二千多人，對不對？今年是招募七百多人。

范參謀長大維：今年是 717 員。

江委員啟臣：對啊！但是明年要招募二千五百多人耶！這是乘以三，超過三倍了。

柏次長鴻輝：我們也希望增加宣導費，但是考量到今年的預算情況，所以我們現在是增加人員差旅費，用人去取代宣導費，例如公車上的車體廣告就會減少。其實我們也願意增加，可是為了撙節預算，所以我們把宣導任務改為以人員去做直接接觸，如果將來單位有錢，我們當然會多做一些廣告、文宣，因為這對我們來說是有利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覺得經過這幾年的經驗之後，你們發現其實勤跑比公車宣傳還要有效？

柏次長鴻輝：勤跑很重要，但是如果有多餘的錢，我們當然要增加廣告的曝光量。只是就目前的狀況來說，好像並不允許我們這麼做，所以我們……

江委員啟臣：你如果開了這張支票，那你們明年就要做到，要招募到二千五百多人。

柏次長鴻輝：對。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一定努力達到。

江委員啟臣：但是不能濫竽充數。

主席：明年宣導的部分要加強。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從七百多人增加到二千五百多人，這是 300%的成長喔！本席的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江委員的 B63 案是減列 100 萬元，本席提的是 B64 案，這個案子雖然和 B63 案一樣，但是本席的主張是不同的。就預算書的內容來說，招募作業費裡面的設備和物品費就要 68 萬元，宣傳費的部分則是占了 188 萬元，但是前面的科目也有編列物品費和一般事務費，你們是不是重複編列？

王組長派湑：關於這兩個部分，其實一個是人事行政，一個是招募作業，這兩個業務……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一樣的嗎？你們的人事行政費就是要用來做招募，就是要去執行這些事情，所以人軍處的預算應該要統括才對。

王組長派湑：它是分成兩大塊業務。

呂委員玉玲：對啊！但是這些部分應該是一樣的。

王組長派湑：業務面不一樣，一個是做人事作業，例如人員異動等等。

呂委員玉玲：這兩個業務的執行單位不一樣？

王組長派湑：對，業務執行的單位不一樣。這個是人事作業，例如考績、獎懲，另外那個部分則是做人員招募，這是不一樣的業務。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儘量擷節辦理，好不好？

主席：兩位委員，因為 B63 案、B64 案這兩個案子是針對同樣的科目，所以我們就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休息 15 分鐘，讓國防部整理一下目前刪減的情況。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先決定一下會議時間，好不好？到 5 點就好，不要讓部長太累啦！

主席：不會啦！部長精神很好。

呂委員玉玲：他都在旁邊休息，但我們很累。

主席：我們看情形，好不好？本來表定是到 6 點，我們再看狀況決定。

呂委員玉玲：這一本審完就好了。

主席：我們看情況決定，說不定後面會進行得很順利，如果大家的共識很高，速度就會很快啦！

江委員啟臣：但是通常越到後面就越困難，因為大家都心浮氣躁。

呂委員玉玲：前面的部分比較簡單啦！

主席：要先恭喜各位委員，因為編列了五百多萬元，現在已經審查完一百多萬元了，到目前為止應該還算順利啦！其實我們委員會的氣氛算不錯，有共識的地方滿多的。現在進行 B65 案、B66 案、B67 案。

B65、

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情報及測量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3,749 萬 8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704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3,490 萬 8 千元增列 213 萬 8 千元。細查其為辦理報作業印刷、餐費及雜支等所需一般事務費，106 年度編列 513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214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389 萬元。何以印刷、餐費、雜支可開銷如此巨大，不無擴增預算以利流用之嫌疑；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空軍司令部原列 3,749 萬 8 千元，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66、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分支計畫「情報及測量作業」之「業務費」內「一般事務費」，係用於「辦理情報作業印刷、餐費及雜支」，然根據「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中所載之「一般事務費」之定義，包括「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活動、文藝、康樂、慶生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並無餐費一項，為符合預算科目，原列之 5,135 千元，建議減列 1,135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B67、

空軍司令部 106 年軍事行政項下編列 5,135 千元的一般事務費，辦理印刷、餐費及雜支所需，惟 105 年僅編列 1,245 千元，經費成長 4 倍餘；另依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關於一般事務費之定義，係指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布置等等，依該定義並未包含餐費，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135 千元中，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這三個案子都是針對同一個預算科目，請空軍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關於這筆預算，一般事務費編列的用途別是要做外事禮賓的接待，因為明年 814 空軍節是八十週年紀念，所以我們會擴大辦理。另外我們還有一個飛虎年會的活動，這個活動也會邀請外賓，這是屬於軍事外交的一部分。

到目前為止，美軍的 23 聯隊承襲了飛虎隊的隊徽，讓它的精神有一個傳承的機會，而且因為目前中共有意拉攏飛虎隊，所以我們想還原歷史，這個部分會擴大辦理。我們是依照 104 年的經驗編列預算，當時花了 589 萬元，所以我們 106 年編列 421 萬元，這是核實編列的，也請各位委員支持空軍做這件事情，報告完畢。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需要進一步詢問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你們增加了 389 萬元，對不對？

范參謀長大維：就是一般事務費 513 萬元，其中有 421 萬元是用來辦理 814 空軍節八十週年和飛虎會的活動。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要花 421 萬元？是什麼活動？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只是單純的交流而已嘛！

范參謀長大維：對，一方面是交流，另外我們還有一些擴大的典禮活動。

江委員啟臣：例如什麼？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有邀請飛虎隊以前的隊員，不管是美籍、華裔，或是我們一些在海外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要幫他們出機票錢，是這樣嗎？

范參謀長大維：這個部分是屬於差旅費。

江委員啟臣：就是機票、住宿費嗎？

范參謀長大維：還有辦活動時會舉辦一些餐會。

江委員啟臣：會有多少人參加？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現在還在統計人數，也邀請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計會有多少人？不然你們這筆四百多萬元的預算是怎麼編列出來的？照你這麼說，那這四百多萬元大部分都是他們的差旅費、住宿費囉？還包括眷屬的部分，是這樣嗎？

主席：請你們說明一下細節。

王組長派湑：這個活動正在規劃中，目前是規劃邀請以前美方的一些飛虎老前輩，還有 23 聯隊的同仁，會在臺灣辦理相關活動，目前人員和眷屬粗估大概有一、兩百人左右。

江委員啟臣：有多少人是從國外來的？

王組長派湑：這些都是國外的人。

江委員啟臣：這一、兩百人都是從國外來的？

王組長派湑：對，目前粗估是這樣。這個活動是多年辦一次，並不是每年都辦。

江委員啟臣：本席知道，因為明年是八十週年。以前有沒有辦過？

王組長派湑：有類似的活動，這個活動是兩年一輪，分別在中華民國和美方舉辦。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兩年辦一次嗎？

主席：所以是四年才會舉辦一次嘛！

王組長派湑：這是小型交流，這次是為了因應 814 空軍節八十週年，所以擴大舉辦。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又回到和剛才類似的狀況，你們因為八十週年，所以要擴大辦理這些活動，但是在你們給我們的說明裡面，其實都沒有 single out，就是直接把預算加進去，讓預算突然膨脹了好幾百萬元，對不對？原本才 124 萬元，馬上膨脹到 513 萬元，而且你們也沒有在預算規劃

當中說明，其實這是因為空軍節八十週年，所以要辦飛虎隊等等相關活動，你們都沒有說明嘛！

主席：對啦！其實委員對於每年新增的部分都會特別提出質疑。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不是常年的經費，是單次的活動經費。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了解，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改進。

蔡委員適應：其實他們有寫啦！本席本來也以為沒有寫。

主席：有的，第八項。

蔡委員適應：你們在第 294 頁的第七項就有寫到，但是我們再看第 295 頁，其實政戰作業的部分也有辦相關的活動。本席的意思是說，因為你們剛才說到飛虎隊，所以本席就不懂了，為什麼你們要把這筆預算放在情報業務項下，為什麼不是放在一般行政或政戰業務下面？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外賓的科目要用這個部分，如果是政戰的部分，因為我們慶祝 814 空軍節八十週年有舉辦很多種活動，例如集團結婚、營區開放等等，營區開放是屬於作戰類的項目，政戰類的話就是隨著集團結婚……

蔡委員適應：你們也可以把它全部放在史政作業類的一般事務費項下，本席的意思是說，關於這筆一般事務費，你們把它放在情報及測量作業……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我們還有邀請美軍 23 聯隊的人來參加，這算是軍事交流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才把它擺在情報及測量作業。

蔡委員適應：你們以後就把這類的預算放在一個比較完整的科目內，就是有關交流業務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們這些預算都寫的很籠統，例如情報測量，這個部分放在情報測量項下真的很奇怪，814 空軍節八十週年和情報測量有何關係？這屬於情報嗎？還是屬於測量？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這個科目底下的一般事務費有外賓接待的科目。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個部分反而比較像剛剛蔡委員說的，是屬於行政業務方面的預算，你們把它放在政戰綜合的部分還勉強說的過去啦！可是這裡面有一些問題，第一個就是重複編列。第二個，就算你們寫了這是要辦理 814 空軍節勝利八十週年的活動，要做外事和禮賓的相關工作，但是你們並沒有把總預算寫出來，你們只寫了要做這件事情而已，其實你們可以交代清楚啊！你們自己應該也算清楚了，總共就是要花四百多萬元嘛！但是你們卻不在這邊寫明辦這個活動需要多少錢。

范參謀長大維：我們後面會……

江委員啟臣：因為在情報和測量作業裡面，這只是其中之一而已，而且它並不是常年經費，是特殊活動的經費。

范參謀長大維：是的，多年一次。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編列在這裡就有問題。第二個，既然你們已經編列進去了，就應該寫明這個活動需要多少錢，但是這些你們都沒有說明，而政戰綜合業務裡面又寫了要辦理 814……

范參謀長大維：那個是集團結婚，因為 814……

江委員啟臣：這裡沒有寫集團結婚，這裡是寫各類型楷模表揚選拔活動和勳舊餐會，並沒有寫集團結婚。

主席：那是國內的慶祝活動，對不對？

范參謀長大維：對，國內的部分。

主席：剛剛那個是外賓的部分。

范參謀長大維：那是針對外賓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不是的，你們不要把它搞在一起，請你看你們的政戰綜合業務，第六項是寫辦理官兵集團結婚，那和 814 空軍節沒有任何關係，下面這一項才是寫辦理空軍 814 勝利八十週年。

范參謀長大維：因為我們 814 空軍節有很多相關活動，而且是由不同單位來辦這些活動，所以分別由不同單位……

江委員啟臣：本席告訴你，基本上這種活動以擲節為主，因為這並不是買武器，也不是買設備或為了官兵福利，這是聯誼活動，聯誼活動就是以莊嚴、隆重為主，不需要花大錢，所以本席還是要酌刪，第一個，因為你們放錯地方了。怎麼是刪 50 萬元？應該要刪 100 萬元。

范參謀長大維：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因為 B65 案、B66 案、B67 案都是針對一樣的科目，但是有的提案的刪減額度比較高，例如有提議刪減 300 萬元，也有刪減一百多萬元或 400 萬元的，我們就統刪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B65 案、B66 案、B67 案合併，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范參謀長大維：是，謝謝委員。

主席：其實你們下次……

蔡委員適應：可不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因為 814 空軍節他們都會辦這樣的活動，那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新的預算科目。

主席：今年是特別擴大舉行。

蔡委員適應：對，但他們說兩年會辦一次，就是飛虎隊的往來活動。

主席：好，下次編列的時候，請你們另外編一個科目，好不好？

范參謀長大維：是，我們以後會特別注意。

主席：請你們在空軍的預算項目裡面特別說明這個部分，預算書的內容要寫清楚，好不好？所以 B65 案、B66 案、B67 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謝謝。現在進行 B68 案、B69 案。

B68、

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部分，106 年編列 7,215 萬 5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7,17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5,676 萬 8 千元增列 1,494 萬元。細查其中為辦理內、外購軍品海、路、空運輸、在美內陸運輸費及軍品運輸接轉、倉儲費等所需運費，106 年度編列 5,818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4,318 萬元，大幅增加 1,500 萬元。然未預算書中未清楚揭露具體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空軍司令部原列 7,215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6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 010100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05 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為了補強全天候空中搜救直升機之不足，空軍耗資近 38 億元採購 3 架 EC-225 型「超級美洲獅」（Super Puma）直升機，卻被審計部指出無法於 1 萬 2,000 呎山區執行滯空、起降搜救任務，意謂著無法飛上玉山救人。

審計部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7 至 100 年度籌補 3 架全天候救護直升機，全案匡列預算 37 億 9,296 萬餘元。空軍司令部及空軍救護隊於採購招標階段負責投標文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未符「需可於本島最高山脈（1 萬 2,000 呎）起降昇限性能規格」，卻仍判定合格。況且，廠商未執行 1 萬 2,000 呎起降昇限性能飛測，仍簽署已通過飛行測試及完成檢驗受領的憑證文件，未善盡驗接收職責。

報告進一步指出，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明知得標廠商提供的直升機機型，外在環境溫度須介於-18℃至-30℃，才能在 1 萬 2,000 呎起降，但本島山區並未具備上述氣溫條件，空軍與廠商恐有上下其手之嫌。

雖然空軍司令部臉書在 10 月 28 日登出 EC225 降落玉山北峰氣象站直升機停機坪照片，惟消息人士透露，該次飛任務並未搭載完整裝備及油料，恐無法反映實際性能，僅為刻意塑造打臉審計部之印象，進而模糊焦點，掩飾空軍招標及驗收過程之瑕疵。

爰提案凍結空軍司令部單位預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所列 7,215 萬 5 千元，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空軍范參謀長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空軍針對 B68 案先做報告，這個部分編列的預算是用於在美內陸的運輸費及軍品運輸費，因為明年開始是我們神鷗專案和鳳展專案的交運高峰期，依照今年的經驗，因為今年是神鷗專案的交運期間，我們本來是編列四千三百一十八萬餘元，但是因為經費不夠，所以有向國防部申請專案經費支應了 7,961 萬元。

我們是依照這個預估數，再加上明年剛好會碰到鳳展提升案，還有神鷗專案的最後幾架飛機要交運，我們預估在美的內陸運輸費會增加，所以才會增加 1,500 萬元預算，請各位委員詳查。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 P3C 不是已經交運完了嗎？

范參謀長大維：還有兩架。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有兩架在美國，明年 3 月要交運？這是在美國的費用還是在國內的費用？都有嗎？平均交運一架要花多少運費？你們是用一架還是一次去計算？花錢的單位是誰？因為它是一架、一架飛回來嘛！所以這個部分就包括它的油料、人員差旅費等等。明年多編列 1,500 萬元，是因為比今年多了幾架？

王組長派湑：其實這個採購作業費裡面的運輸部分，因為空軍很多都是高價軍品……

江委員啟臣：今年神鷗專案交了幾架？

范參謀長大維：今年交 10 架。

江委員啟臣：今年原本預估交 12 架吧！對不對？但是有兩架 Delay，所以會延到明年，但是你們去年就已經編了今年的預算，這兩架的錢你們早就已經編列了，只是因為沒有準時交運，所以會延到明年。

范參謀長大維：其實我們每次編列預算時，並不是精算有多少架飛機，而是大概估算一個數字。

江委員啟臣：本席了解，可是問題是我們去年給你們今年的預算時，就是給你們整批所需的經費，因為你們說今年要交機完畢，對不對？所以去年就把這些預算編好了，照理說，如果飛機沒有交完，預算是沒有花完的，是不是你們在預算編列上抓不準？

陳局長國勝：剛才空軍的解釋跟事實有一點出入，因為 P-3C 的採購作業費是在軍投的採購作業費科目裡面。這個「01 軍事行政」裡面的採購作業費都是裝備零附件交運的保險及運輸費用。這兩個是有差別的，所以，剛剛空軍的參謀長之解釋可能跟實際上有落差。

江委員啟臣：他是空軍的參謀長耶！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他剛剛可能聽錯了意思。因為它的 P-3C 交運，是零附件的保險、運輸等等，它是 P-3C 的所有零附件。因為它後面還有很多的零附件，每天都要編列它的正常預算在執行的時候。也就是說，它的交運費一個是軍投，另一個是零附件的籌補。這個部分的 7,215 萬元，其實就是零附件的所有交運。所以，這個東西在我們的所有運輸後勤整補的時候，是翔實編列的，不會浮編。另外，它如果不足的時候，我們還可能要從其他科目來作調整。基本上，我們是依照實際海運的需求來做……

江委員啟臣：你們今年所編的 4,318 萬元全部花完了嗎？

王組長派湑：估計今年不但能夠全數花完，而且還不足。

江委員啟臣：還有 2 架尚未交貨？這是在軍投案裡面的採購作業……

柏次長鴻輝：這是零附件。

江委員啟臣：你們去年編列今年的預算時，編的是所有的零附件都要在今年交付完畢嗎？

柏次長鴻輝：不是。

黃代主任希儒：我是採購室代主任，跟委員報告我們採購作業費的編列原則。零附件的部分，如果是維持預算或其他的購置科目的預算，是編在「01 軍事行政」這個科目。所以，剛剛主計局長才報告說這個部分是屬於零附件交運。空軍事實上有許多軍購案還是美軍的裝備，包括我們 F-16 的後續維持等等，其實這些案子的零附件都還持續交運。這個費用包含保險費、運雜費、相關的公證費以及在美国的履約督導相關的費用，都是以採購作業費編列。採購作業費我們最高只編列千分之 0.5……

江委員啟臣：什麼的千分之 0.5？

黃代主任希儒：就是他們採購案預算的千分之 0.5。最近幾年我們統計了一下，各軍種都有不足的狀況。所以，我們在 102 年修正了這個規定，改為最高可以編到千分之 3。看案子的特性，我們國防部會作審查。

江委員啟臣：千分之 0.5 到千分之 3？

黃代主任希儒：對。也就是說，最高不可超過千分之 3。不過，還要看金額大小，金額愈大，我們會讓他們編得愈低。因為處理的程序……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講，4,318 萬元全數用完還不夠。請問，今年會不足的原因是什麼？

黃代主任希儒：其實應該說，都會有不足的狀況，而且每年都在做調整。有時候空軍不足，因為都是 01、05 的採購作業費，我們會把海軍或陸軍的採購作業費作一個調整。

蔡委員適應：我們現在跟美方採購軍品，是我們自己要出運費，還是美方幫我們付運費？

黃代主任希儒：都是我們要自己支付。

蔡委員適應：他們只到工廠門口而已？

黃代主任希儒：對。依據國貿條款，一出工廠就要我們自己付，包括保險、規費全都在採購作業費裡面支付。

柏次長鴻輝：基本上，它整個零附件是包含一般……

江委員啟臣：你們明年多增這 1,500 萬元，全都要用於什麼的零附件？還有什麼？

王組長派湑：一般 2 型機的重要……

江委員啟臣：明年有哪些重大武器的零附件？

范參謀長大維：F-16 的「鳳展專案」。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說，高峰期這些部分能夠增加的，大概是 F-16……

柏次長鴻輝：凡是軍售的零附件都是包含在這個……

蔡委員適應：這沒辦法浮編吧？

柏次長鴻輝：不會，他們都是實報實銷。所以說，基本上，每年都有不足的現象；而且，我們還需要科目……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們在這部分的費用會發生不足，為什麼每年編列的時候都不作詳細交代，然後把它編足？你們現在這樣的編列方式，看起來好像編得不夠，然後在其他科目上作調整，反而讓人家覺得你們每次都編得超多的。

柏次長鴻輝：委員，你看到了關鍵點，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零附件的時候，我們知道有庫存量，可是，這些庫存量不一定夠，這是第一點。第二、在軍隊來講，我們有一個期程。我們要的時候，不見得美國有，也不見得我們其他零附件別的國家有。所以，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有時候它突然有零附件要運過來，我們可能就要增加臨機預算。有時候我向它提出需求，它根本就沒有。我要，它也沒辦法給我。理論上來講，我應該編足，但有些情況是，在國際現貨市場上消失率這類商業的問題，對我們來講是最大困擾。所以說，委員看到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如果今天這個東西按照所有期程來編，我可以把它編得很實在，甚至一毛都不差。顯然委員在這個方面看得非常深入，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是實報實銷的。關於我們這部分的年度預算是如何支給、如何實報實銷的，都可以向你們作報告。我想，你就可以看出來我們怎麼去運用的了。

江委員啟臣：好。

柏次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這個凍結就不要去提了。好不好？因為這個案子是有關零附件的部分，並不是採購的部分。軍投的部分有意見或想法的話，我們在那個部分再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好。

主席：B68 案、B69 案原則上沒有意見，免予減列或凍結。

進行 B70 案、B71 案、B72 案、B73 案及 B74 案，這五案併案處理。

B70、

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政戰綜合作業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2,819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2,74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2,583 萬 7 千元增列 161 萬 8 千元。細查其為辦理政戰綜合、心理衛生文宣心戰、新聞處理、性別平等及基層政戰業務所需紙張、文具物品及一般事務費，及增加 160 餘萬元，不無擴增預算以利流用之嫌疑；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作業」，空軍司令部原列 2,819 萬 7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71、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政戰綜合作業項下編列 13,493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政戰綜合、心理衛生、文宣心戰等各項業務，惟該項預算 105 年度僅編列 12,085 千元，為撙節預算，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493 千元中，減列 1,493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72、

空軍司令部忠勇報成效有待加強，且希冀空軍評估該報未來整併。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64 萬 3 千元中，減列 1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林昶佐

B73、

有鑑於今年空軍各級部隊，軍人自我傷害案件頻傳，自我傷害已遂之案例，包括五月 455 聯隊陳姓士官長、六月馬公基地郭姓上士、十月清泉崗基地吳姓士官等，顯見空軍心輔業務亟需檢討改善，爰針對「政戰綜合作業」計畫中原列 28,197 千元減列 2,197 千元，並請空軍司令部提出心輔措施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74、

近期國軍發生數起官士兵輕生之遺憾事件，為保持官士兵心理健康，隨時注意有否輕生或自傷之徵象，為政戰心輔人員之重要職責。為了解軍中政戰心輔作為之成效，精進加強官士兵心理健康，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64 萬 3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空軍就心輔做為之成效，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這些案子因為與陸、海軍都一樣，我們照比例算一下。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這部分正是我們之前所關心的心輔制度那一塊，我主張空軍的部分比照辦理，凍結 136 萬元、刪減 30 萬元。

主席：也就是按照陸、海軍的比率，刪減 30 萬元、凍結 136 萬元。照比例，陸軍、海軍通過去調。

江委員啟臣：「政戰綜合作業」這項是不是？

主席：對。因為我們對陸軍和海軍都是同樣的處理方式，照比例刪減。所以，刪減 30 萬元，凍結 136 萬元，提書面報告，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75 案、B76 案。

B75、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3,036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4,241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4,241 千元中，減列 1,041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76、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且本科目編列緣由中所提及之「慈湖及大溪陵寢」，一方面其所在之區域已逐年轉型為觀光景點，另一方面，今日我國業已民主化，並正戮力追求落實轉型正義，此時此刻政府仍繼續編列公務預算養護威權時代前國家領導人之陵寢是否恰當，實有值待檢討之處。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53,136 千元中，凍結 13,136 千元，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就本科目預算中用於養護「慈湖及大溪陵寢」部分詳細說明，再會同有關部會就「慈湖及大溪陵寢」能否藉由周邊觀光之推動使其所需支出自負盈虧至毋需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檢討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這兩案同為後備指揮部「人事行政」，併案處理。

李參謀長世國：我是後備參謀長李世國，關於 B75 案一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我們在 106 年度增列了 1,205 千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從 105 年到 106 年有執行空軍公墓的整新以及五指山國軍公墓的整修等四項工程。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因為我們是採國外監造的方式，所以，我們必須按一定比例提列費用。明（106）年是我們最主要的工程付款高峰期，所以，我們按照工程會規定的比例編列相關的監造預算。因為這部分費用較高，所以會相對增加了這 120 萬元的監造費用。因為這 4,241 千元是依照合約必須要付的款，所以，懇請委員免予刪減。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我的建議是，因為這兩案是劉世芳委員所提的，希望能讓劉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但現在劉委員不在。

呂委員孫綾：對。因為劉委員也非常關注慈湖陵寢的部分，我記得昨天劉委員也曾針對這部分提出質詢。所以，我想這個東西還是……

李參謀長世國：B75 案我已作說明，至於 B76 案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我們是 B75 案、B76 案一起處理。

李參謀長世國：是。關於 B76 案的部分……

主席：B76 案林淑芬委員提的是凍結，不是刪減。

呂委員孫綾：不，劉世芳委員有提兩個主張，一個是刪減 1,041 千元，另一個是凍結 13,136 千元。因為劉委員一直很關心大溪陵寢這個部長，她在質詢的過程當中也有……

李參謀長世國：抱歉！容我說明一下。我們這整筆預算是五千三百多萬元，其中工程款就有五千一百多萬元。實際上，我們 7 個墓區包含五指山、忠烈祠、台北忠靈塔、台中忠靈塔、高雄忠靈塔等等，一直包含到慈湖的營區，它所有設施的維護費只有 2,015 千元。在慈湖營區的部分，它只有 200 千元的維護費，主要是維護官兵的生活設施、修整的使用。

呂委員孫綾：你是說 B75 案，還是 B76 案？

李參謀長世國：B76 案。

主席：B76 案是寫慈湖只有 200 千元。

李參謀長世國：是。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凍結的話，對你們有影響。

李參謀長世國：是的。第一、工程款無法支付。第二、我們整個維護費的支付也有問題。

主席：你們這 53,000 千元裡面，工程款是多少？

李參謀長世國：51,121 千元。

主席：所以，就剩下兩百多萬元？

李參謀長世國：剩下 2,015 千元。它是 7 個營區的維護費用，包括五指山公墓、忠烈祠、台北忠靈塔……

蔡委員適應：昨天劉委員曾經問到，桃園慈湖陵寢這個錢編在哪裡？你們的人事費用在哪裡？

李參謀長世國：它是在我們的人維費裡面。

蔡委員適應：在哪一筆？其實包括忠烈祠，他也有提出不同的看法。

主席：是要等劉委員回來，還是先跳過這個部分？

李參謀長世國：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我們官兵設施的維護費……

主席：這兩案先保留，然後，到後面再處理。因為主提案委員不在場。但是，如遇提案的所有連署

委員均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了；還是照程序來。

李參謀長世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 B77 案。

B77、

後備司令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項下之國會聯絡作業編列 302 千元，其說明為辦理相關考察、各項專報會議、備詢資料等連係餐敘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國會連絡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02 千元中，減列 3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問題？

李參謀長世國：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78 案。

B78、

後備指揮部忠愛報成效有待加強，且希冀指揮部評估該報未來整併。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22 萬 5 千元中，減列 1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李參謀長世國：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79 案、B80 案、B81 案，這三案同為後指部「軍眷服務」項下「獎補助費」費用，所以併案處理。

B79、

案由：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眷服務」項下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087 萬 7 千元，凍結 1,8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備指揮部編列國軍因戰功傷殘退役官兵三節慰問金該項預算未涉及退輔會安置就養業務重複之情形」後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後備指揮部 106 年度於「軍事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軍眷服務」工作計畫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3,087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400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 1,687 萬元（增幅 120.44%），主要係新增「國軍因戰公傷殘退役官兵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預算 1,800 萬元所致。

該項給付發給對象為因作戰或因公傷殘之退役官兵，惟該等官兵除已依軍人撫卹條例按殘等標準每年給與撫卹金外，本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規定需予輔導安置並發給就養給付者，國防部另行增訂發給項目及金額，恐涉重複。

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眷服務」項下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087 萬 7 千元，凍結 1,8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備指揮部編列國軍因戰功傷殘退

役官兵三節慰問金該項預算未涉及退輔會安置就養業務重複之情形」後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80、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13,483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30,353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眷服務」項下之「獎補助費」—「0475 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30,353 千元中，凍結 16,87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81、

後備指揮部 106 年度於「軍事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軍眷服務」工作計畫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3,087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400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 1,687 萬元（增幅 120.44%），主要係新增「國軍因公傷殘退役官兵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預算 1,800 萬元所致。該項給付發給對象為因作戰或因公傷殘之退役官兵，惟該等官兵除已依軍人撫卹條例按殘等標準每年給與撫卹金外，本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依規定需予輔導安置並發給就養給付者，國防部另行增訂發給項目及金額，其中三節慰問金和退輔會編列就養榮民春節慰問金加發 1.5 個月預算重複編列，且 106 年度以三節平均各 250 人次，與 105 年度三節平均各 224 次、104 年度中秋節 221 人次，多佔 26 人，顯然超編預算約 20 人。爰針對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軍眷服務」項下之「獎補助費」—「0475 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3,035 萬 3 千元中，減列 145 萬 7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主席：針對 B79 案、B80 案、B81 案等三案，請國防部後指部說明。

聞局長振國：我是政戰局局長，我先針對這個案子的政策背景作報告。在內政部的撫卹裡面針對義務役與替代役都有照顧，但是，對於志願役這部分卻沒有照顧到。所以，我們特別針對志願役尉級（含）以下的人員，配合三節發給慰問金，同時，考量半殘與全殘，也就是半癱與全癱人員的生活安養津貼，這是這個案子的緣起。

至於有關它經費的編列，我們請後備這邊來說明。

李參謀長世國：非常謝謝委員長期關懷我們國軍官兵以及國軍因公傷殘的同仁！我們從 104 年秋季開始發放國軍官兵因公傷殘慰問金、志願役的慰問金，每次同袍家屬收到慰問金之後都很感動，他們非常感謝政府和委員們對他們的照顧。104 年我們第一次發放是 221 人，105 年的時候增至 228 人，今年的發放金額是 16,370 千元，明年度我們編列了 18,000 千元。老實說，我們也不希望看到發放人數往上加，但我們不能不做準備。這就是我們目前編列這個預算的原因，也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所有國軍袍澤尤其因公傷殘者的關懷與照顧。

主席：因為國民黨委員這邊有提到一點，就是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裡面對於這一塊，主要不是說金

額的問題，而是說他們認為這應該編在退輔會相關的預算內，不要重複編列。國防部應該要檢討未來這一塊請退輔會來編，而不是由國防部編。呂委員，你們的意見是這樣，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對。你們說現在這個錢是編在國防部，不是編在退輔會。但是，它是給退役官兵的。給退役官兵的錢，卻編在國防部這邊。這很奇怪耶！你們這樣做，會有重複編列的問題。有感於他們的辛苦，編列這個慰問金和就養金是應該的，但你們這樣編列，恐怕超出範圍了。

李參謀長世國：目前退輔會並未編列這筆預算。今年委員能否容許我們編列這筆錢？

呂委員玉玲：只要不重複，我們就沒有意見。

主席：現在就不要動。針對這項預算，請國防部跟退輔會協調，看下（107）年度的預算要由誰編。然後，把書面報告交出來給我們委員作參考。

B79、B80、B81 三案均不凍、不減，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

蔡委員適應：但我要求你們補個資料給我。我看到你們寫的內容有兩個問題，第一、它說是海南島陣前起義、一江山、滇緬地區在台生活以及失蹤被俘人員等等，失蹤被俘人員為什麼會有這些人，我不是很清楚。這幾個麻煩你會後再跟我解釋清楚。好不好？

李參謀長世國：好。

主席：把書面報告給所有委員，這個大家都關心。

進行 B82 案、B83 案、B84 案。這三案同為憲兵指揮部「人事行政」，所以合併處理。

B82、

案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之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部分，106 年度編列 1,012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 926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797 萬 7 千元增列 128 萬 6 千元。查其增列項目其中於一般事務費（增列 46 萬 5 千元）及國內旅費（增列 122 萬元）。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憲兵指揮部原列 1,012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B83、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人事行政」—「業務費」—「國內旅費」原列 4,949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106 年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列「人事行政」項下「業務費」9,263 千元，其中編列「國內旅費」4,949 千元，較 105 年增列 30%，然並無細部說明，且國內旅費容易流於觀光性質，為求撙節預算，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B84、

憲兵指揮部 106 年度於軍事行政計畫項下之人事行政，編列 4,949 千元之國內旅費，辦理各項督考、勳獎暨考績作業等等之國內旅費，惟 105 年度該項國內旅費僅編列 3,729 千元，106 年未見相關業務成長，卻寬列 120 餘萬，為撙節經費，爰針對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

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949 千元中，減列 949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請憲指部說明。

馮參謀長毅：針對「人事行政」之「業務費」，在「一般事務」增列 465 千元以及「國內旅費」增列 1,220 千元，我分兩個部分來作報告。首先，就「國內旅費」增列一百二十二萬餘元這個部分先作說明。這個地方又區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因為我們有軍事訓練役，今年增集了一千三百多人，明年我們增加六百多人，所以，他們的退伍旅費總共要增加將近 30 萬元。另外，92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是要運用到招募作業的差旅。可能委員會覺得編列的數字好像很龐大，其實從 103 年開始到 105 年我們招募的成效，可從志願役士兵的編現比即可看出。103 年的時候編現比是 52%，到今年的現在為止，已經上升為 85%，預計到年底再進來一百七十多位以後，我們的志願役士兵可達到 89%。但我們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志願役士官這個部分。雖然我們現在志願役士官的編現比已經達到 80%，但裡面很大一部分是從志願役士兵去轉成士官的。我們自招的專業士官班這個部分，其實獲員率只有 65%。今年我們辦了 55 場次高階進入校園，也辦了 19 場次招募的攤位，還到花蓮秀林鄉，也就是進入偏鄉去做這一方面的宣導。我們明年度增加這些預算，就是希望明年度我們「進入校園」這個部分能夠增加到 95 場次；進入偏鄉招募這部分，可以從今年的 1 個偏鄉進入到 6 個偏鄉；招募攤位設置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從今年的 19 場次增加到 30 場次；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這些差旅費支應這個部分的理由。這個部分主要還是在強化我們明年度的專業士官班和志願役士兵，希望編現比都能夠達到 95% 以上，以完成募兵的目標。

至於另外這四十六萬餘元，主要就是招募文宣品。因為我們要進入許多學校和偏鄉，必須要準備這些招募文宣，因此要花四十六萬餘元來做方面的業務。所以，懇請委員們支持！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說明年要擴大招募到幾乎百分之百，對不對？

馮參謀長毅：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憲兵的總員額是多少？

馮參謀長毅：五千九百多人。

江委員啟臣：憲兵當然是我們滿重要的一支部隊。不過，我剛剛聽到你的回答才知道現在的憲兵居然已經不到 6 千人。坦白說，是少很多了。所以，對於你們努力去招募，我們給予肯定和鼓勵，我就不刪了。但是，請拿出績效！

馮參謀長毅：好。謝謝委員。

主席：這幾個案子就不刪減。

現在回到 B75、B76 兩案。

劉委員世芳：針對 B75 案，請說明「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這個部分。

李參謀長世國：本部在 105 至 106 年分兩年分別執行空軍公墓之整新、五指山軍墓營區之整修等工程，一共四個案子。這四個案子我們都是採委外設計及監造來執行。按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我們要編列一定比例設計監造費給廠商。

劉委員世芳：百分之多少？

李參謀長世國：因為我們的工程款有不同的額度，有一千多萬元的、有三千多萬元的、有 1 億元以上的。500 萬元以下是 8.3%，超過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是 7.2%，超過 2,500 萬元至 1 億元是 6.1%。因為明年是我們的完工期，所以，我們的工程支付費用大量提升。相對地，它的委監費也提高了，金額達 1,205 千元。這整個預算是 4,241 千元，是依合約我們必須要支付廠商的金額，所以我們這樣編列。

劉委員世芳：這部分預算會爆增，就是因為是最後一年？

李參謀長世國：對。

劉委員世芳：全部要處理？

李參謀長世國：對，工程款要付出去。

劉委員世芳：一共有幾個計畫？

李參謀長世國：一共四個計畫。

劉委員世芳：好。那就不要減列。

請針對 B76 案作一說明。

李參謀長世國：這整個預算科目裡面一共有 53,136 千元，裡面光是前面四項的工程款就要 51,121 千元，其餘的 2,015 千元是五指山國軍公墓、忠烈祠、台北忠靈塔、彰化忠靈塔、高雄忠靈塔、空軍示範公墓以及慈湖營區官兵生活設施之修繕、維護費用。另外，昨天我也曾向委員作過報告，慈湖營區官兵設施生活的維護費用，106 年我們編列了 20 萬元，就是用來維護官兵生活設施的安全。

劉委員世芳：但你們昨天有提到，在慈湖和大溪裡面的阿兵哥大概有編列 87 人，這 87 個人的費用是編列在你們這個部分的「人事行政費」項下嗎？

李參謀長世國：不是。那是「人員維持費」，我這個完全是設施維護的費用。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還是一樣維持我昨天的說法，我給國防部兩個月的時間，可以跟交通部觀光局以及桃園市去談一下這個部分。所以，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部分，請在兩個月後告訴我。從現在開始算的話，兩個月後就是 12 月底。好嗎？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我是人事次長。委員昨天交付的事情，我們已經開始在準備了，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它牽涉到總統府、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桃園市政府、後備指揮部和軍備局，尤其這裡面還包含有總統府的土地。所以，我們已經儘速召集相關單位來作研討，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叫你們把土地移撥給別人啊！我現在是說，穿制服的軍人退出陵寢的衛戍工作。

徐次長衍璞：是。

劉委員世芳：那裡面的土地是國防部的也沒關係，你們不用再移撥給別人了啊！

徐次長衍璞：我在此地向委員簡單說明一下這件事的來龍去脈。慈湖、大溪整個的管理部分，第一、96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要求桃園縣政府，要在 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接替的任務。但是，

當時的桃園縣政府認為，這個必須要內政部的主管機關向立法院提案修訂國葬法。在未完成修法之前，有關的整個管理它不願意做交接，這牽涉國葬法的修訂。

劉委員世芳：那個時候是想要把兩位蔣公的陵寢移到五指山嘛！

徐次長衍璞：有。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現在要求的很簡單，就是穿制服的軍人不再繼續在那個地方衛戍。它也許有其他的保全或警衛，我都没意見。就這樣小小一點點的改變，你們不用再去考慮要不要把陵寢移到五指山等等。所以，你們不要把它弄得那麼大。

徐次長衍璞：不會。這是管理的問題了，我曉得。

劉委員世芳：是啊！因為它已經叫做兩蔣文化園區了。對不對？尤其，兩蔣文化園區又不是你們取的名字，是桃園取的吧？你懂我的意思嗎？

徐次長衍璞：瞭解。

劉委員世芳：能夠名實相符是最好。

主席：就照劉委員的期待，在兩個月內，也就是年底之前跟桃園市政府以及交通部觀光局，去研究一個方案出來。

蔡委員適應：根據國葬法裡面的規定，陵寢警衛是地方政府管的，這個法律根本就不用修，為什麼要修？

主席：是它不收這個業務。

蔡委員適應：不收的話，就是桃園市政府的問題，所以，你們要去跟它談。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講了啊！

蔡委員適應：劉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法律已有明文規定，你剛剛也說國葬法第十條有規定，我特別翻閱了一下，確實是如此，所以，你們就不應該編列這個預算。你們沒有法源，怎麼可以編？

徐次長衍璞：我們私下再研討。

主席：B75 案免予減列，B76 案免予凍結；請國防部於兩個月內提出報告。

進行 B85 案、B86 案、B87 案、B88 案、B89 案、B90 案、B91 案、B92 案、B93 案、B94 案、B95 案、B96 案、B97 案。B85 案到 B97 案同為「軍事行政」項「政戰綜合作業」，B85、B86 兩案是憲指部，B87 案至 B97 案為政戰局。

B85、

憲兵指揮部忠貞報成效有待加強，且希冀評估該報未來整併。爰針對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03 通訊費」—預算編列 19 萬元中，減列 1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B86、

憲兵指揮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項下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577 千元之國內旅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343 千元，預算成長近 7 成顯不合理。為節省公帑，爰針對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577 千元中，

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B87、

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政戰綜合作業業務，因囿於國庫困窘，且相關說明未臻詳盡，故針對歲出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政戰綜合作業」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B88、

案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中「政戰綜合作業」部分，106 年編列 3 億 2,514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 億 902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2 億 9,684 萬千元增列 318 萬 7 千元。細查其為辦理廣播電臺來賓邀訪、各類單元劇演出、藝文活動及心輔工作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579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270 萬 5 千元增列 309 萬 2 千元，國內旅費、雜項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亦多有增加，然其支用用途未具體說明，不利監督，且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擲節支出。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政治作戰局原列 3 億 2,514 萬 9 千元，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B89、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編號及名稱：010100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政戰綜合作業 預算金額：325,149 預算書頁次：445
提案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說明： 軍人之職責主要為捍衛國家及人民安全，爰軍人必須具備強健的體魄與健全的心理。然而，本年（105）迄 10 月 25 日軍中官兵自殺事件已 25 件，自我傷害已遂者更高達 19 位，著實影響軍中官兵士氣，也斲傷軍譽，令人質疑軍事行政管理及心輔措施的妥適性。爰此，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如何有效降低自我傷害及妥適心輔機制』，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江啟臣 林昶佐

B90、

有鑑於 2016 年 2 月發生憲兵濫搜民宅案。顯見國軍保防業務行使、法治教育之落實及人權觀念之教育顯待加強。對此，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之政戰綜合作業分支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就保防作業之改進及人權法治教育之加強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B91、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應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且現行國軍政治作戰業務所使用、製作之宣教內容，其中諸多部分仍保有大量過去威權時代之封閉思想或大中國之意識形態，落後於今世之民主開放精神，並與兩岸所維持之現狀不符，諸如陸軍官校校歌仍有「黨旗飛舞」等黨國不分字眼，為敦促國軍重新檢討政治作戰規劃及方向，使之與時俱進，具體提升部隊精神戰力，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一預算編列 309,027 千元中，減列 29,027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B92、

有鑑國軍政戰業務宣傳品印製、宣傳造勢、專案慶典等活動細項說明不清，無法得知實際需求之必要性，對於民眾是否選擇進入軍旅生涯亦非主要誘因，促進國軍募兵制之推行有限。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一預算編列 118,449 千元中，減列 3,449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93、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應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另，相較於政戰業務所需之攝影器材或視聽設備，有限預算應優先投資於與官兵業務及生活較為直接相關之設備；且現行國軍政治作戰業務所使用、製作之宣教內容，其中諸多部分仍保有大量過去威權時代之封閉思想或大中國之意識形態，落後於今世之民主開放精神，並與兩岸所維持之現狀不符，諸如陸軍官校校歌仍有「黨旗飛舞」等黨國不分字眼，為敦促國軍重新檢討政治作戰規劃及方向，使之與時俱進，具體提升部隊精神戰力，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設備及投資」一預算編列 5,427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B94、

案由：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325,149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國軍今年自殺、自殘事件頻傳，發生至 10 月以前累計逾 20 件，近年最高。且根據統計資料，逾半與環境壓力及霸凌欺壓有關。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政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包含「辦理心輔幹部，期能有效掌握官兵情緒」及「專業督導機制，協助各級心輔人員提升，發揮心輔專業能量」，惟國軍內部今年自殺、自殘事件頻傳，經調查後逾半與環境壓力及霸凌欺壓有關，政治作戰局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業務，仍無法督導各級心輔單位人員及有效防止官兵心緒紓壓，亦無法解決軍中霸凌事件頻傳之狀況，導致自殺、自殘事件接連發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責無旁貸。

為督促政治作戰局達到有效掌握官兵心緒、防堵積壓崩潰、霸凌事件解決，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 325,149 千元中，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95、

根據政治作戰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一報三刊的訂閱數偏低，在未有提出解決辦法前，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1 億 4,394 萬 4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B96、

政治作戰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118,449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109,693 千元，預算增長近 8%，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逐年增加，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詳實估列預算，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8,449 千元中，減列 8,449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B97、

政治作戰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9,801 千元之國內旅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9,322 千元，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詳實估列預算數，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9,801 千元中，減列 30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B85、B86 這兩案雖然叫做「政戰綜合作業」，但它是編在憲指部，所以，我們把 B85、B86 兩案先處理。B85 案，蔡適應委員是主張刪減 1 千元；B86 案，徐志榮委員是主張減列 100 千元。

主席：請憲指部先說明一下。

馮參謀長毅：這些都是屬於「政戰綜合作業」的費用。其實我們全年度的經費 106 年編列了 6,420 千元，但是，與今年度的政戰綜合作業費相較，我們已經刪減了 80 千元。事實上，我們這部分的經費是非常少的。事實上，對於我們全部 21 個憲兵隊伍和憲兵營以及四個地區指揮部來講，

這些單位要來推動整個政戰的業務，這個經費是非常拮据的。

我先就 B86 案的部分作一說明，我們在這個項目「差旅費」的部分調升了二十三萬餘元。這是從我們既有的一般事務費調整出來的經費去做差旅之用，並不是去做業務督導，而是去做幹部職能的研討。有鑑於現在基層的政戰幹部都非常年輕，誠如剛才委員在探討心輔工作時提到要排解基層幹部所承受到的壓力，原來我們是藉由開會、研討的方式給予輔導，現在調整成透過走動式的輔導方式，到基層實際瞭解他們在工作上所面臨到的困難，所以我們才將一般事務費調整為差旅費，讓高階幹部能夠採走動式的方式去做這方面的輔導。因此，我建議這兩案合併，請委員支持。

徐委員志榮：經過這樣解釋我們也不敢堅持要減列，萬一減列之後出了什麼事情又怪到我們頭上。

主席：刪 1,000 元，意思一下。

蔡委員適應：我們不要忘了今年初憲兵司令部違法一事，針對這件事，我們要有所表示，如果政戰業務預算全部都一毛不刪就讓它通過的話，那我們年初幹麻還質詢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主席還是要想一下。

主席：照原提案刪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昶佐：我向各位請求一件事，因為我待會兒還要會客，第 B90 案只是凍結案，比較單純，就先讓我說明。我之所以提案是因為過去大家去考察時有提了一些建議，我希望內部的教育與訓練課程要有所調整，因為保防作業中有某些環節可能侵犯人權，當時國防部有承諾要予以改進。所以我要看現在的課程跟以前的課程有何不同？增加了哪些人？我覺得一定不是只有內部的人自己教，應該有更多外界的人權教育專家來告訴他們在程序上面哪些地方是有問題的。我想要看有哪些課程。

主席：因為這個項目是政戰局的核心業務，委員也提出很多案子，請政戰局說明一下。

聞局長振國：報告委員，我是政戰局局長。上次很感謝委員給我們指導，當時我們就已經將所有相關的法治教育都納進去了，我們現在的法治教育除了請國防部法律司相關人員上課之外，還請了警察大學、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單位之教授來授課指導。另外，我們的軍安總隊也爭取到一位法治官，已經納入我們的編制，直接指導他們將來在執行工作上所需要注意的法治問題。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蔡委員適應：你說你們找誰來上課？

聞局長振國：警察大學、法務部調查局還有檢查官。

蔡委員適應：重點是你們沒有申請搜索票，主要是卡在這個地方，所以你們要確定是誰發的，要找那個單位來跟你們上上課。

聞局長振國：有找檢察官。

蔡委員適應：我呼應林昶佐委員。你們有做，對不對？

聞局長振國：對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把詳細授課資料交給本委員會，因為我們很重視這個案子，所以你們要經過同意之後才可以動支。這代表你們的決心。

林委員昶佐：我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不要刪，凍結 200 萬元，俟他們提出報告經同意後才可以動支。

聞局長振國：報告委員，是不是提書面報告？

蔡委員適應：經同意後才能動支。

林委員昶佐：我再講清楚一點。原則上如果你拿的課程訓練資料和去年或前年一樣，說不定我們也不會發現，所以你們一定要做出比較，也就是為了要因應這件事情，提出哪些精進與改變的比較表格，我們才知道你們是真的有做。

聞局長振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劉委員世芳：凍結 2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本案凍結 200 萬元，不予減列。

聞局長振國：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 B87 案及 B88 案。請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我簡要說明 B87 案及 B88 案，這兩個案子的性質很相近，其實政戰局的政戰綜合作業經費主要是用於執行政戰所有的相關工作，這是業務實須，譬如莒光園地製播、全民國防教育、募兵文宣、重大慶典活動以及三節部隊慰問等，這些都是它所支用的範圍。像第 B88 案所提到的，我們今年預算新增了專案文宣工作以及保防幹部培訓，因為我們 106 年度的專案文宣預算新增了 1,280 萬元，主要是用來拍攝文宣影片。另外，保防幹部培訓 212 萬 5,000 元，原來這項經費是納入機密預算裡面，因上次委員會提議幹部培訓應該沒有那麼高的機敏度，所以我們將這項經費挪至公開預算。等於是那邊刪減的放進這邊，所以我們有做這樣的增加。

劉委員世芳：保防幹部的主要功能是什麼？

聞局長振國：保防幹部的主要功能是執行保密工作和保防教育，另一方面是執行防諜的工作。

劉委員世芳：我比較在乎的是防諜的工作，你們現在如何防諜？我的意思是，這個為什麼要放在政戰局，而不是放在情報業務？

主席：反情報是放在保防。

聞局長振國：它是屬於反情報的工作。因為政戰局的保防安全處是督導軍事安全總隊，軍事安全總隊是直屬於政戰局的專業部隊，主要工作是執行反情報工作。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這跟剛剛蔡適應委員所講的很類似。因為今年 2 月發生這件事情以後，大家都覺得你們的政戰與保密防諜業務，在執行過程當中，有點淪為……，也就是在冷戰時期處理的狀況，才會惹出那麼大的風波。現在聽起來，你們還是用一樣的方法在處理保密防諜的業務。針對這部分，請再說明清楚好嗎？

聞局長振國：我們和情報單位軍情局的區別是，軍情局主要是做情報工作，我們除了對內、對社會做防諜、反情報工作之外，也對軍中做防諜工作。截至目前為止，近五年我們總共破獲了 34 起諜案。其中有將近八成都是官兵的回報與反應，讓我們抓到這個線索。國安局有提供相關的獎

金。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跨軍民之間的保防情報？

聞局長振國：有的。

劉委員世芳：我想你也知道，譬如有人到夜店，在酒酣耳熱之際有些情報就不見了。

聞局長振國：因為我們現在受限於法規的限制，所以在很多作為上沒有辦法去執行，必須要依法來走。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你們必須要更有智慧去處理這一塊，既然你們可以破獲 34 件諜案，而且現在國軍官兵人數又多，也是在非常複雜的狀況之下，你們現在所講的還是很粗糙，雖然有破獲的成績，但我們還是要先減列，這樣會比較好。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是減列 300 萬元，但我要問一下。你們這邊有很多都是提到按日、按件計酬的酬金，預算編列 1,579 萬元，比去年多了 309 萬元，這是在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你們辦理的項目包括廣播電台來賓的邀訪、各類單元劇的演出、藝文活動與心輔工作等，這部分所需按日、按件計酬的酬金合計編列了一千五百多萬元，與今年相較是增加了 309 萬元。請問這項經費是做什麼用的？邀請誰來？

聞局長振國：邀請專家學者到我們的漢聲電台來做講座和訪問。

江委員啟臣：要一千多萬？

主席：部件費用有在裡面嗎？

聞局長振國：不是部件費用，這跟保防沒有關係。我們這邊總共有 7 個電台，各電台都會邀請不同的學者專家，漢聲電台目前除了對國內做廣播之外，也有對對岸、中共做廣播。

江委員啟臣：一千多萬全部用在這裡？

聞局長振國：這是其中一部分，還有其他的……

江委員啟臣：單元劇也包含在內？

聞局長振國：是的。

江委員啟臣：是保防單元劇？

聞局長振國：包括保防、軍法及反情報等等。這是在莒光日使用製播的。

江委員啟臣：心輔工作也是？

聞局長振國：大部分是委外，受限於經費不足部分演員由我們自己的……

江委員啟臣：成效如何？難道你們每年都在拍嗎？

聞局長振國：每年都拍。

江委員啟臣：所以每年的主題都不一樣？

聞局長振國：對的。

江委員啟臣：那心輔工作怎麼也納入這裡面？

聞局長振國：我們也會將心輔工作製成相關的單元劇。我們在莒光日製播的節目，可能是以單元劇、座談或各種不同的方式呈現，以座談而言，我們會邀請外面的學者或老師來座談。這些都會……

江委員啟臣：這一千五百多萬全部都是按日按件計酬的經費？

聞局長振國：是的。

江委員啟臣：明年為什麼要增加三百多萬？

主席：這是演出費用？還有呢……

江委員啟臣：是上電台和演出的費用。

聞局長振國：有演出和座談、講座費用。

江委員啟臣：增加三百多萬算是很多，你們從原本的 1,200 萬增加到一千五百多萬，等於增加將近 25%，比率增加滿大的。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雖然我不是政戰局的一員，不過據我的觀察，這裡面所有的製作費，因為經費拮据，所以我們只能找素人來拍，可能 30 萬元就解決了，反之如果請演員來拍，可能要 300 萬元的籌碼。事實上，他們已經考量過所有可以節省經費的情況，才編列出來的費用。而且在這麼拮据的情況之下，我們都是運用很多素人在各種文宣管道去將政戰文宣擴大來做，在效益上來講，花這麼少的投資就可以獲得很大的效益，這還是需要委員支持。

江委員啟臣：下次應該請你們拿來播放。

柏次長鴻輝：可以。

江委員啟臣：因為坦白講，文宣並不見得要花大錢，這種與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有關的事情，其實與公益差不多。如果你們要找名人代言也不見得找不到，就看你們用什麼樣的理由去跟他們談，讓他們願意為國軍、國家做這些事情。如果你們找到對的人，搞不好他們願意付出，所以你們在企劃或規劃上要抓到重點，並不是你們多邀幾個人上電台或者多邀一些人演出，就會呈現效果，這不見得。有時候你們找到對的人，有時候是劇本對了，有時候是你們的創意對了。試想你們要給 20 歲至 30 歲左右的人看，你知道他們在想什麼嗎？你們用怎麼樣的劇本和人員演出，對他們來講是有說服力與吸引力的。我覺得這部分是你們要思考的，而不是光靠加碼經費就可以做到你們想要的那種效果。我覺得不見得。所以，應該請你們拿來播看看。

柏次長鴻輝：好，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要減列。

主席：B87 案至 B97 案是同一科目的預算案，一併詢答後，再行處理。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是 B94 案，這項預算編列金額非常大，你們在心輔方面大概占多少錢？

聞局長振國：心輔方面編了 748 萬元左右。

呂委員玉玲：主席，比照前面的方式，照樣減列和凍結，等你們做出提升方案之後，再行解凍。

聞局長振國：因為我們上午已經被減列了 100 萬元，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能夠再……

呂委員玉玲：這是不一樣的，我剛剛有問你，在這個預算裡面心輔占多少？你回答七百四十幾萬，那我們就照前面的比率來減列和凍結。

主席：前面的比率是多少？

柏次長鴻輝：凍結十分之一，減列百分之一。

主席：凍結 74 萬元，減列 7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劉委員世芳：本席的提案是 B91 案及 B93 案，這也是我上次問過的。因為現在還是有大中國的意識形態或不符合軍隊國家化的情形，譬如陸軍官校校歌歌詞中有「黨旗飛舞」，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給我回應，你們如何處理這一塊？表示相關單位並沒有很正視這件事情。因為你們現在對二十幾歲的官校生提到「黨旗飛舞」，大家都不會覺得黨旗等於國旗，你們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聞局長振國：其實在整個文宣上我們已經做了很多改變，像今年 93 軍人節的快閃活動，或者結合重機、軍人著軍服上街和企業敬軍，再加上最近我們推出的長榮空姊和國軍結合拍攝掛曆、月曆和桌曆等等。其實我們一直在尋求精進。至於官校校歌部分……

劉委員世芳：那不是你們管的？

聞局長振國：對的。

劉委員世芳：官校校歌是不是政戰局管的？你不敢講是或不是？陸軍官校校長有沒有來？沒來。三軍官校是誰管的？

聞局長振國：因為這有其歷史背景。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研究。

劉委員世芳：上次我講黨旗飛舞時，你們回答要保持行政中立，請問，黨旗飛舞是行政中立的事情嗎？你們曾經要將黨旗飛舞改成國旗飛舞，我們不會反對。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處理？

聞局長振國：這部分我們回去瞭解一下。

劉委員世芳：已經過了多久了！這是上個會期的問題。

聞局長振國：因為這個……

劉委員世芳：這不是你能決定的？

聞局長振國：這不是……

劉委員世芳：你要呈報總統才能決定嗎？

聞局長振國：沒有！

劉委員世芳：不能這樣子啦！

蔡委員適應：軍隊國家化，校歌歌詞改國旗飛舞，沒有人會反對，反對的除非還有很奇怪的思想。所以我覺得軍方在這裡就直接同意，回去就將歌詞改為國旗飛舞，難道改了之後大家會對國旗有意見嗎？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就做這樣的決議處理就好了。

主席：因為改校歌歌詞也不是政戰局可以決定的，委員可以提出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到底是由誰決定，他們說，也不是陸軍官校可以決定的。教育部所有大學校歌歌詞也沒有出現黨旗飛舞……

徐委員志榮：如果有人不願意唱校歌歌詞，就有需要改；反之如果陸軍官校的學生唱校歌都唱得很大聲，也就不需要改。像國歌，有些人不唱某些歌詞，我們也沒有改歌詞。既然學生都很願意唱也唱得很大聲，就讓他們唱。

劉委員世芳：徐委員的意思是，如果他們不唱就不用關禁閉？在他們的官校裡面是非常嚴格的，如果學生敢不開口唱校歌的話……

徐委員志榮：如果學生不願意唱，才像劉委員建議的……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這樣不行，我還是堅持，如果你們沒有將「黨旗飛舞」改為「國旗飛舞」，我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我也入伍過，我也不想唱。

劉委員世芳：我會給你們時間改變，但這已經完全不符合時代潮流，誰敢為這件事情做 defense，不可能嘛！

聞局長振國：歌詞要怎麼改，可能牽涉到著作權的問題，是不是我們……

劉委員世芳：本來就有法令可以處理著作權的問題，我不曉得你們何時才可以處理好？你們要押時間，否則我就要減列預算……

主席：你們在年底之前提出報告給劉委員。

聞局長振國：是的。

劉委員世芳：多久時間？

蔡委員適應：陸軍官校是不是在國防大學預算裡面？

聞局長振國：不是。

主席：你們年底前提一份報告。報告內容你們自己去……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要減列，因為怕他們年底前給我的報告內容是「對不起！礙於著作權法，所以我們不予更改」。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應該是由部長的高度來決定。

柏次長鴻飛：這事關重大，我們事緩則圓，既然委員提出來，就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回去檢討，在 12 月底之前由政戰局提出報告給委員。至於減列或刪除……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這不是政戰局的事情。

柏次長鴻飛：當然是，我們回去後會好好檢討。

江委員啟臣：三軍官校的事不是政戰局的事情。

柏次長鴻飛：我們在年底會……

江委員啟臣：陸軍官校是由陸軍總司令部業管；三軍其實是歸部長管。這是屬於政策性的事情，這既不是訓練也不是技術，完全是政策性。照理講是由部長定奪，再向總統建議，因為總統是三軍統帥。你必須做出宣示以後再向總統建議。坦白講，這不是政戰局能夠決定的，這是政策性的事情。

主席：大家都知道，不是政戰局也不是陸軍總部，甚至不是國防部的事情。請國防部於年底前提出具體報告向委員說明。這也不是部長今天可以決定的。至於減列部分，再行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堅持要減列。

江委員啟臣：B88 案原減列 300 萬元，改為減列 2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本席提案 B87 案，減列 500 萬元。本席希望政戰局局長針對概況表提到的第 7 項「辦理心戰廣播音樂播放」、第 17 項「辦理心戰作業車」及第十八項「辦理心戰廣播衛星」等，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原案減列 500 萬元，改為跟江啟臣委員提議一樣減列為 200 萬元。

聞局長振國：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本席提案為 B89 案，照比例凍結。

徐委員志榮：請局長說明，本席提案為 B96 案，為什麼預算增加會 8%，請說明。

聞局長振國：最主要是增加形象影片製作經費，大概是 1,280 萬元。這是我們明年爭取到的經費。

主席：B87 案至 B97 案，第 1 目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也就是照早上的比例；其中凍結 500 萬元部分是包含林昶佐委員建議凍結 200 萬元，至於減列部分則是包括剛剛幾位委員的建議。

聞局長振國：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B98 案。

B98、

本科目為「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建築修繕等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計需 285 千元」，惟國防部 2012 年公告之全國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即有 13 處，若以本科目 28 萬 5 千元均分，則每處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所分配之金額僅 2 萬餘元，此一微薄稀少之經費究竟可發揮何種功能實令人質疑，如此這般以杯水車薪、聊勝於無形容都可謂為溢美之詞之預算編列方式，不如全數減列以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軍眷服務」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一預算編列 285 千元中，減列 285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劉委員世芳：這個案子政戰局局長已向我解釋過了，沒意見。

聞局長振國：謝謝委員。

主席：B98 案不予減列。

進行 B99 案及 B100 案。

B99、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情報及測量作業編列 64,783 千元辦理各項圖資及更新相關設備，惟依照國防部 104 年決算資料，其軍事行政下之業務費之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72%，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逐年增加，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詳實估列預算，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一預算編列 64,783 千元中，減列 18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B100、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情報及測量作業，編列 196 千元之國內旅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174 千元，且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翔實估列預算，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一預算編列 196 千元中，減列 26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何局長安繼：軍備局局長在此說明。第 B99 案是有關情報局測量作業費，這個科目由情治司主管，由軍備局編列，總共是 6,478 萬 3,000 元。主要是執行 401 廠研產迅安系統的圖資，編列數質地形圖，還有在漢光演習時使用的兵藥共同圖台，以及高解析度的測繪與攝控的觀測設施，總共 22 項。這些執行部分，委員很體諒我們，也知道其重要性，本於撙節原則，只減列 18 萬 1,000 元。但本科目預算我們已經比去年少編了 460 萬元，等於已經減列了 460 萬元。因為它有其重要性，實質效益也非常很大，所以我們希望不要減列 18 萬 1,000 元，能夠按照原編列項目來支用。

另外，第 B100 案是關於國內旅費的問題，國內旅費總共只編了 15 萬元，跟去年的項目相同。去年旅費是 9 萬元，我們將 2 萬 5,000 元加到原來的事務費裡面，因為本人到任之後要求加強各工廠的法務教育，所以我們將差旅費部分移編做增加法院教育之用，尤其是針對加強防弊教育部分。有關委員提案減列 2 萬 5,000 元部分，第一，沒有增加科目；第二，它是從原來的差旅費移到這個部分，可能更重要。所以也請委員不要再減列。

徐委員志榮：我還是堅持要刪，因為金額也不是很大，刪減應該沒有多大影響吧！

何局長安繼：有關第 B99 案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以前的地圖都是一般的平面地圖，現在是重要的 3D 地圖和重要的圖資。另外，有關差旅部分，我們已經減列了，最主要是加強其法治教育及教育內容，對於軍備局而言，防弊教育是很重要的，所以請委員維持原預算。雖然只有 2 萬 5,000 元的減列，看起來不多，但以委員的高度，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還是酌刪。

徐委員志榮：我同意酌刪。

主席：兩案加起來是刪 20 萬元，如果酌刪變成 10 萬元，可以嗎？

徐委員志榮：沒有意見。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何局長安繼：刪減額度稍微高了一點，超過兩成多……

主席：B99 案及 B100 案合計刪除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101 案。

B101、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軍法及法制作業編列 85 千元一般事務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60 千元，預算成長 41.66%，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5 千元中，減列 25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何局長安繼：剛剛這個部分已經說明過，也就是有關差旅及法治教育部分，所以希望維持原編列預算，因為總共只有 15 萬元。

主席：這是在八萬多裡面刪 2 萬元？

徐委員志榮：OK。

主席：B101 案免予減列。

進行 B102 案及 B103 案。

B102、

案由：國防部軍備局之「軍事行政」中「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部分，106 年度編列 133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美臺商會 2017 年國防工業研討會議」及「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查該項業務 105 年編列於「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106 年移列至「軍事行政」中編列，原因為何，未予說明。另詢軍備局 104 年編列 92.2 萬元，實際支用 132.9 萬元；105 年編列 80.3 萬元，預估支用 306.1 萬元，其預算數與實際支用數差距漸大，其原因亦未有說明。預算編列未符合實際需求，赴美會議所需之開銷項目為何及如何支應，不無疑慮。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軍備局原列 133 萬 7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B103、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編列 1,337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惟國防部及所屬 102、103、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數執行率皆不到 7 成 4，顯見預算編列作業過於寬列，為免執行率過低情事發生，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之「業務費」—「0293 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337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何局長安繼：這兩個案子是我們支用美台商會以及華美軍備交流所需國外旅費，總共才 133 萬 7,000 元。這個科目原來是編在聯四的後勤綜合勤務費裡面，主要目的是爭取重要的軍售和美方關鍵基礎科技交流重要平臺，所以我們每年編列的預算都百分之百支用完畢。這個科目我們今年是移至軍備局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來編列。我再特別說明一下，我們每年編列都不足支用，甚至今年 4 月份的華美軍備交流會報，由於差旅費用不足，本來我可以坐商務艙，後來主動改坐經濟艙，這樣預算才足夠使用。所以請委員支持。

主席：人數比較多？

何局長安繼：我們都不會超過去年的人數。

江委員啟臣：哪些人去？

何局長安繼：包含軍備局、軍工廠……

江委員啟臣：用這筆錢去的有誰？

何局長安繼：委員指的是哪一筆？

江委員啟臣：133 萬元部分。

何局長安繼：這裡面有兩筆錢，一是每年 4 月份的華美軍備交流會報，另一是每年 10 月份的美台商會，合起來預算才 133 萬元。這個編列是非常……

江委員啟臣：你說這筆預算不夠用？原因是去的人太多？

何局長安繼：我們不是去的人太多。因為我們去的時間、需要商談的內容與拜訪、交流的對象，在整個支用上……

江委員啟臣：哪些人去？

何局長安繼：名單我們會提供給委員，今年 4 月份是由我帶隊，總共人數是 7 人。我們各有分工，像兵工生產的技術交流部分都是單項由專人來做，沒有任何人是冗員。今年 10 月份的美台商會是由李副部長帶隊。

主席：江委員，因為這筆費用不多，而且是例行性的費用，本來局長是坐商務艙，現在都改為經濟艙了。

徐委員志榮：7 人都是部裡面的人嗎？

何局長安繼：都是軍備局的人。

主席：江委員，免予凍結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好的。

主席：B102 案及 B103 案免予凍結。

進行 B104 案。

B104、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主計作業編列 90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印刷裝訂、訓練器材及考核評比績優團體獎勵所需，惟軍備局辦理預算相關作業，未能詳實核估所需，卻仍編列獎勵金，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以免浪費，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0 千元中，減列 3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主席：請軍備局說明。

何局長安繼：這是主計室的作業費，總共 12 萬，當中所編列的獎勵金乃用於獎勵下級主計作業績優或評比績優者。去年發出 1.8 萬元，其餘為作業費。平均起來，一年一萬，費用不多，希望委員能支持我們對下級作業支援的獎勵，切勿減列。謝謝。

主席：本案免予減列。

現在併案進行 B105 及 B106 案。

B105、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項下之行政事務編列 10 千元水電費，依照編列說明係為辦理首長職務官舍所需水電費，惟全軍各軍種之水電費皆編列於後勤通資計畫項下之水電費，軍備局首長官舍之水電支出為何未依照預算編列原則辦理？另各單位編列行政事務項下之水電費係為辦理各級單位行政事務所需水電費，從未見首長職務官舍之水電費亦編列於該處，且參照軍備局 105 年度行政事務項下並無編列首長職務官舍水電費，顯見預算編列不確實或相關人員欲置首長於不義，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02 水電

費」—預算編列 10 千元中，減列 1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B106、

軍備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之行政事務編列 208 千元之權利使用費，依照該說明係為辦理掌握媒體相關訊息，裝設有線電視所需權利使用費。綜觀軍備局之組織任務及今年辦理各項業務，掌握媒體訊息並非該局之業務，爰針對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12 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 208 千元中，凍結 208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主席：請軍備局說明。

何局長安繼：刪減一萬元的 B105 主要是水電基本維持費，至於凍結 20 萬的 B106 則屬有線電視自用費，均為軍備局全局的費用，一年 20 萬，均核實納列，核實節報，敬請委員支持我們維持預算，免予刪列。

主席：徐委員是全數凍結嗎？

在場人員：我們都是實報實銷，謝謝委員。

主席：既然徐委員沒意見，那就免予凍結。

進行 B107 案。

B107、

案由：有鑑於國防部每年編列大量出國考察預算，出國開會的目的是要爭取國家最大利益，而且將出國開會未解決的議題帶回來後持續推動及管制，另外就是要建立人脈，認識他國政府官員，推動軍事交流合作；然國防部對於國軍出國考察管制未盡嚴謹，常同意即將退伍將官出國考察或開會，淪為畢業旅行，無法確實達成出國開會的真正目的，爰主計局「軍事行政」所列 131,713 千元，建議刪除 4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主計局說明。

陳局長國勝：針對出國考察經費，我們 106 年度的出國考察經費為 1 億 7,990 萬，較 105 年度少 1 億 1,300 多萬。感謝馬文君委員長期以來對國防部出國考察計畫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101 年在委員提案要求下，國防部訂頒了國軍公務出國飛航里程積點管制作法，自 102 年執行迄今，每年均節省下 104 萬的機票款。在此懇請委員同意預算免予減列，並改由本部提供飛航里程積點管制作法執行成效的書面報告給委員參考。

主席：馬委員同意嗎？那就免予刪除，同時請主計局提報告向委員說明。

現在併案進行 B108 案、B109 案及 B110 案。

B108、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4,567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5,930 千元，增幅逼近 30%，而其編列緣由並無

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5,930 千元中，減列 1,33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109、

主計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編列 5,930 千元之國內旅費，惟 105 年度僅編列 4,567 千元，預算成長近 3 成，鑒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5,930 千元中，減列 93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B110、

案由：爰針對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預算編列中，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防救災呆帳打清及國防預算管制精進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災害防救法》中規定，國軍部隊在災害防救方面依法是扮演支援或協助角色，國防戰備事項方為其本務。

國防部主計局主計作業肩負嚴密管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重任，仍毫無節制將國防預算用於代墊救災業務，國防部越俎代庖為人詬病，主計局放任國防救災呆帳高築達數十億，責無旁貸。

爰此擬針對主計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預算編列中，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防救災呆帳打清及國防預算管制精進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主計局說明。

陳局長國勝：針對這三案，我在此向委員做一個綜合性報告。主計局 106 年主計作業費科目總共編了 3,486 萬 3,000 元，與 105 年度相同。有關徐委員與呂委員所關切的國內旅費增加這部分，之所以增加 100 多萬，係因國防部從明年開始，將透過財務單位針對營連級單位進行理財貸款、所得稅申報等之類的財務輔導。因為基層單位比較欠缺這方面的訊息，故我們從其他項目調整費用，希望落實對基層的財務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爰此，希望委員免予減列。

另外，呂委員要求我們針對凍結預算進行專案報告一事，我們建議專案報告名稱修正為：國防部救災經費歸墊與應用規劃書面報告，至於凍結額度可否改為 100 萬？謝謝。

呂委員玉玲：我的案子是 B110 案。為何主計局竟放任國防部代墊救災業務，以致呆帳達數十億？為何放任國防部發生這種事，且無法精進改善，讓呆帳一再發生？還有，為什麼要改名稱？「國防救災呆帳打清及國防預算管制精進計畫」的名稱為何要改？

陳局長國勝：只是建議。

主席：名稱不重要。

呂委員玉玲：等你們把報告提出來後，再來談動支啊！這筆經費是 3,078 萬，凍結二分之一就是 1,500 萬，請把報告提出來後再說，畢竟現在呆帳達數十億，早就該想方法解決問題啊！

姜次長振中：103 年時毛治國院長曾裁示，103 年以前的 8 億多不再列入，103 年以後所支出者由行政院災防辦公室負責協調各地方政府歸墊，這是災防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我剛才已經向江委員報告過，今年的災防費用我們會行文給災防辦，請他們讓地方政府歸墊。我們也向行政院災防辦建議，請內政部修正災防法，讓這些由國防部所支出的救災經費將來都由行政院預備金歸墊國防部，因為這樣要來要去……

江委員啟臣：103 年已清償過一次，但這樣做實在沒什麼意思，不過是左手交右手，反正都是政府的錢。即使國防部向地方要救災的錢，但地方根本不會給，他們很皮的，不會給的！縱使如此，難道要國防部吞下去嗎？我覺得不合理！這畢竟是救災的錢！其實這是法規問題，災防法明白規定由國防部向地方政府要錢，讓地方政府來支付，不過實際上地方政府不付。我建議國防部應該在救災會議上提出修法要求，修改災防法，讓救災經費統一，國防部花多少錢就向行政院要，若要編預算當然也 OK，只是不好編，畢竟無法預估。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實支實報，由行政院想辦法處理。

姜次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行政院已經注意到這問題了，也在做處理了。

呂委員玉玲：最好能快速把這件事控管好，看是要歸行政院或歸你們，這樣就不會再發生呆帳了。否則由你們代墊就是呆帳，屆時恐怕就是對你們究責了。現在就先凍結一半，等控管機制出來後再解凍，好不好？

姜次長振中：拜託委員不要凍結！

主席：這是行政院的事，不是他們所可以決定的。

姜次長振中：在本月災防會議上我們就會提出。

呂委員玉玲：所以說等你們提出後再解凍啊？

姜次長振中：已經在處理了。

呂委員玉玲：就先凍結一部分。不然改提書面報告？

姜次長振中：可否不要凍結？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凍，等你們書面報告提出再解凍。

江委員啟臣：呂委員講的有道理，況且呂委員也沒刪減，只是凍結，目的只是希望你們在速度上能加快。況且這也是給行政院壓力……

呂委員玉玲：這筆經費沒那麼迫切，只有三千多萬，不會馬上用到，而且你們不是說已經提出了？應該可以很快。不然改凍結 1,000 萬，就是三分之一。你們不會馬上用到，應該不影響作業。

姜次長振中：十分之一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這樣報告都可以做出來了！就凍結 1,000 萬，這不是刪減，而且計畫不是出來了？

主席：我們還有 B108 案的刪減案未討論，等我們討論完後，再回過頭講凍結部分，好不好？現在先討論 B108 案。

劉委員世芳：之前討論到軍投，討論要你們到立法院來報告，這是因為你們的說明都比較晚，往往是我們都看到書面資料了以後才會告訴我們。再來，你剛剛說國內旅費是用來到每一個軍營去輔導節稅，為什麼節稅會是主計單位在做？

陳局長國勝：因為我們跟一般單位不一樣，軍人從 101 年才開始申報所得稅，加上基層官兵沒有網路，所以這幾年我們逐步進行輔導……

劉委員世芳：基層官兵不會報稅？

陳局長國勝：有很多人真的沒有概念。除了報稅以外，主要是輔導有關理財平台、優惠貸款……

劉委員世芳：這些工作為什麼是主計單位在處理？

陳局長國勝：軍中都是主計在處理。

劉委員世芳：這是增加出來的業務不是嗎？

陳局長國勝：因為基層官兵沒有網路，這些訊息無法到達基層，所以長官希望我們能落實到基層，讓他們知道這方面的訊息，故而我們希望透過這類的輔導機制來做一些服務。

劉委員世芳：但旅費需要用到 593 萬嗎？

陳局長國勝：我講的是增加的部分，之前這部分旅費是用於內部審核，剛剛講的則是今年所新增加的業務。

劉委員世芳：本來是 456 萬 7,000 元，現在暴增到 593 萬……

陳局長國勝：增加了 136 萬。除此以外，明年還會增加基層現金會計系統上線，所以我們必須去做系統操作講習。

劉委員世芳：大概有多少人次？

陳局長國勝：目前是一、兩千人，我們必須把系統落實到基層去，因為基層沒有電腦、沒有網路，他們用的是單機版。

劉委員世芳：你說的應該是閉錄式電腦，即使是閉錄式電腦還是可以報帳啊！

陳局長國勝：那是內部網路，內部網路沒有對外，無法報稅。

主席：劉委員堅持要減列嗎？要不就一起處理，凍結 500 萬，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凍結 500 萬？

主席：對。

劉委員世芳：好。

陳局長國勝：謝謝委員。

主席：B108 案就凍結 500 萬，提書面報告，至於報告內容就依照委員的建議去提。

呂委員孫綾：主席，呂委員玉玲所提 B110 案的報告希望也能給其他委員。

主席：請把書面報告送給所有委員。

進行 B111 案。

B111、

案由：有鑑於軍醫局財政紀律失能，未能體察基層部隊經營困難，於「作業維持費」項目中購置「電腦免治馬桶及線材插座」、「3M 空氣清淨機」、「移動式水冷扇」、「FRP 籃板含籃框」等與軍醫局行政業務毫無相關之高級日用品；於「軍事行政」費用中以六個項目，重複採洋芋片、飲料、茶包、濃黑咖啡、咖啡豆等零食，三節禮品禮盒重複購買，禮金禮品採買名目浮濫，顯示軍醫局財政紀律不佳，嚴重浪費公帑，爰有關軍醫局「軍事行政」所列 479,274 千元，建議刪除 7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軍醫局說明。

吳局長怡昌：非常謝謝馬委員指導我們有關預算的編列問題。本項預算是提供給本局所屬國防醫學院及各軍醫院執行業務所需一般性作業維持費共 4 億 7,900 多萬，不過我們的一般性行政支出與 105 年相較並無任何改變，只是增加了 8,900 餘萬。依據內政部要求，公務機關大門在九二一大地震或其他地震所產生的房舍皸裂者，必須於 107 年底之前完成耐震補強作業工程，如未完成，相關範圍將遭受限用處分。為符合上述要求，故於 106 年與 107 年編列預算，106 年增編 8,900 餘萬作為修繕維護費用。原先我們只列在修繕維護，未標明是耐震補強工程，這點實在很抱歉。謝謝馬委員提醒，這是我們的疏失，未來我們會 107 年度編列這部分預算時特別說明。

馬委員文君：現在還有免治馬桶嗎？

吳局長怡昌：沒有了。那是 104 年時在新的……

馬委員文君：這讓大家觀感不好。

吳局長怡昌：是，所以已經要求他們……

主席：因為涉及到安全問題？

吳局長怡昌：是。至於學校學院在教學時有時需要加班……

馬委員文君：我還是希望能酌減一點，尤其這是大筆預算金額，我希望你們在採買使用時可以稍微省一點。

主席：軍醫局希望酌減多少？請提出數字。

吳局長怡昌：100 萬？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吳局長怡昌：謝謝委員。

主席：B111 案酌減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112 案。

B112、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中「軍事醫療作業」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軍醫局「軍事行政」中「軍事醫療作業」項下「人事費」1 億 7,976 萬 2 千元，前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募兵制上路致義務役醫科預官於 104 年停徵，每年軍醫將短缺約 400 人。現行基層部隊軍醫人力短缺，嚴重影響基層連隊官兵健康及醫療救護，損害部隊戰力甚鉅。應請國防部

及軍醫局就軍事醫療體系與醫療救護人力提出專案報告。建請凍結三分之一，經向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主席：請軍醫局說明。

吳局長怡昌：就醫科預官短缺這部分來說，我們確實面臨了部隊基層醫療人力短缺的衝擊，為此，我們採取了幾個作法：其一，擴大招募衛勤醫療專業軍士官充實基層衛勤救護人力；其二，擴大培育緊急救護技術員，強化救護能量，目前緊急救護人員的量已經到達 10,106 人；其三，增加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的招生員額，從 103 年 70 人增至明年 106 年 110 人。相信這些人員未來投入基層部隊後，對部隊的醫護能量將有顯著幫忙。

另外，這筆預算係用於因公負傷官兵的醫療照護，至於軍人軍眷的就醫權利則依據相關福利條例規定辦理，故懇請委員免予凍結。

馬委員文君：因應募兵制上路所出現的問題你們也要提出因應對策，我希望你們能提供書面報告讓所有委員知道，這畢竟對基層士官兵健康有很大影響。從局長所答復的數據來看似乎還可以，問題是，現在基層就是人力不足！我建議凍結 500 萬，並提報告給我們。

吳局長怡昌：謝謝委員。

主席：B112 案凍結 500 萬，請國防部提報告給所有委員。

現在併案進行 B113 及 B114 案。

B113、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504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89,734 千元，增幅極端驚人，而其編列緣由卻未清楚說明本年度本科目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爰針對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軍事醫療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89,734 千元中，凍結 3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114、

軍醫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之軍事醫療作業，編列 89,734 千元之房屋建築養護費，惟 105 年僅編列 504 千元，預算大幅成長 178 倍，卻未見相關說明，爰針對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軍事醫療作業」項下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89,734 千元中，凍結 5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請軍醫局說明。

吳局長怡昌：實在很抱歉，我剛剛已經說明過，因為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未能直接把新增的耐震補強費用 8,900 萬編列在房屋修繕項下，以致無法看出這筆預算之所以大幅增加的原因。其實我們是依據內政部要求，故編列公部門機關大門耐震補強工程經費。

劉委員世芳：耐震補強工程今年可以結束？或者是跨年度計畫？

吳局長怡昌：到 107 年。

劉委員世芳：所以明年度會繼續編列？為什麼會編在業務費底下？這樣實在不符合主計規範，而且把修繕費用放在業務費底下實在很奇怪！

吳局長怡昌：這確實是房屋修繕。

陳局長國勝：正因為是修繕，所以必須編在作業維持費項下。至於軍投的部分則是整建或整新，這點在軍備局工程規範中是有的。

劉委員世芳：軍醫局底下需要修繕的房舍到底有多少？

吳局長怡昌：八棟。

劉委員世芳：現在要動用的是 8,900 多萬，八棟要花近 9,000 萬？

吳局長怡昌：耐震補強是依據技師所……

劉委員世芳：這是今年度，那明年度呢？

吳局長怡昌：從 106 年開始至 107 年結束，總共是 2 億 2,000 多萬……

劉委員世芳：還要編 1 億 3,000 萬？

吳局長怡昌：是。

劉委員世芳：這數字相當多，今年招標？

吳局長怡昌：這是因為醫療建築物的耐震係數必須遠高於一般房舍……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問題是做得完嗎？確定可以招標？

吳局長怡昌：所以我們希望先招標，再保留決標……

劉委員世芳：現在有八棟要整修，由土木技師公會做鑑定報告嗎？

吳局長怡昌：都已經做過了。

劉委員世芳：把鑑定報告給我們，我想知道平均起來每棟 1,000 萬的經費夠不夠做耐震補強，加上這是跨年度計畫，以致預算突然暴增，這點你們完全沒講清楚，實在很不好！

主席：徐委員的意見呢？

徐委員志榮：我倒沒有特別的意見，這畢竟關係到建物安全，既然說清楚這是在用在加強耐震上，那我就沒什麼意見。

劉委員世芳：不過要說清楚是哪幾棟？且土木工程技師所寫的鑑定報告也要給我們。

主席：我建議凍結 100 萬，請軍醫局就劉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及詳細計畫提報告說明。

吳局長怡昌：是，沒問題。

主席：B113 及 B114 案凍結 100 萬，提報告後始得解凍。

進行 B115 案。

B115、

為國防部軍醫局辦理政戰綜合作業業務，因國庫財源匱乏，且績效未明，故針對歲出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主席：請軍醫局說明。

吳局長怡昌：政戰作業之所以編在軍醫局，其主要用途為國防醫學院學生的新訓輔導，以及 14 家醫院、2 家門診中心以及軍醫局所有員工的心輔作業所需。這筆經費全年才 165 萬，較去年減少 1,000 元。

主席：比去年減少？呂委員意見呢？

呂委員孫綾：我知道軍醫局有辦理政戰綜合文宣政教和心戰心輔業務，不過我還是要老調重彈，希望軍醫局和政戰局能針對心輔工作與其他部會研擬、溝通，並將報告提供給我們，如此本案就予以減列。

主席：B115 案不予刪減，但請軍醫局提書面報告。

吳局長怡昌：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 B116 案。

B116、

針對本次愛滋病患遭國防大學退學一事，造成我國形象受挫，在未提出有效的改善杜絕往後同樣事件前，爰針對國防大學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432 萬 2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主席：請國防大學說明。

楊教育長基榮：這筆費用與早上所討論的三軍種部隊行政事務費屬同科目，學校之所以編列這筆預算，係依據行政院定額業務編列基準，其主要用途為 27 個學生聯隊及 3 個勤務連聯隊的平常事務及生活設施用費，以改善設施，提高官兵士氣。此乃日常所需費用，採定額實編，並未超額編列，與去年相較亦未增加，懇請委員不要刪減。

主席：蔡委員意見呢？

蔡委員適應：如果不要刪減，那他們的預算就全過關了。

主席：國防大學嗎？

蔡委員適應：對……

楊教育長基榮：後面還有。

蔡委員適應：至少這部分是這樣，而其他單位都有刪減，所以我認為要刪。這件事之前即引起很多爭議，而我們刪減預算也是一種表態，故請主席支持……

主席：不是我支持，是大家支持。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減列 100 萬。

楊教育長基榮：這筆經費項目是定額業務費，屬行政事務費，是固定費用……

在場人員：如果刪除，對其行政運作會有影響。

主席：既然如此，蔡委員就刪除國防大學的其他費用。

B116 案免予刪除。

各位委員，本次會議開會時間原訂至 5 時 30 分，不過我們討論得還滿順利的，如各位無異議

，我們就繼續開會。

江委員啟臣：開到幾點？

主席：視狀況而定。

江委員啟臣：之所以順利是因為沒問部長，今天氣氛也算 OK。全部提案有五、六百案，今天絕對審不完，也不需要這樣衝，況且會議實況都在轉播中，如果草草審過去其實不好，對部長也不好。

主席：但是今天大家都審得很認真。

江委員啟臣：還是審到一個時間點就好，讓部長與官員回去休息，否則腦袋不清楚的狀態下回答得不清不楚，我想對國防部也不好。

主席：審到提案 C 或提案 D 結束……

徐委員志榮：提案 B 就好了啦！

主席：提案 B 審完就吃便當了，就不用延了！

江委員啟臣：正常會議結束時間是 5 時 30 分，我們延到 6 點或 6 點半。

主席：那就審到提案 C 結束，這樣大概審了一半。

江委員啟臣：提案 C 有 100 案！

主席：這樣差不多，因為後面還有 100 案左右，而且當中有很多是併案處理。所以我們就討論到提案 C 結束，如此至少審過一半，展現一下新國會新氣象。我們就認真審到提案 C 結束，況且當中滿多併案的。原則上就到提案 C，若太晚，我們再視情況而定。

江委員啟臣：就差不多 6 點半啦！

主席：我們就把提案 C 處理完。

江委員啟臣：提案 C 處理完就 12 點了！

主席：應該還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每一案都要部長回答，那就 12 點了。

主席：沒有啦！我們原則上就審到提案 C，請委員會及國防部幕僚準備便當，大家各吃各的。

呂委員玉玲：不要啦！你要講時間的這個討論，還不一定耶！你想要把 C 講完畢，如果中間我們委員有很多意見的話，是講不完的話，要用時間決定。

主席：最主要是項目討論完，這比較重要，時間你到一半……

呂委員玉玲：那就 B 講完就好了，項目到 B 就好了，B 還有很多案耶！主席，我的 B40 案保留還要回來講耶！

主席：那個留到最後，會給你很多時間，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B 完畢後就要講 B 的保留了啊！你不能等全部完畢耶！

主席：好啊！

呂委員玉玲：我的 B40 案還在保留耶！所以我們把 B 討論完畢就好了，B 討論完畢可能就到 7 點了喔！

主席：不會啦！B 已經差不多了啊！

呂委員玉玲：還有很多耶！

江委員啟臣：B 是到 135 案。

呂委員玉玲：還要回來討論，大概就到 7 點了耶！

江委員啟臣：差不多，以我們的速度差不多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你看後面還有很多人站在那邊……

江委員啟臣：B 結束啦！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今天會完畢的，所以就不要搞得大家太辛苦。

主席：因為後面花的時間會更多，前面行政業務費用比較單純、簡單，我們先多處理一點，才有更多時間去處理重大的那部分。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用時間講，你要把 C 講完，12 點也講不完喔！用時間決定。我們審查都會好好地講，給他們機會好好解釋，你看我們凍結都很少嘛！都可以商量嘛！但不要這樣匆匆忙忙，不然你用時間決定啦！

王委員定宇：我通常都擁護呂玉玲的說法啦！

呂委員玉玲：謝謝王委員，我也喝了你的咖啡，我也支持你的說法。

王委員定宇：你支持馮世寬就好，不用支持我。我建議我們先延到 7 點，看審到怎麼樣，7 點再來判斷一次。

呂委員玉玲：那我支持王委員講的，就到 7 點。

王委員定宇：我是說先延長到 7 點，等 7 點再判斷一次，我們都希望把它好好審啦！

主席：下個階段先到 7 點，7 點完後如果有必要再來判斷。

江委員啟臣：今天就是到 7 點啦！

王委員定宇：我們台南的比你更想要回去耶！但是我們先到 7 點。

主席：有高雄還有台南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就不用回去了，就直接在這裡了。

主席：原則上先延長到 7 點，7 點之後我們再看情形，如果速度夠快的話，搞不好已經到 C 了。
進行 B117 案。

B117、

國防大學肩負我國軍人才之培育，相關教育訓練應以樸實精實為念，惟我國近年國庫困窘，宜擲節相關開支，故針對歲出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政戰綜合業務」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先請國防大學說明。

楊教育長基榮：這一項政戰綜合業務費，剛剛其實是跟 B115 案軍醫局編列的費用項目是一樣的，學校編列這個項目最主要是執行年度裡面的性別平等、軍人武德教育，還有心裡輔導、家屬懇親會、學生藝文康樂活動的政戰實務費用，學校有 27 個學生聯隊，有三千多位學生。其實我們

年度編的預算跟去年比較，一毛錢都沒有增加，而且額度也不高，但是執行的向量非常繁多，所以在此懇請委員能否站在教育孩子們的立場、站在學生受教的立場，不要刪除這項費用。

呂委員孫綾：我當然是非常支持學生的受教權，針對辦理各級政戰工作、文宣政教、民事服務，就是第一項的部分，我希望國防大學可以說明，刪減的部分就免列吧！

主席：好，免列刪減。

呂委員孫綾：我要支持國防。

楊教育長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的 B118 案至 B122 案併案。我先補充一下，原則上我們就到 7 點，不再延長了。

進行 B118 案、B119 案、B120 案、B121 案、B122 案。

B118、

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

【V】歲出 【 】收入

科目名稱：軍事行政—人事行政—業務費

頁數：580

本年度預算數：8,266 萬 6 千元

建議【V】減列數：30 萬元

減列理由：

一、國防部前於 104、105 年度所訂「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之施政目標中，即已將該公約納為檢討其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之依據。據此，國防部對所招募之女性軍職人員當應以性別平等觀念，積極落實兩性平權作為。惟從近年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分派情況觀之，國防部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相關作為仍有待進一步加強。

二、查，如以近年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情形觀之，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之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主管職務（如政戰主任、大隊長、海軍艦長、飛行員等）。

近年國軍女性軍官各軍階分布情形

單位：人；%

階別 年度	將官				校官				尉官			
	主管 (管)	非主管 (管)	小計	比率	主管 (管)	非主管 (管)	小計	比率	主管 (管)	非主管 (管)	小計	比率
100	1	0	1	0.3	474	1,266	1,740	8.9	563	1,591	2,154	10.5
101	1	0	1	0.3	471	1,174	1,645	8.8	590	1,915	2,505	12.3
102	0	0	0	0.0	442	1,026	1,468	8.2	664	1,778	2,442	12.3
103	1	0	1	0.4	424	831	1,255	7.6	658	1,941	2,599	13.4
104	1	0	1	0.4	374	709	1,083	6.7	648	1,998	2,646	15.7
~105.8	1	0	1	0.4	355	689	1,044	6.6	614	2,019	2,633	14.8

※資料來源：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119、

案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之「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部分，106 年度編列 8,627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 8,266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6,886 萬 3 千元增列 1,380 萬 3 千元。查其增列項目包括辦理人事勤務、人才培育、人事整備、人事管理等所需物品（增列 126 萬元）、一般事務費（增列 741 萬 4 千元）及國內旅費（增列 723 萬 9 千元）。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卻異常增加，用途不明，是否淪為單位流用之財源，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參謀本部原列 8,627 萬 6 千元，減列 1,5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B120、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28,736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36,570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一般事務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6,570 千元中，減列 2,57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121、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4,961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12,200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並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2,200 千元中，減列 6,2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B122、

國防部參謀本部 106 年度軍事行政計畫下之人事行政編列 36,570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較 105 年度寬列 7,414 千元，預算增長 2 成 5 幅度，惟依照預算說明，未見特殊新增業務，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6,570 千元中，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先請人事次長室來說明。

徐次長衍璞：首先針對 B118 案，非常感謝陳亭妃委員給我們指導，這個議題在昨天答詢的時候，也非常感謝呂委員給我們指導，我昨天特別跟劉委員及在座每位委員報告，國軍對於男性跟女

性之間的發展，其實是一視同仁的。我昨天也特別跟委員報告，這三年來女性的基層校官人數是逐年增加，女性到戰鬥部隊服務的人數也從原來 103 年的 9.77%到現在有 14.98%，所以在女性的任用來講，我們是非常公平來做的。今年我們人事參謀次長室所管的人事行政業務費預算只有八千六百多萬，前面有關募兵制的這部分，我們已經減列 100 萬了，所以這個地方我們會再虛心檢討，我們建議這個地方不要再減列了。

另外，後面包含江委員、劉委員都有提出來的 B119 案至 B122 案的部分，我特別跟在座幾位委員報告。我們整個預算在 106 年增加的部分，我特別跟幾位委員報告，總共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我們在物品費的部分增加 126 萬，因為 106 年我們的專業軍官跟專業士官需要繼續補充，所以我們增加了一個梯次，包含整個事務和作業經費，總共需要 126 萬元。另外在招募的部分，我們增加 741 萬，這裡面包含客運車體的廣告，我們從原來只租 2 個月變成全年都要租，總共有 200 輛的車體廣告，我們認為效果很不錯，還有包含捷運的燈箱、新聞的跑馬燈、影城的廣告費等等，配合募兵制推動的整個招募宣傳，我們增加了 741 萬。至於國內旅費的部分，我們總共是增加了 720 萬左右，之前陸軍司令部在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時候，國內旅費陸軍編列是 6 萬 5,000 人，可是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明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計進來的役男總共有將近 8 萬人，可是我們報行政院是 6 萬 5,000 人，然而明年可能會進來 7 萬 8,000 人，所以我們必須預留 1 萬 3,000 人的經費，不然會沒有錢發給他們旅費。所以這整個是經費增加的部分，其他幾項跟這幾項都是一樣的，是重複的議題。

主席：江委員的提案是刪除 1,500 萬。

江委員啟臣：對，因為你剛剛提到一般事務費增加 741 萬，全部是因為廣告費是不是？

徐次長衍璞：一般事務費是增加採購 200 輛客運車體的廣告，這部分總共是 500 萬，因為我們從原來只租 2 個月，現在是希望這 200 輛車全年都在跑。其次是捷運的燈箱費用，總共是 80 萬，還有包含新聞的跑馬燈是 91 萬、影城的廣告費是 70 萬，這些全部是用在招募宣導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可是剛才空軍自己又把廣告費往下調了二、三十萬，然後說要實際下去跑基層比較有效，你們都是矛盾耶！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我們做的是……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們這是參謀本部……

徐次長衍璞：是，我們是國防部的。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你們要文宣、招募工作應該是整個三軍的。但是你們這裡也編，那裡也編，所以廣告有沒有運用最少的資源而發揮到最大效益？因為參謀本部也編，各軍種也編，憲兵也編，大家都編列，各自做各自的廣告，這絕對是重複的啊！所以才會出現各軍種只針對自己的部分，然後說明年不再編這麼多，要將預算往下調，然後要用雙腳走基層來招募人員。我覺得這樣不行！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而且兩個加起來，一共增加 1,500 萬。

徐次長衍璞：不是，旅費的部分是一定要增加，而招募的廣告是全國性的。

江委員啟臣：旅費也是因為招募啊！

徐次長衍璞：旅費是因為軍事訓練役要增加 1 萬 3,000 人，因為陸軍是編 6 萬 5,000 人，我們報行政院的員額是 6 萬 5,000 人，但明年的役男可能有 8 萬人，如果行政院增幅 1 萬 3,000 人，我們將會沒有旅費，所以必須要……

江委員啟臣：剛才各軍種也編了旅費。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我們增加的預算是預判可能會增加的人員。

江委員啟臣：他們也是啊！

徐次長衍璞：他們只有到 6 萬 5,000 人，剛才我跟委員報告過，陸軍司令部只有報 6 萬 5,000 人，我這邊則是增加了 1 萬 3,000 人，我是以 7 萬 8,000 人來算，所以我們增加的預算是 1 萬 3,000 人的旅費，這和他們 6 萬 5,000 人的部分並沒有重複核計，我們並不重複，我跟委員報告，明年的 4 月……

江委員啟臣：你這裡是國防部的參謀本部，你剛才提到所謂的軍事訓練役那部分是陸海空都有編列。

徐次長衍璞：不是，他們本來就有編，預估在……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你們又要編列？

徐次長衍璞：跟委員報告，我沒有編列他們的錢，因為如果他們……

江委員啟臣：那你編誰的錢？

徐次長衍璞：他們如果有超過的人員，我要下授給他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報到行政院的軍事訓練役，計畫要徵集 6 萬 5,000 人，可是明年可能會有 8 萬人要入伍，行政院會不會只核給我們 6 萬 5,000 人，會不會增幅 1 萬 3,000 人給我？因為我們要預估。我也向委員報告，這個錢不會流用，它就是旅費……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我知道旅費就是旅費，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這些旅費到底要由參謀本部來編，還是各軍種自己編列？各軍種自己用了多少軍事訓練役，參謀本部的人員不會跟陸海空三軍重複吧！

徐次長衍璞：因為軍事訓練役的部分，國防部要統籌所有增加的部分，不只是陸軍有軍事訓練，包含海軍也有。

江委員啟臣：對啊！

徐次長衍璞：他們算他們自己那一部分，我所做的是增列的，如果行政院針對明年的役男要增加 1 萬 3,000 人，我必須在參謀本部這個地方做增列的寬估。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在問時，我們也是挑出各軍種明年要增加編列的錢，他們都說是明年要增列所編的錢，而你又講萬一他們編不夠，你這邊還要再編。到底要增列多少啊？

徐次長衍璞：我向委員報告，我的錢跟各軍司令部的錢完全沒有重複，這一點可以跟你保證，我只有算那 1 萬 3,000 人。

江委員啟臣：主席，這個完全不清楚。我只問一件事情，明年軍事訓練役到底要訓練多少人？

徐次長衍璞：我們報給行政院的，我們認為我們大概只能容訓 6 萬 5,000 人……

江委員啟臣：陸海空三軍加起來是 6 萬 5,000 人，對不對？

徐次長衍璞：是，報給行政院的是 6 萬 5,000 人。

江委員啟臣：6 萬 5,000 人是陸海空三軍加起來的？

徐次長衍璞：是的。

江委員啟臣：陸軍多少人、海軍多少人、空軍多少人？

徐次長衍璞：陸軍的軍事訓練役有多少人？

江委員啟臣：明年要徵集多少人？

全參謀長子瑞：明年要 7 萬 8,000 人。

主席：不是才六萬多人，怎麼變成七萬多人？

江委員啟臣：你看，有七萬多人。

徐次長衍璞：不是，你們編的錢只有 6 萬 5,000 人。

全參謀長子瑞：軍事訓練役？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指軍事訓練役。

主席：先查清楚。王委員有問題要詢問。

王委員定宇：江委員問的這個問題，我也想請問一下，你現在講的是，他們的員額是編 6 萬 5,000 人，但是你們這邊預估可能會有 8 萬人？

徐次長衍璞：7 萬 8,000 人。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多了 1 萬 3,000 人。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請他們查清楚，因為他們講的數字跟你講的數字不一樣；第二個問題，7 萬 8,000 人是怎麼估計出來的？

徐次長衍璞：因為明年役男大概是八萬多人……

王委員定宇：役男？你是根據戶政資料，還是……

徐次長衍璞：對，根據役政署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有八萬多人，中間有一些人可能會有其他因素而沒有辦法進來。

王委員定宇：既然有八萬多人，他們那邊不直接編 7 萬 8,000 人呢？

徐次長衍璞：因為我們要保留預度，因為我們給陸軍的計畫員額是 6 萬 5,000 人，其他如果有增加，中央可以調控。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的作法，陸軍預估是 6 萬 5,000 人，他們編列 6 萬 5,000 人的預算，可是你們根據戶政資料，再打個折，你們認為應該會有 7 萬 8,000 人，你們把相差的 1 萬 3,000 人放在參謀本部，如果他們徵集變成 6 萬 7,000 人、7 萬人，你再下授給他們？

徐次長衍璞：是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每次都這樣編嗎？

徐次長衍璞：去年沒有編列。

王委員定宇：對啊！

主席：軍事訓練役還沒開始嘛？

徐次長衍璞：開始了。

王委員定宇：這已經兩、三年了。

陳次長曉明：我再向委員做補充說明，明年的役男大概是八萬多人，今年是六萬多人，我們不是把每一年的役男完全都拉進來做軍事訓練，第一，有替代役的問題，國防部訂的目標是希望每年訓練 6 萬 5,000 人，因為這是按照作戰需求，這些人都是後備軍人，所以國防部希望訓 6 萬 5,000 人，其實我們不希望多訓。6 萬 5,000 人是指各軍種加起來，包含陸、海、空三軍都有，陸戰隊、憲兵也都有四個月的訓練，加起來就是 6 萬 5,000 人，其中以陸軍為最大宗，大概有 4 萬 8,000 人左右，所以陸軍的差旅費是按照他們自己的數量在計算，可是真正在訓練時，數量會浮動，因為根據役政署的數據八萬多人，扣掉 6 萬 5,000 人，還有 1 萬 5,000 人，不可能完全都是替代役，替代役如果消化不了，就會要求國防部把它訓完，國防部如果不訓完，就是志徵，所以每年到了年中以後可能就要增訓，所以剛才聯一的立場就是考量可能會有增訓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 1 萬 3,000 人的預編是為了增訓？

陳次長曉明：有可能。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我們基層選出來的立委都知道，尤其很多大專畢業的，都在等著備訓，訓練員額 6 萬 5,000 人根本消化不完，很多人拜託你們讓他們早點去訓練，如果這 1 萬 3,000 人是為了年中過後的增訓，去消化一些人。如果你們是要這樣做，我是可以支持，否則你們這樣的編法很奇怪，他們那邊算 6 萬 5,000 人，你們這邊再弄個 1 萬 3,000 人，如果他們不夠，你們再丟給他們，這就變成在水庫外面又放個水庫。

陳次長曉明：但是實際的情況就是如此。

王委員定宇：但你們去年沒有這樣編。

陳次長曉明：對，我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訓量已經滿檔，所以只能訓練到 6 萬 5,000 人，我們還編了南北訓練的……

王委員定宇：這 1 萬 3,000 的員額這筆錢只能用在這四個月增訓使用，沒有第二種用途。

江委員啟臣：沒有，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很大，如果是這樣，你們放在國內旅費這個項目是很奇怪的，假使這個旅費只能給軍事訓練役的退伍旅費，這個項目要很清楚的叫做「退伍旅費」，而不是國內旅費！國內旅費是一般行政都可以申報。

徐次長衍璞：我們會改進，報告委員，我來改進……

江委員啟臣：你想想看，因為你們預估要一萬多人，萬一沒有這麼多人，留下來的錢要怎麼流用就怎麼流用，這是很嚴重的。

徐次長衍璞：是，報告委員，遵從委員指示。

主席：我建議這樣處理，其實之前陸海空都有一樣的問題，國內旅費事實上是包山包海，如果是「退伍旅費」就是非常具體的項目。我建議國防部以後在編列這個項目時，要非常具體的敘明它是退伍旅費，而不是國內旅費，好不好？

徐次長衍璞：感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這個項目如果要我不刪，你就必須把多少錢是退伍旅費匡起來，主決議就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我贊成江委員的意見，剛才如果講這 1 萬 3,000 人的錢是全部用在四個月的增訓上，

那就寫清楚，我們不要刪，讓他們用。

江委員啟臣：我可以不刪，但是就是專款專用。

徐次長衍璞：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能因為沒有用完，放在國內旅費……

王委員定宇：那就放在主決議，不然……

徐次長衍璞：720 萬。

王委員定宇：放在主決議裡面。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的廣告費，我要刪一點，因為剛才空軍做了一個示範，他們說他們的廣告費可以減。

柏次長鴻輝：報告委員，我這樣講好了，因為國防部的文宣廣告是整體性與全國性的，軍種在招生時要發揮自己的專長，每個軍種在廣告費的運用上都會依照自己的需求而有所不同。我們次長非常努力，比如過去放在火車站或車體上的廣告都覺得兩個月還不夠，因此在這方面，全國性包括離島全都是我們國防部的……

江委員啟臣：我刪 200 萬元，國防部與退輔會有許多相關企業，這些都可以想辦法運用。

在場人員：150 萬元。

柏次長鴻輝：這部分才七百多萬元，但我們就是需要文宣，100 萬元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好，就 100 萬元。

主席：第 B121 案也是國內旅費，都是一樣的，但有些並不是因為國內旅費而是其他因素……

劉委員世芳：我對 B121 案並沒有意見，剛才也講過了，至於 B120 案的部分，我想知道現在暴增的部分是多出多少？

徐次長衍璞：有關一般事務費，105 年我們總共增列了 741 萬元，也就是我剛才跟您講的，這些全都用在招募，也都是同一件事。剛才之所以向委員提出併案處理，就是因為從 B119 案到 B122 案全都在 8,600 萬元的人事行政預算中，並沒有超過。

主席：B118 案到 B122 案併案處理，是不是可以統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徐次長衍璞：感謝委員。

主席：要有主決議，國內旅費的部分就是退伍旅費。

呂委員孫綾：我想知道各軍種在廣告費上的使用，請說明例如燈箱用了多少錢、其他的項目用了多少錢等。

徐次長衍璞：報告委員沒有問題，謹遵委員指示。

主席：剛剛已經有要求了。

繼續併案討論 B123 案和 B124 案。

B123、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原列 8,000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8,000 千元，係為辦理保障國軍權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教學課程及購案評審等業務，惟查參謀本部明年並未有辦理大型購案合約製作，相關軍事投資均由各軍種編列，顯示預算浮濫編列，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124、

案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之「軍事行政」中「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部分，106 年度編列 3,372 萬 2 千元，與 105 年度所列預算數額相同。然查其中「辦理運輸督導、外站單位業務訪查、重要購案簽約前廠商調查、簽約後履約督導、銀行及美軍帳務中心對帳訪問、拓展軍備交流、與美業務部門洽談拜會、軍備交流會議、外站人員返國開會、重大軍售購案審查會議、返國洽公等所需國外旅費」106 年度編列 1,008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500 萬元，大幅增加 858 萬 1 千元。查蔡政府一方面積極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期待透過國防科技研發引領國防產業之發展，但另一方面卻編列國外旅費與美洽談，其目的為何，未見說明及增列大筆預算，實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參謀本部原列 3,372 萬 2 千元，減列 8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張次長延廷：我是情次室次長，針對 B123 案有關「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的部分，為保障國家權益，須聘請在美國的律師及國貿顧問就購案糾紛、議約、議價、商情調查、大型購案、整合法律的顧問與諮詢以及索賠過程之處理都是按件按日計酬，這 3 年來都是維持這樣的金額沒有調整。我們也知道，這幾年美國的通膨大概是維持在 0.4%到 0.5%，但我們還能維持這樣的價金，懇請委員不要刪減這 100 萬元，保持目前的額度，以維我國在美國商購與軍購的利益。

主席：以上是對 B123 案的說明嗎？

張次長延廷：對。

主席：接著說明 B124 案。

張次長延廷：B124 案是關於川裝費的部分，維持 3,372 萬元的這個東西本來是 880 萬元，按照今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說明，川裝費要編入川旅費而不列入一般事務費，所以這 880 萬元加上 150 萬元就是 1,030 萬元，如果減列 21 萬 9,000 元的話就是 1,008 萬 1,000 元，對此我們已有減列。這些川裝費就是用在到美國的廠商進行調查、履約督導、和美國銀行對帳、軍備的交流、和美國業務之間的洽談以及會議等，這個部分總共是 1,008 萬 1,000 元已減列了 21 萬元，同時還考慮了美國的通膨，所以建議預算金額不要刪除。

另外，還有一項補充說明，我們下次會更正預算書，以說明川裝費的留用已變成了一般的行政事務費。

主席：先處理 B123 案，這部分主要是律師的顧問費用。

呂委員玉玲：有案子才要到美國找專家來評審對不對？

張次長延廷：對。

呂委員玉玲：目前你們有什麼大型的購案，使得在合約的製作上需要找評審來評？有哪些案子？

黃代主任希儒：駐美軍事代表團每年都有軍種委託的商購案，雖然案數不多……

呂委員玉玲：有幾案？

黃代主任希儒：去年有 54 案。

呂委員玉玲：今年有幾案？明年有幾案？

黃代主任希儒：今年（105 年）有 54 案，平均下來每年的商購案都有 50 個案子。有時候，案子比較大型，也許是和主合約……

呂委員玉玲：可是之前不是都由各軍種支付嗎？

黃代主任希儒：不是，這是編在駐美軍事代表團裡，不是編在參謀本部。

主席：這是律師顧問的費用嗎？

黃代主任希儒：是的。

主席：而且還是實報實銷的，對不對？

黃代主任希儒：對，美國的律師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處理。

呂委員玉玲：你們每一年都有五十幾個案子嗎？

黃代主任希儒：是的。

呂委員玉玲：軍購的評審也都有五十幾個案子嗎？

黃代主任希儒：不是只有評審，還有契約的製作、公告文件與招標文件也要請美方律師幫我們製作符合美國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每一個案子的計畫不是都逐年編列，也都評審過了，但為何每一年還是有這麼多個案子？

黃代主任希儒：國內核定計畫後，如果要到美國本地或在美加地區招標的話，還要靠當地的律師幫我們製作相關的招標文件與合約，如此較能符合當地的國情與法律限制。

呂委員玉玲：這點我知道，但你們的計畫在評審的時候，案子完成之後都是逐年去編的，所以並不是每一年都有計畫案，對不對？因為一個計畫案都要逐年編列預算好幾年。

黃代主任希儒：這只是請律師幫我們評審……

呂委員玉玲：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會每年軍購而需要專家來評審，對不對？

黃代主任希儒：對。

呂委員玉玲：既然如此，為何每一年都還有那麼多件案子？你說今年（105 年）有五十幾個案子，明年還是有五十幾個案子，所以各軍種都有案子要處理……

徐次長衍璞：這是因為按日和按件計酬與每一年度的案件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呂委員質疑的不是這件事，他的看法是正確的。就像我跟你買了一套武器，買完後會簽一次約，但我們不可能每年都簽一次約，所以我要跟呂委員說的是，一個軍事採購合約簽完

之後，除了簽約以外，他們每一年交貨的 lead time，以及進行附屬條款的時候都要監督條款的履約，以及監督他們是否違約和是否損及我方權益，或是還有多少東西需要計算，預算裡大概有一塊是用在履約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塊是用在對方交不出貨時的提告。因此在合約簽訂之後，履約的 5 年或 10 年期間，合約每一年都還要再看一次，比如有些東西在過程中零件的型號換了等。所以我要問一件事，這是根據以往的經驗編列實報實銷的，還是預估明年會發生的？

黃代主任希儒：是根據以往的經驗……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就是每年花在這方面的費用，這是個死豬價，那是固定的。

黃代主任希儒：美國的律師有固定的行情。

王委員定宇：原則上，我對你們的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有關律師的遴選與選擇的方法，必要時請讓我們委員會知道，好嗎？

黃代主任希儒：好，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王委員解釋得比黃代主任還清楚。

主席：王委員可以換到國防部去。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看案件的，好。

主席：B123 案免予減列，好不好？B124 案的部分，江委員主要是針對國外旅費。

江委員啟臣：各位可以去看國防部的預算書，如果單看預算書，你一定覺得應該就是國外旅費增加了 800 萬元。國防部有來跟我解釋，可是同樣是國防部，作法卻不一樣，實際上你們的 800 萬是作為「川費」。

黃代主任希儒：「川裝費」。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裝費」？

黃代主任希儒：就是整個差旅費。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川費、裝費跟搬遷費，三個是不一樣的。

黃代主任希儒：就是差旅費。

江委員啟臣：不是差旅費啦。

王組長派湑：報告委員，是本來 0293 的川費。

江委員啟臣：「裝費」有沒有？

王組長派湑：「裝費」編列在 0279 的分支。

江委員啟臣：搬遷費有沒有？

王組長派湑：搬遷費是屬於「川費」的一部分，搬遷費、機票……

江委員啟臣：川費及搬遷費嘛。

王組長派湑：是。

江委員啟臣：你這個 800 萬元就是……

王組長派湑：原來行政院還沒有給那個規定之前，我們是編列在一般事務 0279 的 880 萬元。

江委員啟臣：你說行政院有給那個規定，但是你們自己部本部編列在一般行政，你知道嗎？你們部本部的預算裡面有寫，國外差旅費是配合立法院……

王組長派湑：這個是駐外的。

江委員啟臣：上面有寫，另國防採購駐歐組駐在地旅費多少錢，「川費」及搬遷費 650 多萬元，總計 800 多萬元。駐歐組的預算可以這樣寫，為什麼駐美組的預算直接籠統的放在採購跟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

王組長派湑：因為駐美代表團編列預算的時候，可能沒有像駐歐組……

江委員啟臣：不是，這是藉口，代表你們編列預算不負責任，認為反正塞進去就好了，我們也看不到，沒有關係。我們看到的是你們增加 800 萬元。你們不能這樣編列。

柏次長鴻輝：其實我們編列的方式，本來就應該跟駐歐組一樣，不能含糊籠統的編進去。「川費」、「裝費」、旅費及搬遷費都是實報實銷，所以我們明年編列預算的時候，要把……

江委員啟臣：我們挑出來的原因，是因為含糊籠統的編列在裡面，你們怎麼流用我們都看不出來。你一直講實報實銷，我們從早上檢討到現在，有多少是實報實銷？你們應該列出來，可是卻含糊籠統混在一起，裡面有太多可以流用，包括剛剛講的旅費都是這樣子。國防部的主計單位真的有問題，沒有好好的教你們編列經費。

主席：江委員的意思是國外旅費應該很清楚，是代表團的川費、搬遷費用，不能再挪用到別的地方，要留在國外旅費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能夠含糊籠統。你們編列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很奇怪，這是完全不一樣的，不能夠放在這裡。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做一個決議，這筆費用是駐美代表團的川費跟搬遷費用。

江委員啟臣：800 萬元實際上就是駐美組的川裝費，這個一定要註明，你們不能拿去別的地方用。

主席：好。

江委員啟臣：下次不能編列在這裡。

主席：這一筆預算免予減列，但是加一個決議，這邊指的國外旅費，限制在代表團的川費及搬遷費等，不能挪用到國防部本身的國外旅費。

柏次長鴻輝：是專用。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把 B 的部分審查完，如果大家努力一點的話，7 點以前應該可以結束。進行 B125 案及 B126 案。

B125、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計畫管理作業」原列 2,010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計畫管理作業」編列 2,010 千元，惟查作計室在太平島登島管轄主管機關事件上，未能有效主動說明導致國內社會內部混亂，與該項業務內容辦理作戰需求、作戰計畫綜合管理之業務目的相違背，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B126、

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

【V】歲出 【 】收入

科目名稱：軍事行政—計畫管理作業費與主計作業費

頁數：583

本年度預算數：計畫管理作業費 201 萬元；主計作業費 16 萬 5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 萬元（合計）

減列理由：

國軍目前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偏低，戰力堪憂，現行戰鬥部隊加給之發給方式恐無法有效加以改善，國防部允宜進一步檢討改善，使該項加給之發給更趨合理，以增進在新的年度，使該等戰鬥部隊兵員之招募及留營數提升。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姜次長振中：有關計畫管理作業費，明年的預算已經比今年少 10 萬元，這個預算主要是用在「作需」的審查，還有今年我們的聯合戰力，包含軍事戰略規劃要使用的經費，請委員不要刪除。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登過太平島看過，那裡空軍也管，海巡也駐守，陸海空非常繁亂，如果有戰事發生的時候，要由誰來指揮？

姜次長振中：平時是由海巡指揮官指揮，戰時是國防部指揮。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太平島的空軍管理還是海巡駐守，都應該要加強，因為他們看著我國的太平島，對不對？

姜次長振中：您放心，我們自 11 月份開始，從以前每季運補一次，改為每月運補，空軍從每兩個月去一次，改成每個月去一次，而且是海空聯合去，我們的船團還是編隊去。這個預算只有 200 萬元，委員刪掉 100 萬元……

主席：我們要捍衛太平島的主權，200 萬元的預算刪掉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是有在太平島駐守，因為涉及主權的問題，所以你們要加強。

姜次長振中：報告委員，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要你們注重這個問題。

姜次長振中：是。

呂委員玉玲：我就不……

姜次長振中：加強作為……

主席：好啦，免予刪除。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好好駐守。

姜次長振中：是。

主席：陳委員對 B126 案有沒有意見？你原本刪了 20 萬元，要免予減列嗎？

陳委員亭妃：本案涉及未來國軍的編現比，事實上，編現比到底要怎麼調整、加強是重要的目標。從過去到現在，編現比一直都偏低。這個問題涉及我們到底要怎麼協助給予加給、戰鬥部隊的加給要如何處理，以及怎麼增加他們對部隊的歸屬感。這是我的意見，也希望國防部可以提出

書面報告給我。

姜次長振中：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B126 案是針對編現比，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B125 案、B126 案是針對同一個科目，我們免予減列。

進行 B127 案。

B127、

有鑒於新政府於就任後將成立「第四軍種」列為國防重要政策推動，國防部亦於今（105）年 5 月 11 日赴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國防部規劃第四軍種未來將設於資電作戰指揮，經查 106 年資電部資安防護相關預算僅編列約 2,200 萬，僅為國防部相關預算（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經費）總額約百分之一，顯見國防部對國防政策制定與推動未審慎評估貿然公布。爰提案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參謀本部「行政事務」項下「業務費」3,840 萬 1 仟元中減列 840 萬 1 仟元。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李次長廷盛：首先謝謝馬委員。通次室在管這個案子，而且是跟司令部一起做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在做第四軍種、網軍及資電軍等事宜了，有機會的話，我專程來報告我們做的情況。去年跟今年相較，我們增加了 16%，尤其是資通電軍的裝備等等，這些東西都是國內自產，可以鼓勵國內的資訊科技、電子。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希望找時間親自跟您報告，因為這裡面還是有一些敏感的東西。像昨天賴士葆委員就問我，現在台灣有 100 多支監視器，不知道在哪裡，每天都看得到大家，這個部分我們非常嚴峻看待。我們每天都有在做，謝謝委員。這是世界的趨勢，美國總統候選人的 e-mail 被駭，甚至美國總統夫人的護照也被駭。所以不管是網軍、資電軍或第四軍種，他們做的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委員，請讓我在最近的將來可以專程和您報告，我們會很快報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基本上，我反對成立第四軍種，因為你們完全沒有配套，也不知要如何做；雖然你們要將這個設於資電部，但是資安預算僅編列約 2,200 萬元，其中約 900 萬元用於購買防毒軟體，其餘可以支用的經費也不多；如此讓人感覺這個政策是玩假的。不過，國軍是實施實體隔離，和其他機關不一樣，你們可以使用的經費也不多，我們認同；你們要防止在網路還有其他地方被駭，我們也會支持。總長，您主管作戰，在這個政策尚未實施之前，我們希望你們自行減列這個部分的一些預算……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我們會專程和馬委員報告，我們自行刪減 100 萬元，並馬上和馬委員報告相關情況，謝謝委員。

主席：這筆預算酌刪 100 萬元，好不好？

李次長廷盛：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好嗎？

主席：科目自調。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

主席：B127 案酌刪 100 萬元，科目自調，請國防部向馬委員報告。

進行 B128 案。

B128、

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上一年度（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中同一科目為 1,050 千元，本年度（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3,400 千元，而其編列緣由雖較上一年度增列載明義務役官兵退伍等諸項業務，然仍無足以清楚說明本年度國內旅費預算以此一極大幅度暴增之原因與必要性，且國防預算應有輕重之分，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400 千元中，減列 1,4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請飛指部說明。

謝指揮官嘉康：國內旅費的增加主要用在下級部隊從事招募的工作，因為飛彈部隊擔任防空的第一線部隊，戰備非常繁重，且大都地處偏遠、高山地區、外離島，所以招募的工作不太容易。

劉委員世芳：為何飛彈部隊也要招募？現在參謀本部陸海空三軍都要，連飛彈部隊也要招募？

謝指揮官嘉康：我們是由直屬單位自行招募。

劉委員世芳：為何這個預算會暴增？從 105 萬元……

謝指揮官嘉康：因為飛指部隊分散於全台各地，包含外離島，所以我們運用地緣的關係納編群、營、連從事招募的工作；至於今年招募的成績，志願役的比例從原先的 40%提升到目前的 80%……

劉委員世芳：有多少人？

謝指揮官嘉康：2,600 人。

劉委員世芳：從 1,300 增為 2,600 人？

謝指揮官嘉康：編制數是 6,110 人，志願役士兵是 2,600 人，現在到 80%，預計年底到 85%。這會讓委員感覺預算暴增……

劉委員世芳：參謀本部不是也是……

徐次長衍璞：我們各軍司令部所屬直屬部隊都有負責自己專責的招募工作，因為各單位的任務特性不一樣，需要他們就自己的任務特性和所有社青與在營官兵說明單位任務，所以各單位都有編制自己專責的招募人員，我們也賦予各單位不同的招募目標，同時給他們不同的預算，讓他們能獨立執行自己的任務。因此，特別和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反對，我剛才的講法是這筆預算暴增這麼多……

謝指揮官嘉康：這會讓委員感覺暴增是因為 105 年只編列 105 萬元，這個編列太少了！

主席：所以今年你們是不夠用的。

謝指揮官嘉康：對，當我們不夠用時，都是向國防部申請。

劉委員世芳：今年國防部沒有編列你們的預算？不下授給你們？你們變成孤兒？……

謝指揮官嘉康：當我們不夠用時，都是國防部支援。

徐次長衍璞：他們不夠就是我們的責任。

劉委員世芳：沒有重複編列？

謝指揮官嘉康：沒有重複編列。

主席：這筆預算免予減列，好不好？

徐次長衍璞：感謝委員。

主席：B128 案的預算免予減列。

進行 B129 案。

B129、

案由：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史政作業」原列 202 千元，刪減 202 千元。

說明：

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史政作業」編列 202 千元，查軍情局使用公務預算出版刊物但卻拒絕外界索取，明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之意旨，爰刪除 202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軍情局說明。

盛執行長惠銘：感謝呂召委在 B129 案提出的指導，針對各個部分說明如次，本項經費用以維護本局局史館的重要歷史文物，僅有少部分預算使用於沿革史的典藏和裝訂與紀實的存管，每年大概存管 3 本，這並非正式出版的刊物，但是如果委員有調閱的需求，本局將依規定檢討辦理降解密，以提供委員參考；本預算是 20 萬 2,000 元，懇請委員免予刪減。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這個刊物是你們自己要求製作出版的，軍情局表示這是編製情報局的典藏書籍，且是自己參考用的，可是網路上到處都有軍情局提供的書籍和內容，所以這真的只是內部參考用嗎？這是機密嗎？如果真是這樣，軍情局連一般的資料都無法保密，這筆預算是不是應該全數刪除？不僅如此，還要刪除你們的業務費，對不對？

盛執行長惠銘：召委，這是我們把每年的情況做個紀實，並當作內部的存管和查考，在局史館是做延續用，並沒有對外正式開放，但是如果召委有需要……

呂委員玉玲：你們出版這個刊物，又拒絕外界索取，但是大家在網路上都看得到這些，請問你們如何保護這些資料呢？

盛執行長惠銘：召委，網路上看到的只是片面的，我們是針對每年的狀況做個紀實，且每年做三本留以存考……

呂委員玉玲：做三本要 20 萬 2,000 元？

盛執行長惠銘：其他的經費用以維護，只有極少部分……

呂委員玉玲：維護什麼？

盛執行長惠銘：其他的經費用在局史館的文物、清潔、保養、油漆等等維護，只有極少部分……

呂委員玉玲：為何網路上到處都有軍情局提供的書籍呢？

盛執行長惠銘：那些書籍是由很多老前輩口述或撰寫的，和我們這些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軍情局都無法做好保密資料的工作，還要出版，對不對？這筆預算乾脆全數刪除。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們是不是要確立這筆 20 萬 2,000 元的預算包含維護費和印製費用，其中印製費用只占很小很小的比例，因為僅有三本；你們過往大概也是編列這樣的預算嘛！

盛執行長惠銘：每年都編……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不是可以報告，在之前的預算中，大概有多少是維護費用？又有多少是印製費用？

盛執行長惠銘：有關印製費用，這是用於每年三本的裝膠、裝訂，並沒有多少錢，差不多 6,000 元。

陳委員亭妃：這些裝膠、裝訂才 6,000 元，所以最主要是維護費用。

盛執行長惠銘：對。

陳委員亭妃：你們解釋這個科目時應該更清楚一點，如果這是維護費用……

呂委員玉玲：我還是要問，這些到底要公開，還是要保密？

盛執行長惠銘：目前這些沒有公開……

呂委員玉玲：沒有公開就不要做了。

盛執行長惠銘：裝膠的三本是我們留以存考的。

王委員定宇：對於每個單位要留下自己的機密歷史，我給予支持與尊重，其實有時印 3 本和印 3,000 本的費用都是 20 多萬元，因為印製愈少本的成本愈高，不過，我建議召委，如果可以，我們可以安排到那裡考察，因為軍情局有些東西很神祕，我們不了解。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要問這些是機密的，還是公開的？

王委員定宇：他們現在不公開。

呂委員玉玲：如果這些是公開的，網路上都看得到，不是委員才可以看得到，而是大家都可以看到……

王委員定宇：這個預算我們給他們啦！然後我們排時間去看一下這到底是什麼東西。

主席：去聽簡報，然後去考察一下。

呂委員玉玲：這是機密嗎？但是在網路上大家都可以看到這個書籍。

盛執行長惠銘：網路上那是老前輩……

呂委員玉玲：不能看的機密網路也不能看到，對不對？

盛執行長惠銘：這跟網路上的不一樣。

主席：B129 案免予刪減。

現在進行 B130 案。

B130、

為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辦理情報及測量作業所需業務，其中辦理電偵情報作業等相關費用，因囿於國庫困窘，且相關說明未臻詳盡，故針對歲出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情報及測量作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主席：本案減列 100 萬有沒有問題？

劉主任得金：這筆預算主要是用在業務行政、裝備維護、訓練督考及交流聯絡上，今年的預算已比去年少編列 487 萬元，因為我們是情報機關，情報費對我們來說是運作的基本預算，所以要請委員支持這個預算，讓我們保障國家的安全，建議免予減列。

劉委員世芳：可是我覺得你的說明還是很空洞，我還是建議減列 100 萬，然後由你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啦！減列 100 萬，科目自調。

劉主任得金：是，謝謝委員。

主席：B130 案減列 100 萬，科目自調。

現在進行 B131 案。

B131、

案由：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中，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單位業管對陸偵蒐、對岸空中訊號攔截、太空衛星監測等機敏作業，且為中共對台情報偵蒐重點單位。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業管機敏作業，保防教育及保密檢查應為最高級別，卻發生中尉攜帶 USB 隨身碟進入營區，並侵入電訊發展室軍網電腦長達 6 小時，甚至成功下載軍用資料之情況。

根據國軍保防規定，不可攜帶隨身碟進入營區，任何軍士官兵及訪客，進入機敏營區都要經過搜身，確定未帶有涉犯保防規定之違禁品，惟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及其轄下地區單位，皆為高度機敏場所，營區檢查衛哨未做確實檢查，顯有缺失。

又該名涉犯中尉使用 USB 隨身碟侵入軍用網路後，軍網自我保護系統偵查發現後，保防權責人員應立即阻止該名中尉上網，惟保防權責人員未善盡第一時間阻止之工作，更待該名中尉成功下載所需資料後再行調查，保防人員恐未有危機處理之意識，致使重要機敏資料自曝如無防備。

為督促國防部電訊發展室重視保防教育及保密檢查之重要性，爰針對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預算編列中，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這個科目是 41 萬 8,000 元，呂委員提議減列一半。

劉主任得金：我利用此機會澄清一件事，這件事情其實是由我們內部的管控機制主動發覺，經過測謊及調查後，發現並沒有任何洩密情勢。這筆預算主要用於保防、心輔、軍紀士氣、部隊安全及慰問民事等諸項實際工作所需，經費不多，只有 41 萬 8,000 元，因為我們的單位都在高山、外島等偏遠艱難地區，亟需這筆少少的經費遂行政戰工作，請委員能夠免予減列。

主席：雖然這筆錢是編在電展，但是錢是下到部隊去，對不對？

劉主任得金：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 USB 隨身碟侵入到軍防中，而且經過 6 小時才發現，雖然你說是你們主動發現，而且沒有被人下載資料帶出去，你們是如何調查出來的？我認為你們的內部管理就不完善了，進出那個地方不是應該要搜身嗎？但是這個資料夾還是被人帶出去。

劉主任得金：那都是媒體報導的。我們在事情發生的第一時間就已經知道，而我們要考量到最壞的狀況，就是會不會跟對面接觸，所以我們立刻派保防官……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資料被下載後才開始調查，其實應該是隨身碟插進去時就要調查。

劉主任得金：因為那個地方不在本部，在外島。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程式應該是他插進去……

劉主任得金：他插進去我們就知道了。

呂委員玉玲：那怎麼要 6 小時呢？

劉主任得金：那是媒體報導。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你們的危機管控真的非常薄弱。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個案子……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經過多久發現的？

劉主任得金：我還原一下當天的狀況，當他插進去之後我們馬上就知道，而後立即派保防官直接到外島把人帶回來……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管控還是要有精進的方案。

主席：因為媒體的報導跟你們實際的調查有落差，可是委員們都不知道你們實際調查的情形為何，可否把你們的調查報告給各個委員？

劉主任得金：是的。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還是要刪減。

主席：這才 40 萬你還要刪減嗎？

呂委員玉玲：刪減 20 萬。

主席：不要啦！刪減的話保防作業更麻煩。

劉主任得金：我們的單位散佈在全國各地，真的很需要這筆錢。

呂委員玉玲：這是要激勵他們把事情做好。

主席：呂委員，他剛才才說明過，雖然錢是編在電展室，但是錢是花到各基層單位，一刪每個單位就少 1、2 萬元。

陳委員亭妃：要報告讓我們知道狀況。

呂委員玉玲：那請你們做報告給我。

劉主任得金：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每位委員都要，不只給呂委員。

B131 案免予減列，但請提供報告給所有委員，尤其針對上次發生的 USB 涉洩密案。

現在進行 B132 案及 B133 案，併案處理。

B132、

因應國防部軍法轉型，軍人犯罪在平時業已全面移交司法機關審理，是以國防部軍法及法治業務經費應依現行制度變革予以精簡調整之必要，爰有關「軍法及法制作業」6,667 千元，建議刪除 2,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B133、

經 2013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現役軍人於非戰時之期間，若觸犯「陸海空軍刑法」之凌虐部屬罪、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撓部屬請願等，以及違犯殺人、妨害性自主等罪者，移至普通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凌虐部屬罪、不應懲罰而懲罰罪、阻撓部屬陳情罪等軍刑事案件，已從軍法機關移轉至普通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因此國防部直屬院檢單位之業務已大幅萎縮；有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雖本科目已較上一年度（105 年度）減列 2 百餘萬元，但仍應有撙節之空間，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或新增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並優先將有限預算用於軍事投資或科學研究等對國軍戰力提升效益較高之部分爰針對國防部直屬院檢單位第 1 目「軍事行政」「軍法及法制作業」項下之「業務費」一預算編列 5,831 千元中，減列 1,031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代司長說明。

林代司長純玫：這項業務主要是我們直屬最高軍事院檢的費用，向委員澄清，我們軍法人員的任務不只有軍事偵審，還包括法務工作。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修正後，軍法人員也全面轉型，目前我們將最高軍事院檢設成南北法律服務中心，軍法人員或相關法務工作的訓練都由南北法服中心負責，加上之前憲搜案發生憲兵相關違法案件時所做的相關法制教育，也是委託南北法服做課程規劃及指導，因為以前我們有些軍法人員做過審檢工作，所以可以做一些幫忙、協助。再則，南北法服還有幫忙做法制教育或代理訴訟的工作，軍方有一些因公與民眾發生爭執的相關訴訟案件也是由南北法服的同仁負責處理，再加上今年我們要推動一項新的業務，即軍事審判移到司法審判後，司法人員對於部隊有些較不瞭解的地方，他們也是軍司法機關的對外窗口，並負責軍司法的交流，目前正在進行中的是開設班隊，讓司法人員來做相關的見習、交流，希望讓司法人員更瞭解部隊實務，以期偵審能符合相關的需求。懇請委員不要刪減我們的費用，我們較去年已自行減列 223 萬元，已在零基預算的精神下秉持撙節開支的方式編列預算，懇請委員支持軍法人員的任務轉型，謝謝。

劉委員世芳：請問國防部直屬院檢單位有存在我們的軍種中嗎？關於軍法，尤其是陸海空軍刑法及軍審的部分，現在都已移到一般法庭上審判，而不是由國防部處理，那麼為什麼還保留「軍法及法制作業」的分支計畫？為什麼不在主計作業中直接正名呢？因為這在 2013 年就已經三讀通過了，現在是 2016 年，為什麼要留一個軍法呢？

林代司長純玫：軍事審判法修正時還保留戰時的軍事審判。

劉委員世芳：現在還有多少案子沒有審完？

林代司長純玫：案子都移過去了，但是戰時還是要回到……

劉委員世芳：現在在主計作業中還是叫軍法及法制作業嗎？

林代司長純玫：是。

陳局長國勝：委員提的建議我們在 107 年時可以把科目名稱做適度修調。

劉委員世芳：現在的法制作業看起來很像法律服務，既然是法律服務的話，為什麼不直接放在國防參謀本部或政戰下面就好了？而且我們一直強調在軍隊裡面，其實現在外面會覺得你們的人權教育，或是有些比較社會化，像心輔等與法律相關的部分，幾乎都沒有在軍方裡好好地去善待他，既然我們有法律的觀念，其實是可以這樣的方式來服務現役的軍人，不一定只是原來軍檢的工作。

林代司長純玫：是，因為戰時的軍事審判還在，所以我們或許還有那個頭銜，目前的軍法官，除了最高軍事院檢成立南北法服以外，高等以下的軍法官們雖然在派令上被稱為軍法官，事實上他們都編配到部隊去了，聯兵旅以上的部隊都有軍法官到那邊做法務工作。

劉委員世芳：從 2013 年開始到現在所做的法律服務工作有多少件？

林代司長純玫：報告委員，那個數據滿大的，我們可以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也歡迎委員到我們南北法服，因為那是一個有非常完善的法律服務和教育的場所，也都有相關的簡報，如果委員需要法律服務諮詢或代理訴訟的服務，我們都有提供。

劉委員世芳：法律服務為什麼要特別到南北法服呢？你們為什麼不巡迴呢？我還是覺得很奇怪，這樣的轉型過程當中，似乎不是那麼的……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是這樣子，因為這涉及到修法之後產生的問題，因此大家就會質疑你們單位的存在，我建議貴單位寫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告訴大家你們現在主要在做什麼事情，因為我聽起來的感覺是，由於戰爭狀態時軍事法院要重新開設，所以不能把它全部裁掉，但問題是現階段就是沒有需要，既然沒有需要就不需要留，所以你們就只好找事情做，沒錯嘛？所以你們就講清楚你們要做什麼事情，然後拜託主席找個時間，我們再到現場看一下。

林代司長純玫：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看到時候是要把他們的業務保留，或是預算……

主席：這樣我們要去的很多地方很多。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如果真的不需要這些業務，就把預算刪掉，你們就留人就好了，等到有戰爭狀態時再恢復，你們只要留那個預算，剩下的都不用做，這樣也是可以，不過要等他們拿資料給我們後再說。

馬委員文君：主席，雖然剛剛有提到很多相關的業務，不過軍法移到全部的司法機關後，其實也發生了很多問題，像之前有很多司法判決有很大的落差，讓大家覺得整個軍紀上的維持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還是要求至少要凍結，必須要有相關處置。因為司法人員其實不願意到國防部去上課，你剛剛有提到，希望讓他們可以理解或了解軍中的情形，甚至要邀請他們去上課，可是司法人員根本不會去國防部上課，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能提出一個有效的作法，因為從軍法移出去以後，其實發生了很多的問題，而且也沒有辦法做更好的管理，因此，我覺得這部分是有必

要做調整及改善的。

王委員定宇：我附議馬委員講的以凍結方式來處理，這樣讓你們有個提昇的機會；再者，我真的建議你們，因為這是個調整過程，我知道你們的尷尬，你們原來的業務都不見了，人卻還在那裡，就像剛剛蔡適應委員說的，真的是沒事還要找事做的感覺，但是我覺得你們還是有一些正面的東西，其實你們可以採近似國防部法務單位的概念，如果是這樣的概念，你們可以做的事情就很多了，不管是對外的簽約，你們都可以先看，你剛剛講的法治教育是最低的東西，如果你們自詡為國防部的法務單位，當我們有案子移送在地檢等機關時，你們可以提供軍人相關的建議，所以建議你們整理自己的功能、定位及應對作為，這本來是你們自己要做的，然後報給我們後，這部分才予以解凍。

主席：其實提供官士兵的法律服務的部分，這個是重點。這樣好了，我提議凍結 1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針對軍法的轉型仔細的說明，好不好？

林代司長純玫：好，沒問題。

主席：好，本案就凍結 1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現在回到 B40 案。

呂委員玉玲：本案之所以被保留，是因為國防部沒有把澎防部的調查報告給我，所以我要先請憲兵隊出來解釋，請問你們有沒有將所蒐證的資料提供給陸軍？

馮參謀長毅：沒有。

呂委員玉玲：請問手機上的這張截圖，為什麼陸軍會有，還放在報告上面？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第一時間點，中士女士官把他……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手機裡面的簡訊，如果要搜索的話，因為現在軍檢處已經廢除了，憲兵要出去搜索一定要接受地檢署的指揮才能扣押所有的資料，但是在扣押的資料中，包括身邊的手機、信件等所有物品統統都會在憲兵那裡，對不對？既然如此，在這樣的報告簡訊中，依照連上謝中士的調查報告，其說法是傳這些簡訊之後，當天就和好了，但就是因為這個截圖流出去，導致誤導整個偵訊的內容，也誤導判定過程發生的內容，所以這是很重要的。

全參謀長子瑞：那個單位有檢討了，這個是他的錯誤，當時他手機沒電，中士幫他拿去充電，他做錯了，但這部分我們已經檢討了。

呂委員玉玲：你要講實話，你這樣講的話，這個會法辦喔！

全參謀長子瑞：這是實話。

呂委員玉玲：這上面每一份報告都有簽名，如果我把這個報告拿去報警，你們就要判軍法了！這上面有憲兵調問的所有人員，不管是謝中士或是楊中士，裡面就有講到好幾條，你們有沒有看過自己的報告書啊？你們就這樣子給我，還要我舉證嗎？楊中士向營輔導長報告這裡面並沒有假結婚，他們 9 月份就結婚了。部長，10 月 24 日你跟我說沒有霸凌，但手上這些中士的報告特別提到，連長在情緒上會言語失當，什麼叫言語失當？這就是霸凌嘛！受到打壓、受到欺負，而且因為連長女朋友將他們之間的事情跟連長講，然後連長馬上就把人叫過去訓話，罵了一頓。這些在你們的調查紀錄中統統都有顯示出來，所以你在這裡面都沒有說實話，而且楊下士也有

在這份報告上簽名，其中更提到，他當日或隔日就已經 po 文說：看我回來，就要玩死我給你們看。這些都是你們寫的報告，不是我講的，所以這就是有霸凌啊！部長，我講那麼多，你有沒有聽到啊？

全參謀長子瑞：報告委員，霸凌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否認，所以……

呂委員玉玲：你們沒有否認？部長，10 月 24 日當天告訴我沒有霸凌，軍中也沒有土皇帝。我現在就告訴你們，難道國防部給的所有資料都是欺騙你們的嗎？

劉委員世芳：我們好像沒有看到這些資料，而且現在是不是已經送給檢察官了？

呂委員玉玲：這些資料是我昨天向他們要的，他們是今天下午給我的，所以我剛剛才說要保留這一案，這個上面都有所有被問的人的簽名……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每位委員都有一份會比較好……

主席：我建議一下，首先，這份報告只有呂委員拿到，而且是早上才給的，但其他委員都沒有拿到，其實我們都很關心這個案子；再者，因為這個案子涉及到已經進入偵查不公開的部分，你們的行政報告當然也有一部分，可是司法調查已在進行當中，我建議這案的資料都給所有委員一份。

王委員定宇：我善意地建議一下，當然呂委員的提供是出於善意，但提供這樣的資料的人真的是豬腦袋！把偵查當中的內容、文字全部拿出來，我們這邊都是沒有司法調查權的人……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行政內部調查，所以是可以公開的。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提供的人有沒有想清楚，他提供的是調查的結果還是中間的原始資料，在法律上有些東西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建議此案先保留。

呂委員玉玲：這個行政調查本來就應該給我們，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監督。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這個到底是不是行政調查的內容，我覺得都是個問題。

主席：因為有些涉及到司法調查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那個確實是他們的行政內部調查，我覺得應該把它區分開來，不要把事情搞大，檢調就是偵查不公開，我們現在都不涉及，我剛剛有看到那份資料，確實是行政調查的部分，既然呂委員手邊的資料是行政調查，我建議讓大家也都了解一下狀況，然後這部分我們再去處理，所以建議先保留，拉到後面處理。

主席：好，所以 B 的部分就先保留第 40 案，下次再併到其他案處理。

初步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 A 和 B 項目部分總共刪了 2,266 萬左右，凍了 2 億 3,911 萬，因為後面還有其他案子，我們總共審了 172 案，大概審了 1/3 左右，有關 106 年度國防部主管收支預算未及審查的部分，我們另外擇期再審。

另外，因為所有委員的預算提案都已經事先提出來了，我是特別拜託委員事先提案的，所以請所有國防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針對涉及你們的預算提案且可以溝通的部分，如果委員願意給你們機會溝通，就盡量先去溝通、盡量先做說明，這樣才會加快下次審查的速度，所以請各位委員盡量提供、給他們說明和溝通的機會。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43 分）